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润都股份
Rundu Pharm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7.01元
发行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少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天高、国龙实业、珠海凯达、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祥乐医药、中科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p>

	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少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天高、国龙实业、珠海凯达、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祥乐医药、中科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股在 5%以上，两人分别承诺如下：

-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
-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外，公司还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了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预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具体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

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单一年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前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如本人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关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两人承诺：如本人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原则减持股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三）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的保证。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00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33.33%。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

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2、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证的不确定性

2008年12月2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10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申报平台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报送，并通过了网络评审，目前正在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则公司需要按照规定以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元)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按15%税率所得税费用	7,206,291.61	13,461,848.16	11,663,780.04	9,957,433.07
按25%税率所得税费用	13,879,625.97	25,682,733.36	21,149,314.27	17,741,239.16
差额(元)	6,673,334.36	12,220,885.20	9,485,534.23	7,783,806.09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8%	12.11%	11.45%	11.20%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分别为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的新一代药物，市场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7.60%	40.83%	29.79%	42.63%	30.98%	43.31%	29.79%	41.37%
厄贝沙坦胶囊	16.60%	23.39%	16.28%	21.54%	16.78%	21.85%	20.88%	27.12%
合计	44.20%	64.22%	46.07%	64.17%	47.76%	65.16%	50.67%	68.49%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7%、47.76%、46.07%、44.20%，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8.49%、65.16%、64.17%、64.22%，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及厄贝沙坦胶囊受药品降价、不能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产品质量问题、竞争对手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

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带来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实行了多次下调，其中涉及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药品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药品型号	调整幅度	调整后的最高零售限价（元）	生效日	规定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7粒	-19.85%	21.4	2011年3月28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11]440号）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12粒	-19.82%	36.0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7粒	-17.70%	37.2	2012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号）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粒	-17.80%	72.5		

注：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国家发改委“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药品名称及剂型范畴。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药品价格下降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费用控制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4.03%、52.61%、50.85%、50.49%，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尽管公司对销售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根据市场推广计划确定销售费用规模，但是如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销售费用的发生，或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未能按照计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销售费用控制不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均持有公司30,789,375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1,578,7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2.105%。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希、陈新民两人将合计持有公司61.58%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此外，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对公司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上海市、浙江省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等省级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

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风险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随后，《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卫生部令第69号）等相关配套制度及规定也相继发布。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和改革任务。上述改革措施对医药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或调整，并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如不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能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如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公司及生产车间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对污染物处理的投入将相应增加，进而存在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 号），审阅报告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58.84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份增长 17.98%，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31.51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份增长 12.68%，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 号）、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 12 月的销售计划，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71,704.48 万元至 78,233.4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0%至 20%；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746.58 万元至 9,621.24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0%至 10%；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6.11 万元至 8,571.45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5%至 15%。预计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简介	30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3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46
二、药品降价风险	47
三、销售费用控制风险	47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五、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48
六、产业政策风险	49
七、环保风险	49
八、产品质量风险	50
九、原料药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50
十、经销产品销售风险	51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十二、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52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53
十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53
十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53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4
十七、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54
十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历次验资情况	7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它形式股份的情况	9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3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89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95
二、同业竞争	19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21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情况	22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34
四、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8
五、公司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38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38
七、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 审计意见.....	240
二、 财务报表.....	240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 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286
六、 分部信息.....	287
七、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8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8
九、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90
十、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	291
十一、 无形资产情况.....	291
十二、 主要债项情况.....	291
十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3
十四、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293
十五、 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六、 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6
十七、 资产评估情况.....	296
十八、 历次验资报告.....	297
十九、 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9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1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352
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52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2
八、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53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0
一、 公司发展战略.....	360
二、 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361
三、 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65
四、 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96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97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及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3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0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00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1
四、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401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5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405
二、重大合同	405
三、对外担保事项	411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1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声明.....	42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术语		
润都制药、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润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保健厂	指	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
健之宝保健	指	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
健之宝药业	指	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
润都制药有限	指	有限公司前身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
民彤制药	指	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
民彤医药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鑫化工	指	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高	指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东莞丰泰	指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龙实业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凯达	指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祥乐医药	指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创投资	指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民彤研究所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
润都集团	指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润都药业	指	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润都资本	指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润都	指	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润都（中国）	指	润都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龙瀛	指	香港龍瀛控股有限公司
润泰药业	指	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
美媛春股份	指	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媛春生物	指	江西美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媛春医药	指	江西美媛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美媛春	指	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理和健康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革新舍	指	广州革新舍高级皮具护理有限公司
南洋投资	指	广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南洋理工	指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南洋职校	指	广州南洋职业技术学校
南洋实业	指	广州南洋理工实业有限公司
祈福文化	指	广州祈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丰润都	指	永丰润都投资有限公司
万润置业	指	珠海市万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景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元兆投资	指	珠海元兆投资有限公司
元兆科技	指	珠海元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润都	指	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富润都	指	广东财富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都远大	指	广东润都远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福投资	指	广东赣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潮福投资	指	广东潮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莞福投资	指	广东莞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恒投资	指	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碧泉度假村	指	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麦思道格	指	珠海市麦思道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远化工	指	珠海市吉远化工有限公司
南医大生物	指	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珠海蔚蓝	指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机构，国内权威的医药经济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开展医药产业政策经济研究等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负责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专业的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和决策任务的公司
IMS	指	IMS Health Holdings Inc.，一家全球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信息、服务和技术供应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IMS）
IMV	指	IMV Medical Information Division Inc.，一家领先的医学影像学 and 临床诊断仪器市场信息和服务供应商
世界卫生组织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是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问题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它负责拟定全球卫生研究议程，制定规范和标准，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监测和评估卫生趋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卫生部	指	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职能已经并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五”	指	2006年-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年-2015年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务师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专业术语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的简称，即药物管理档案；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规定，药品进入美国须向美国 FDA 申请注册并递交有关文件，而化学原料药需提交一份药物管理档案（DMF）
CEP（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即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是用来考察《欧洲药典》（为欧洲药品质量检测的指导文献）是否能够有效控制进口药品质量的一种证书；简称原为 COS，现已变更为 CEP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及其增补版）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生产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法定文件，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

		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期、II期、III期、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批件	指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批文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局令第28号)的规定,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管理
一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一类新药注册申请,获得一类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一类新药,包括:1、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2、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3、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4、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5、新的复方制剂;6、已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国内外均未批准的新适应症
化学药1.1类、1.1类新药	指	一类新药中的第1种药品,即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二类新药	指	改变给药途径且尚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剂的注册申请称为二类新药注册申请,获得二类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二类新药
化学药3.1类	指	已在外国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化学药5类	指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化学药6类	指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具有以下特征:1、价格相对低廉,一般民众平时使用较多;2、竞争激烈,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3、经营模式上,基本依靠招商代理模式销售
仿制药	指	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国生物制品规程》(国药管注[2000]337号))中的品种
质子泵抑制剂、PPI	指	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疾病最常用的药物之一,主要作用机理为其在强酸环境中转化为次磺酰胺类化合物,与H ⁺ -K ⁺ -ATP酶α亚基上的巯基作用,形成二硫键的共价结合,使H ⁺ -K ⁺ -ATP失去活性,导致壁细胞内的氢离子不能转移到胃腔而使胃酸分泌减少,胃内的pH值升高,从而达到抑酸的目的
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	指	利用心肌对放射性标记化合物的摄取,通过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心肌来诊断心肌缺血或心肌梗死一种功能显像,具有简单、无创、安全、诊断准确性高等优点。目前,MPI在冠心病诊断、危险度分层和预后判断以及疗效评价方面的价值已获得公认,并得到广泛的临床应用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

		浸膏等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缓释胶囊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胶囊剂，缓释胶囊应符合缓释制剂的有关要求并应进行释放度检查
控释胶囊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恒速释放药物的胶囊剂，控释胶囊应符合控释制剂的有关要求并应进行释放度检查
肠溶胶囊	指	硬胶囊或软胶囊是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或用经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胶囊而制成的胶囊剂，肠溶胶囊不溶于胃液，但能在肠液中崩解而释放活性成分
微丸	指	直径小于 2mm 的各类丸剂，可根据不同需要将其制成缓释或控释微丸；缓释微丸能使药物在体内滞留时间较长，血药浓度波动范围较小；控释微丸制成的骨架片或灌成的胶囊，可使血药浓度较迅速地达到治疗浓度，且维持时间较长，血药浓度曲线较平稳，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
雨田青	指	公司主导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的商品名
伊泰青	指	公司主导产品厄贝沙坦胶囊的商品名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3）本招股说明书中销售费用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制剂产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组成，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经营制剂产品为主，为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可比性，公司将销售费用全部归集为制剂产品销售费用，并与制剂产品营业收入相除进行销售费用率测算。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3月31日，润都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润都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3,577,838.57元，按1:0.72409311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400000016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0,000.00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希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9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疾病、糖尿病等多个用药领域。

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疾病药物、抗高血压药物等创新类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消化性溃疡疾病用药、抗高血压用药市场具有影响力的企业。2016年度，公司生产的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在雷贝拉唑钠制剂细分市场占有率为17.69%，排名第三位；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的抗高血压药物厄贝沙坦胶囊在厄贝沙坦制剂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9.50%，排名第四位。

公司致力于肠溶微丸和缓控释微丸制剂技术的研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肠溶微丸和缓控释微丸制剂生产企业，缓控释微丸创新产业化基地于 2013 年 3 月被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示范基地”，缓控释微丸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缓控释微丸胶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微丸制剂主导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评为“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个微丸制剂产品，以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微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76.95 万元、28,997.98 万元、31,954.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6%。2017 年 1-6 月，微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为 16,731.55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52.36%，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10 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10 个新药证书、4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并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均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中、并双双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广阔，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优势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厄贝沙坦胶囊
1	主要产品所涉及领域市场容量大、增长迅速、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增长潜力大	2016 年度，国内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规模为 422.6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137.3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5%	2016 年度，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为 689.9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236.7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4%
2	主要产品所涉及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快速成长期	雷贝拉唑钠制剂因其可逆性、抑制幽门螺杆菌、缓解疼痛、不良反应少等特点，市场增长迅速，2011-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3%	厄贝沙坦制剂作为抗高血压沙坦类药物的主要品种，在沙坦类药物中，市场份额仅次于缬沙坦，且逐年增加。因其安全性优势，市场增长迅速，2011-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
3	主要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	2016 年度，“雨田青”销量为 1,330.26 万盒（折 7 粒/盒），较 2009 年度增长 207.6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1%，处于快速成长期	2016 年度，“伊泰青”销售数量为 1,537.79 万盒（折 7 粒/盒），较 2009 年度增长 303.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4%，处于快速成长期
4	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前列	2016 年度，“雨田青”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7.69%，排名第 3 位，是国内排名前 3 的雷贝拉唑钠制剂中唯一的微丸型肠溶胶囊产品	2016 年度，“伊泰青”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9.50%，排名第 4 位
5	主要产品均为国家二类新药，技术水平较高	国家二类新药（2005 年）	国家二类新药（2000 年）
6	主要产品医保目录、基药目录情况	“雨田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已增补为上海市、浙江省基药目录	“伊泰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已增补为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基药目录
7	主要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p>(1) 2007 年 12 月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 <p>(2) 2008 年 11 月雨田青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p> <p>(3) 2010 年 3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p> <p>(4) 2009 年 11 月至今持续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广东省高新</p>	<p>(1) 2007 年 12 月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 <p>(2) 2010 年 12 月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评为“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自主创新促进奖”；</p> <p>(3) 2013 年 1 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p> <p>(4) 2009 年至今持续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p> <p>(5) 2013 年 1 月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p>

		技术产品” (5) 2014年4月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7年7月通过“广东省著名商标”复审认定	标”，2016年5月通过“广东省著名商标”复审认定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资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攻关水平已得到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10 个新药证书、4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以及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近几年，公司始终以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主导，并承担了如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广东省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储备，围绕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加强与国内知名的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等合作，公司正在研发或合作研发的其他项目还包括：（1）抗高血压类沙坦类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沙坦系列原料药、制剂及复方制剂等）、（2）兰索拉唑肠溶胶囊等微丸制剂研发项目、（3）新型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及制剂研发、（4）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技术研究项目等。

通过成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公司已建立一支稳定高效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研发优势。公司的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23 人、本科 80 人，并形成以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增强公司科研学术氛围，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中国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沈阳药科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及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

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专业机构开展了药物临床研究合作。

3、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对外销售。民彤医药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并形成以精品学术推广计划、专业化品牌推广战略、创新型客户管理为核心的营销管理体系。

在学术推广方面，民彤医药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市场举办不同形式的各类学术推广会，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在品牌推广方面，针对目标终端医院市场，民彤医药在市场开拓阶段、进药阶段、形成处方习惯阶段、成长阶段、树立品牌阶段制定不同的品牌推广方案，实现了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从市场开拓到品牌树立的转变；在客户管理方面，民彤医药通过传递企业合作理念与代理商达成共识，建立共同推广优势产品的合作模式，并借助打造专业化学术推广运营体系、树立样板医院市场与高端学术品牌、持续给予代理商专业化产品知识及营销技巧与管理培训等措施，稳固、吸引优质代理商。

在销售区域覆盖方面，民彤医药以广州为营销中心总部，形成以华东、华北、东北、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七个大区营销管理中心为枢纽业务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销售终端覆盖方面，民彤医药市场推广团队致力于公司产品在销售终端的有效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终端的覆盖面迅速增长，为主要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年富力强且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质量、生产、销售负责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医药行业经历，整个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战略管理层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行业经历侧重于企业战略、公共关系管理，而另一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新民先生的行业经历侧重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行业经历具有战略互补性；在管理执行层面，形成以陈新民先生、周爱新博士为核心的研发管理团队（其中周爱新博士具有 20 年以上的创新药物研究经验），以陈新民先生、莫泽艺先生、刘杰先生为核心的生产、

质量管理团队（其中莫泽艺先生和刘杰先生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制药企业生产、质量、销售管理经验），以陈新民先生为核心的销售管理团队。

5、产业链优势

公司致力于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化学原料药市场拓展以完善产业链结构。公司主要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已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个原料药生产注册批件：雷贝拉唑钠、厄贝沙坦、兰索拉唑、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磷酸哌喹、伏立康唑、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泛酸钠、尼麦角林、缬沙坦、盐酸伊托必利。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建立药品生产制造中心，制剂及原料药品种的生产线均通过国家药监局 GMP 认证。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原料药生产线的国际认证以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原料药厄贝沙坦的生产线已顺利通过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获得韩国厄贝沙坦制剂的原料药供应商资质，原料药磷酸哌喹的生产线已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官方的现场检查，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 GMP 标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措施，如：现场质量监控、潜在风险评估、供应商审计、定期自检、产品放行前符合性审核、建立客户投诉和不良反应管理等，并定期进行全体员工培训，以确保生产质量，形成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序号	企业荣誉及资质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日期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被授予对象的数量
1	广东省创新型 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 12月	创新型企业评价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5 个评价指标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的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创新组织与管理	截至 2016 年，广东省共认定 516 家企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其中 2016 年广

序号	企业荣誉及资质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日期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被授予对象的数量
				等内容。	东省授予 80 家企业，其中珠海 5 家企业。
2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1年1月	<p>（一）企业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p> <p>（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p> <p>（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p> <p>（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p> <p>（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p> <p>（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p> <p>（七）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按行业系数折算后）、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 4 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p>	截至目前广东省共认定 16 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 2017 年认定 265 家企业，其中珠海 27 家企业。

序号	企业荣誉及资质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日期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被授予对象的数量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	符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核心认定条件为：产品范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不低于总收入的60%，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的10%，研发经费占比不低于销售额的3%（销售收入在2亿以上企业），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总分值不低于70分。	广东省2016年共认定三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的企业有7,475家企业，其中珠海有483家企业。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希先生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80810****，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李希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60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新民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1,358,487.04	616,603,424.62	499,718,592.97	375,405,275.61
流动资产	343,213,762.92	324,887,555.00	248,322,010.79	212,500,897.16
非流动资产	298,144,724.12	291,715,869.62	251,396,582.18	162,904,378.45
负债总计	196,896,388.18	218,416,146.39	188,997,113.04	102,099,178.03
流动负债	110,546,745.18	108,991,191.79	109,275,036.68	73,785,282.30
非流动负债	86,349,643.00	109,424,954.60	79,722,076.36	28,313,895.73
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营业成本	142,002,652.45	235,110,615.99	194,668,373.41	174,071,227.99
营业利润	51,504,714.46	85,714,173.91	78,371,711.48	64,171,239.48
利润总额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2,819.82	74,534,346.63	67,376,549.08	55,019,987.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524.20	94,069,922.49	50,138,967.20	58,011,4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33,042.90	-19,156,58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7,812,319.07	13,647,665.01	30,015,815.37	-30,930,455.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113.23	748,441.99	128,571.06	-155,16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39.49	44,595,647.51	14,250,310.73	7,769,27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20.45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倍）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26.89%	31.10%	34.24%	2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31	4.14	3.6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4.17	12.70	13.00
存货周转率（次）	1.54	3.21	3.36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1.74	12,830.50	10,410.62	8,66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7.48	8,746.58	7,116.54	5,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2.28	7,453.43	6,737.65	5,502.00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26.74	43.43	3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1.25	0.6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9	0.19	0.1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负债（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56	0.5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0.99	0.9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90	0.9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2%	0.73	0.7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7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8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2029009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2040463511001391
合计		34,561.03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建设，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号码	0756-7630378
传真号码	0756-7630035
邮政编码	519040
互联网网址	www.rdpharma.cn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领导，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勇

联系电话：0756-7630378

传真号码：0756-7630035

电子信箱：rd@rdpharma.cn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01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发行市盈率	22.82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5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3 元 (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0 元 (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2,52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4,561.03 万元

(三) 发行费用概算 (不包含增值税)

单位: 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55,600,000.00
2、审计及验资费用	8,801,886.82
3、律师费用	9,931,041.39
4、评估费用	103,773.58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6、材料制作费用	108,658.59
7、发行手续费用	377,358.49
合计	79,639,700.0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1、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王芳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4、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5、传真	010-66030102
6、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孔俊文
7、项目协办人	付林
8、项目经办人	梁咏梅、赵梓杰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王晓华

3、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4、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5、传真	020-37181388
6、经办律师	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	梁春
3、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4、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5、传真	0755-82900965
6、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邢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3、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4、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5、传真	010-62197312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韦波、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1、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4、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1、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账号	110907769510603
4、电话	010-63212001
5、传真	010-6603010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3、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4、传真	0755-82083104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

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该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分别为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的新一代药物，市场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7.60%	40.83%	29.79%	42.63%	30.98%	43.31%	29.79%	41.37%
厄贝沙坦胶囊	16.60%	23.39%	16.28%	21.54%	16.78%	21.85%	20.88%	27.12%
合计	44.20%	64.22%	46.07%	64.17%	47.76%	65.16%	50.67%	68.49%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7%、47.76%、46.07%、44.20%，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8.49%、65.16%、64.17%、64.22%，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及厄贝沙坦胶囊受药品降价、不能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产品质量问题、竞争对手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带来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实行了多次下调，其中涉及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药品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药品型号	调整幅度	调整后的最高零售限价（元）	生效日	规定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7粒	-19.85%	21.4	2011年3月28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号）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12粒	-19.82%	36.0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7粒	-17.70%	37.2	2012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号）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粒	-17.80%	72.5		

注：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国家发改委“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药品名称及剂型范畴。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药品价格下降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费用控制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4.03%、52.61%、50.85%、50.49%，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高，但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尽管公司对销售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根据市场推广计划确定销售费用规模，但是如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销售费用的发生，或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未能按照计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销售费用控制不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均持有公司 30,789,3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78,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105%。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希、陈新民两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61.58%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此外，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对公司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上海市、浙江省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等省级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风险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随后，《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卫生部令第69号）等相关配套制度及规定也相继发布。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和改革任务。上述改革措施对医药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或调整，并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如不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能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如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公司及生产车间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对污染物处理的投入将相应增加，进而存在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产品质量尤其重要，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健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中，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进行规范。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点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任何差错，将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

2012年4月爆发的“毒胶囊”事件引发了民众对药品质量的不安和持续关注，对违规使用毒胶囊的药品生产企业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药品代理商、临床医生、患者对药品剂型的选择，对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胶囊剂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在70%以上，尽管“毒胶囊”事件发生后，公司送检的留样品全部合格，未发现铬超标情形，但“毒胶囊”事件的发生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料药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除公司自用或直销外，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内唯一代理商。

公司原料药主要由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向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932.84万元、5,554.93万元、6,128.90万元、3,541.26万元，其中原料药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535.37万元、4,815.33万元、5,698.73万元、3,148.82万元，占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9.13%、69.09%、64.39%、49.48%。

尽管公司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也在建设自有原料药销售团队，但如果未来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不再代理销售公司原料药产品，将对公司原料药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料药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十、经销产品销售风险

2012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美百乐镇协议》约定：民彤医药在管辖区域内经销美百乐镇。民彤医药经销美百乐镇属于买断式销售。美百乐镇主要用于高血脂的治疗，公司经销美百乐镇主要目的为将公司已经积累的成熟的伊泰青（抗高血压类药物）销售渠道用于协助该产品市场导入，丰富心血管系统药物产品线。

心血管药品销售需要相对较长的市场导入期，民彤医药负责销售区域尚处在市场导入期，2017年6月末民彤医药经销产品美百乐镇库存余额为417.13万元，如未来民彤医药不能顺利消化美百乐镇库存，同时为维持经销商地位而持续按照合同目标任务金额采购，存在流动资金占用、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水平、完善销售网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场需求、工程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环保安全、财务效益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设备材料价格发生变化而导致与预期的偏差，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变动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导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的扩产，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微丸制剂技术增加“伊泰生”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伊众捷”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折 7 粒/盒）2,000 万盒、“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折 7 粒/盒）2,500 万盒、“伊泰生”阿奇霉素肠溶胶囊（折 8 粒/盒）700 万盒、“伊众捷”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折 24 粒/盒）500 万盒。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并已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措施，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市场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27,940 万元、无形资产 2,558.26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2,14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1%、25.35%、24.68%、10.98%，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1.30 亿元建设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沙坦类系列原料药产品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产品等共 360 吨（沙坦系列原料药产品 330 吨，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 30 吨）。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016 年底已投产，预计 2019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顺利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沙坦类系列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生产、销售经验，但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增加，且顺利投产后将大幅

增加公司沙坦类系列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产能，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新产能能否消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到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行业内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医药行业领域的开放，国外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将凭借其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资金优势强势进入消化性溃疡药物、抗高血压药物等市场领域。国内外企业的进入及行业现有企业的持续投入将加剧消化性溃疡药物、抗高血压药物等市场领域的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主导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均为各自细分市场新一代药物，临床应用日趋广泛，且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仍然面临其他药物、新药物的激烈竞争。

十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高、风险较大、附加值高等特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产品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所涉及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新产品从投产到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 3-5 年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以及能否最终实现产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正在从事的新产品项目若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则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但若研发失败或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项药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创新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

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吸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股东，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医药产品质量关系到国民用药安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人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医药行业经验，大部分具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上述核心人员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上述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且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吸收上述核心人员为股东，进一步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及稳定性。但是上述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七、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均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186.2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4.50%；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61,660.3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4.25%。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控机制。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也必将日趋复杂，企业管理的难度和工作复杂性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8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申报平台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报送，并通过了网络评审，目前正在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则公司需要按照规定以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号码	0756-7630378
传真号码	0756-7630035
邮政编码	519040
互联网网址	www.rdpharma.cn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31 日，润都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其所拥有润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3,577,838.57 元，按 1:0.72409311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400000016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主要有李希、陈新民等 11 位自然人及广州天高、东莞丰泰、国龙实业、珠海凯达、祥乐医药 5 家法人企业及广州西域、浙创投资 2 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00	41.0525
2	陈新民	30,789,375.00	41.0525
3	广州天高	2,370,000.00	3.1600
4	东莞丰泰	1,875,000.00	2.5000
5	周爱新	1,601,250.00	2.1350
6	卢其慧	1,601,250.00	2.1350
7	国龙实业	1,252,500.00	1.6700
8	珠海凯达	750,000.00	1.0000
9	祥乐医药	750,000.00	1.0000
10	黄敏	750,000.00	1.0000
11	向阳	750,000.00	1.0000
12	广州西域	626,250.00	0.8350
13	浙创投资	626,250.00	0.8350
14	石深华	93,750.00	0.1250
15	莫泽艺	93,750.00	0.1250
16	邱应海	93,750.00	0.1250
17	许少辉	93,750.00	0.1250
18	许发国	93,750.00	0.125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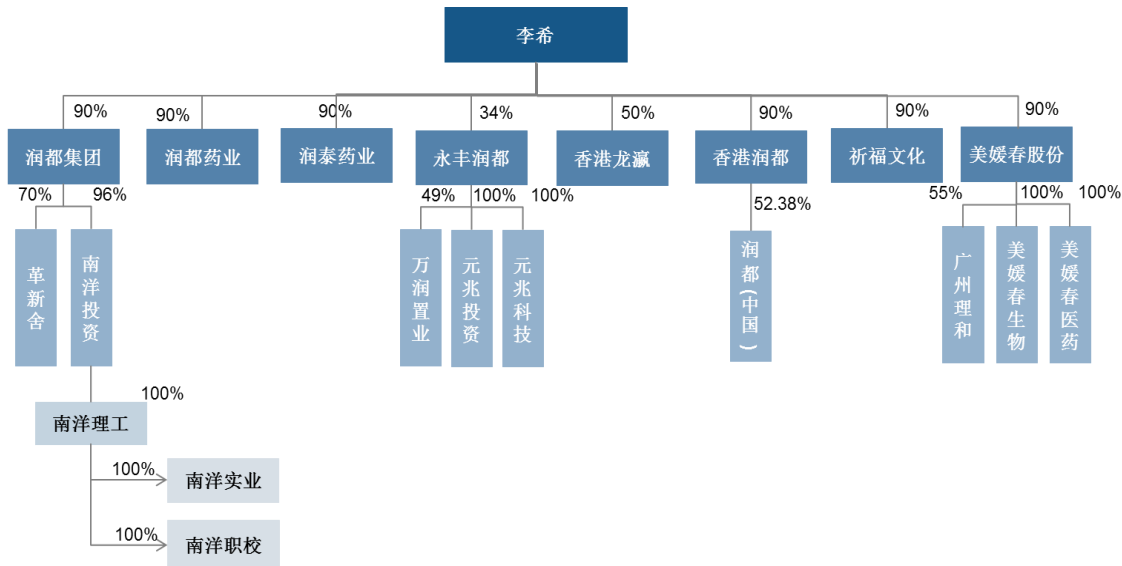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李希、陈新民。公司设立前后，李希、陈新民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李希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李希除持有公司 41.0525%股份外，控制、与主要发起人陈新民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



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润都药业	主要从事药品的经销业务	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
2	祈福文化	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业务	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美媛春股份	主要从事中成药、保健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美媛春生物	主要从事保健品、化妆品的经销业务	已于 2012 年 12 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转出
5	美媛春医药	主要从事中成药、保健品、食品和化妆品的经销业务	已于 2012 年 12 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转出
6	广州理和 ^注	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已于 2012 年 12 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转出
7	润泰药业	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业务	已于 2011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8	香港润都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已于 2011 年 6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9	润都（中国）	主要从事酒店投资管理业务	已于 2011 年 6 月随着香港润都的股权转让转出
10	香港龙瀛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 2011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1	永丰润都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已于2015年11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2	万润置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已于2015年11月随着永丰润都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3	元兆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2015年11月随着永丰润都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4	元兆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2015年11月随着永丰润都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5	南洋投资	主要从事教育行业投资管理业务	已于2016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6	南洋理工	主要从事高等职业学历教育	已于2016年12月随着南洋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7	南洋实业	主要从事圣诞树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已于2016年12月随着南洋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8	南洋职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2013年7月注销
19	润都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20	革新舍	主要从事高档皮具护理业务	已于2016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注：广州理和已于2012年7月更名为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发起人李希：

(1) 将润都药业、南洋职校注销，将润泰药业、香港龙瀛、香港润都、祈福文化、美媛春股份、润都(中国)、广州美媛春、美媛春生物、美媛春医药、永丰润都、元兆投资、元兆科技、南洋投资等企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直接、间接参与投资设立了润都集团、润都资本、卓越润都、财富润都、润都远大、赣福投资、潮福投资、莞福投资、碧泉度假村、润恒投资。其中润都集团、润都资本、卓越润都、财富润都、润恒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润都远大、赣福投资、潮福投资、莞福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碧泉度假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将润都远大、赣福投资、潮福投资、莞福投资注销。

(4) 转让润泰药业股权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时，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李希持有其 90%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

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前身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前，润泰药业是润都制药有限制剂产品的主要销售平台，随着 2011 年 4 月润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希将所持有的润泰药业的股权转让给杜沿熹。润泰药业为医药销售企业，具有 GSP 资质，杜沿熹愿意受让润泰药业股权。

2011 年 5 月 3 日，润泰药业股东会审议李希将所持有的 90% 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杜沿熹。同日，李希与杜沿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润泰药业的执行董事、经理由李希变更为杜沿熹。

杜沿熹自 2000 年至 2008 年在润泰药业历任广州市区域经理、广东省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 3 月在丹东药业集团任华南区总经理。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一年及一期润泰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末/2010 年度	2011 年 4 月末/2011 年 1-4 月
总资产	92,619,712.78	162,762,710.50
净资产	5,694,424.72	4,598,609.68
净利润	-951,183.64	-1,095,815.04

交易的作价依据：

经李希和杜沿熹友好协商，按照润泰药业转让前一个月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溢价 8.73%，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5) 转让美媛春股份股权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时，美媛春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李希持有其 92.41% 的股权（对应 998 万元出资额）。美媛春生物、美媛春医药、广州美媛春均为美媛春股份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美媛春股份股东会审议李希将所持有的 92.41% 股权转让给杨

志坚。2012年12月7日，李希与杨志坚签订《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将持有美媛春股份99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2.41%的股份，以3,24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志坚。随后，美媛春股份的董事长由李希变更为杨志坚；法定代表人由李希变更为杨志坚。

杨志坚自2007年以来历任美媛春股份的副总经理、总经理。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一年及一期美媛春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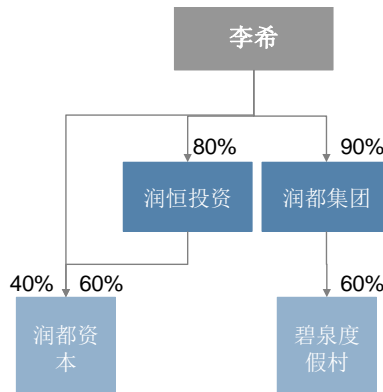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末/2011年度	2012年11月末/2012年1-11月
总资产	100,813,058.77	56,651,682.77
净资产	51,798,749.09	32,286,698.51
净利润	7,474,460.91	-19,512,050.58

交易的作价依据：

经李希和杨志坚友好协商，按照美媛春股份转让前一个月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溢价8.84%，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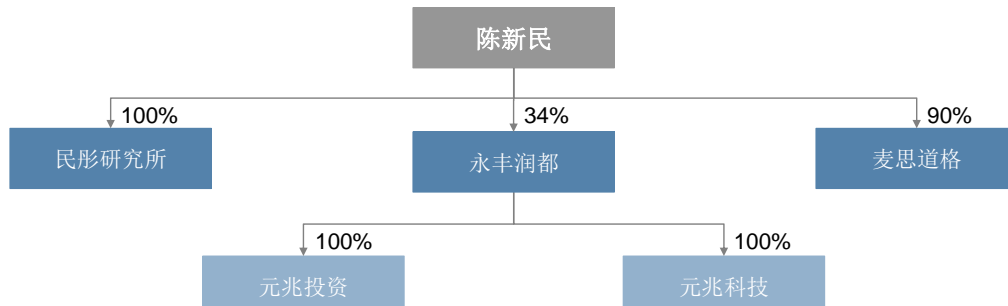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李希除持有公司41.0525%的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新民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陈新民除持有公司 41.0525%股份外，控制、与主要发起人李希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



注：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永丰润都 34%、34%股权。

上述企业中，民彤研究所、麦思道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麦思道格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 2011 年 4 月转让给陈新民配偶的弟弟
2	民彤研究所	主要从事药物的研究及开发	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3	永丰润都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元兆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 2015 年 11 月随着永丰润都的股权转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元兆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于 2015 年 11 月随着永丰润都的股权转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陈新民将民彤研究所注销、并将麦思道格转让给关联方，将永丰润都、元兆投资、元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民彤研究所成立的背景

2000 年前后，申请开办药厂需要国家药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陈新民为及时开展药品研发工作，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了民彤研究所，注册资金 30 万元。随后开办药厂的审批获得通过后，陈新民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成立了民彤制药，出资额为 300 万元。民彤制药成立后，逐步承接了民彤研究所的人员、资产和研发项目。

（2）民彤研究所注销情况

随着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润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出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2011年6月，陈新民签署了启动民彤研究所注销工作的决定，民彤研究所先后完成了银行账户注销、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公章注销登记并于2012年12月取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3）民彤研究所人员、资产和项目安排

2007年9月合并时，民彤研究所已无实质经营性业务，民彤研究所注销前，民彤研究所人员、资产、项目已全部进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技术合作或授权使用技术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新民除持有公司41.0525%的股份外，无单独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成立时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资金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润都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李希、陈新民逐步将各自所拥有的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

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1、1989年8月，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成立

经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计工字[1989]72号文批准，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100万元投资组建保健厂，并出具《资金注册证明》，保健厂拥有资金总额为1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60万元、流动资金40万元。

1989年8月25日，保健厂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保健系列制品生产、开发新项目和对外销售。

2、1994年8月，保健厂企业性质变更、改名、增资事项

1994年2月25日，保健厂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成立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及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的复函》（珠府复[1993]353号）改变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归口珠海市水利局管理，同时更名为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300万元。

1994年2月25日，珠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保健厂改变企业性质并出具《资金注册证明》，健之宝保健拥有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

1994年8月20日，保健厂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1999年，健之宝保健改制为健之宝药业

1999年3月8日，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¹提出《关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产权转让的申请报告》；1999年3月9日，珠海市水利局批复同意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将所持有健之宝保健产权整体转让。

1999年3月24日，受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委托，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珠评字[1999]48号），评估对象为健之宝保健整体资产（除土地、三菱吉普车外），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3月12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溢价率（%）
资产总额	5,123,314.84	1,785,536.09	-65.15
负债总额	6,489,549.97	6,489,549.97	-
净资产额	-1,366,235.13	-4,704,013.88	-244.30

1999年4月8日，经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²珠投字[1999]49号文《关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对健之宝保健进行产权转让。

1999年4月30日，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与郭景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1）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将拥有的健之宝保健产权全部转让给郭景和，转让价格以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珠评字[1999]48号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2）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承担合同签署前的全部债权债务，负责原企业职工的安置及承担安置所需费用。

1999年7月20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珠产交鉴字[1999]14号鉴证意见，证明健之宝保健整体产权已从权属人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转让给受让人郭景和，交易业已完成，其交易手续完备，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市场行

¹1995年1月16日，经珠海市水利局《关于更改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名称的通知》（珠水利人字[1995]1号文）批准，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

²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与珠海市财政局分别管理预算外和预算内国有企业，承担珠海市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职能。

情；

1999年12月2日，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批准，健之宝保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手续。

1999年5月8日，郭景和与李成林、杨章汉签订《合同书》，约定：在健之宝保健的改制基础上再投资120万元合计300万元，共同筹建健之宝药业，其中：郭景和出资240万元，占比80%；李成林出资30万元，占比10%；杨章汉出资30万元，占比10%。

1999年12月9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德利验字[1999]第390号《验资报告》。

1999年12月30日，健之宝药业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公司名称、企业性质、公司股东等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公司名称由“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变更为“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变更为“郭景和、李成林、杨章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健之宝药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景和	240.00	80.00
2	李成林	30.00	10.00
3	杨章汉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11月1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集体资产转让及改制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133号）文，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润都制药原集体企业整体产权以评估值转让并在此基础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163号）文，确认润都制药产权清晰。

4、2001年2月，健之宝药业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0年11月8日，经健之宝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景和分别将其持有的健之宝药业42.5%股权、22.5%股权转让给李希、付煜，转让价格分别为127.5万元、67.5万元，李成林、杨章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健之宝药业10%股权转让给付煜，转让价格均为30万元。公司名称由“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2日，润都制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制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27.50	42.50
2	付煜	127.50	42.50
3	郭景和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2年12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5日，经润都制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景和将其持有的润都制药有限全部15%股权转让给李希、付煜、曹建宏，其中5%的股权转让给李希，5%的股权转让给付煜，5%的股权转让给曹建宏，转让价格均为15万元。

2002年12月22日，润都制药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制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42.50	47.50
2	付煜	142.50	47.50
3	曹建宏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05年4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2005年2月16日，经润都制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付煜分别将其持有润都制

药有限 20.5%股权、26%股权、1%股权转让给李希、陈泰之、杨志坚，转让价格分别为 61.5 万元、78 万元、3 万元，曹建宏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5%股权转让给杨志坚，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05 年 4 月 4 日，润都制药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制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204.00	68.00
2	陈泰之	78.00	26.00
3	杨志坚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06 年 2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经润都制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泰之分别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22%股权、4%股权转让给李希、杨志坚，转让价格分别为 66 万元、12 万元。

2006 年 2 月 21 日，润都制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制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270.00	90.00
2	杨志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8、2007 年 6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经润都制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杨志坚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李希，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4 日，润都制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制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9、2007年9月，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

(1) 2007年9月，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

①企业合并协议

2007年8月22日，润都制药有限与民彤制药签订《企业合并协议》约定：

A、润都制药有限接收民彤制药全部资产、承接其债权债务对民彤制药实施吸收合并；

B、合并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

C、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D、依据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合并，根据合并后的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果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投资到合并后的企业；

E、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万元，李希、陈新民按照1:1比例分配股权。

②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前的净资产进行了清查，分别出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5 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6 号、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7 号（合并）《清产核资报告》；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吸收合并前的总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永安达评字[2007]-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账面值、评估值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润都制药有限	892.22	886.24	-0.67%

民彤制药	706.27	1,579.69	123.67%
合计	1,598.49	2,465.92	54.27%

③验资及工商登记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吸收合并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07-01-046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6 日，润都制药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润都制药有限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230.00	50.00
2	陈新民	1,230.00	50.00
合计		2,460.00	100.00

④评估复核、验资复核

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0 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润都制药有限	892.22	919.39	3.05%
民彤制药	706.27	1,789.95	153.44%
合计	1,598.49	2,709.34	69.50%

鉴于本次评估复核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9）评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重新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4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44 号、开元评报字[2014]043 号《追溯评估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润都制药有限	892.21	947.38	6.18%
民彤制药	706.27	1,846.54	161.45%

合计	1,598.48	2,793.92	74.79%
----	----------	----------	--------

2012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61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润都制药有限、民彤制药合并验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0.00万元，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60.00万元是合理、有效的。”

(2) 民彤制药历史沿革

①民彤制药设立过程

2000年8月29日，民彤制药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2022538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人为陈新民，出资额为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

民彤制药自2000年8月29日设立以来，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盐酸依托必利、奥美拉唑、兰索拉唑、盐酸丁咯地尔、钆双胺、阿仑膦酸钠、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雷贝拉唑钠、磷酸哌喹），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②民彤制药注销情况

2010年12月31日，民彤制药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珠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22597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10、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希、陈新民分别向广州天高、东莞丰泰、国龙实业、珠海凯达、祥乐医药、广州西域、浙创投资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李希	广州天高	38.8680	1,896
	陈新民		38.8680	1,896
2	李希	东莞丰泰	30.7500	1,500
	陈新民		30.7500	1,500
3	李希	国龙实业	20.5410	1,002
	陈新民		20.5410	1,002
4	李希	珠海凯达	12.3000	600
	陈新民		12.3000	600
5	李希	祥乐医药	12.3000	600
	陈新民		12.3000	600
6	李希	广州西域	10.2705	501
	陈新民		10.2705	501
7	李希	浙创投资	10.2705	501
	陈新民		10.2705	501

2011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094.700	44.500
2	陈新民	1,094.700	44.500
3	广州天高	77.736	3.160
4	东莞丰泰	61.500	2.500
5	国龙实业	41.082	1.670
6	珠海凯达	24.600	1.000
7	祥乐医药	24.600	1.000
8	广州西域	20.541	0.835
9	浙创投资	20.541	0.835
合计		2,460.000	100.000

11、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希、陈新民分别向周爱新、卢其慧、黄敏、向阳、石深华、莫泽艺、邱应海、许发国、许少辉等9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李希	周爱新	26.2605	832.65
	陈新民		26.2605	832.6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2	李希	卢其慧	26.2605	832.65
	陈新民		26.2605	832.65
3	李希	黄敏	12.3000	390.00
	陈新民		12.3000	390.00
4	李希	向阳	12.3000	390.00
	陈新民		12.3000	390.00
5	李希	石深华	1.5375	48.75
	陈新民		1.5375	48.75
6	李希	莫泽艺	1.5375	48.75
	陈新民		1.5375	48.75
7	李希	邱应海	1.5375	48.75
	陈新民		1.5375	48.75
8	李希	许发国	1.5375	48.75
	陈新民		1.5375	48.75
9	李希	许少辉	1.5375	48.75
	陈新民		1.5375	48.75

上述股权转让折合每单位出资额 31.71 元，此次定价参考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引进机构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每单位出资额 48.78 元），按照 65%的折扣率作价。

2011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希	1,009.8915	41.0525
2	陈新民	1,009.8915	41.0525
3	广州天高	77.7360	3.1600
4	东莞丰泰	61.5000	2.5000
5	周爱新	52.5210	2.1350
6	卢其慧	52.5210	2.1350
7	国龙实业	41.0820	1.6700
8	珠海凯达	24.6000	1.0000
9	祥乐医药	24.6000	1.0000
10	黄敏	24.6000	1.0000
11	向阳	24.6000	1.0000
12	广州西域	20.5410	0.8350
13	浙创投资	20.5410	0.8350
14	石深华	3.0750	0.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莫泽艺	3.0750	0.1250
16	邱应海	3.0750	0.1250
17	许发国	3.0750	0.1250
18	许少辉	3.0750	0.1250
合计		2,460.0000	100.0000

12、2011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3月3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3,577,838.57元，按1:0.72409311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万股。该次出资情况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领取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0000166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2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4	东莞丰泰	1,875,000	2.500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6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9	祥乐医药	750,000	1.0000
10	黄敏	750,000	1.0000
11	向阳	750,000	1.0000
12	广州西域	626,250	0.8350
13	浙创投资	626,250	0.8350
14	石深华	93,750	0.1250
15	莫泽艺	93,750	0.1250
16	邱应海	93,750	0.1250
17	许发国	93,750	0.1250
18	许少辉	93,750	0.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13、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东莞丰泰与中科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丰泰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中科白云，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2012年11月23日，中科白云向东莞丰泰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2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4	中科白云	1,875,000	2.500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6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9	祥乐医药	750,000	1.0000
10	黄敏	750,000	1.0000
11	向阳	750,000	1.0000
12	广州西域	626,250	0.8350
13	浙创投资	626,250	0.8350
14	石深华	93,750	0.1250
15	莫泽艺	93,750	0.1250
16	邱应海	93,750	0.1250
17	许发国	93,750	0.1250
18	许少辉	93,750	0.125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1	2001年2月，健之宝药业股权转让	郭景和分别将其持有的健之宝药业42.5%股权、22.5%股权转让给李希、付煜，转让价格分别为127.5万元、67.5万元	股权转让方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方希望进入医药制造业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李成林、杨章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健之宝药业 10%股权转让给付煜，转让价格均为 30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郭景和将其持有的润都制药有限全部 15%股权转让给李希、付煜、曹建宏，其中 5%的股权转让给李希，5%的股权转让给付煜，5%的股权转让给曹建宏，转让价格均为 15 万元	股权转让方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方希望进入医药制药业
3	2005 年 4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付煜分别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20.5%股权、26%股权、1%股权转让给李希、陈泰之、杨志坚，转让价格分别为 61.5 万元、78 万元、3 万元 曹建宏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5%股权转让给杨志坚，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股权转让方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方愿意承接公司股权
4	2006 年 2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陈泰之分别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22%股权、4%股权转让给李希、杨志坚，转让价格分别为 66 万元、12 万元	股权转让方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方愿意承接公司股权
5	2007 年 6 月，润都制药有限股权转让	杨志坚将其持有润都制药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李希，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股权转让方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方愿意承接公司股权
6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希、陈新民分别向广州天高、东莞丰泰、国龙实业、珠海凯达、祥乐医药、广州西域、浙创投资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广州天高、东莞丰泰、国龙实业、珠海凯达、祥乐医药、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认同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愿意受让发行人股权，引入上述股东也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7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希、陈新民分别向周爱新、卢其慧、黄敏、向阳、石深华、莫泽艺、邱应海、许发国、许少辉等 9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本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在受让股权时均在发行人任重要管理职务，引入他们作为股东有助于提高上述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分享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成果
8	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东莞丰泰与中科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丰泰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中科白云	东莞丰泰由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希望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科白云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希望投资发行人。经东莞丰泰和中科白云友好协商，达成

序号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原因
		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 5 次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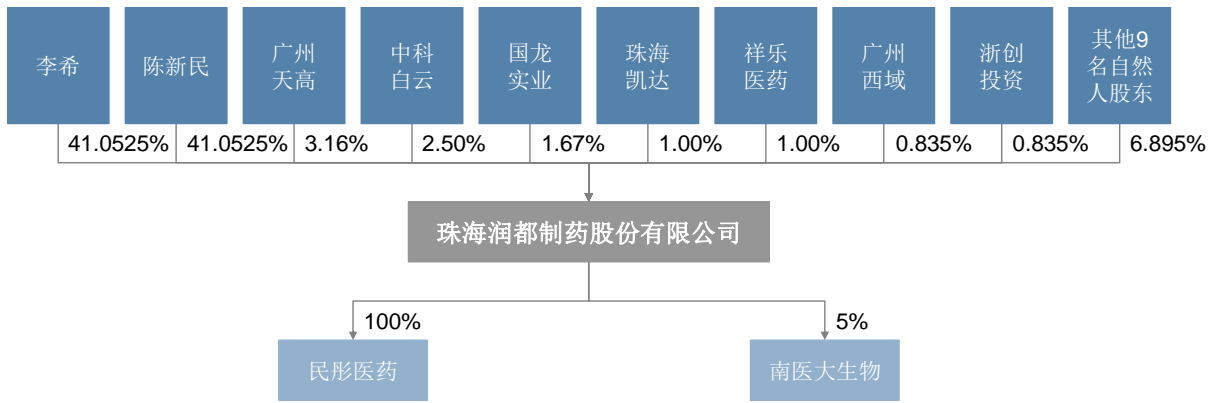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资金注册证明单位	验资文号/资金注册证明	注册资本	资金到位情况
1	1989年7月12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	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	《资金注册证明》	100.00	已到位
2	1994年2月25日	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增资	珠海市财政局	《资金注册证明》	300.00	已到位
3	1999年12月9日	改制、有限公司设立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安德利验字[1999]第390号	300.00	已到位
4	2007年8月24日	吸收合并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岳华安地验字2007-01-0469号	2,460.00	已到位
5	2011年4月16日	整体变更设立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	7,500.00	已到位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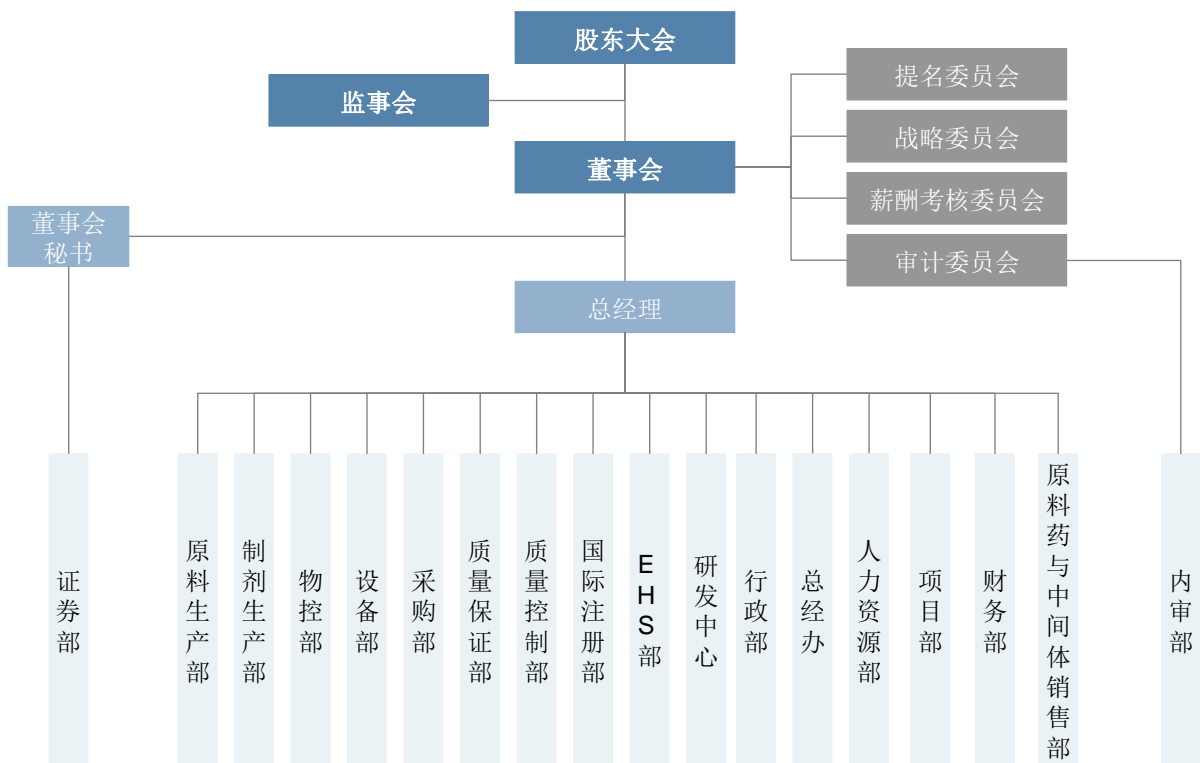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	--------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业务联系，督促检查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落实，传递整理公司经营信息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后勤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证照印鉴管理、公文管理、对外公关业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员工招募与配置、培训与晋升、绩效激励、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处理及基础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类事务，履行公司上市的相关责任；负责协助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
内审部	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等工作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法规及公司情况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参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进行财务控制、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相关工作。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报关、负责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审核；监督子公司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质量保证部	根据国家药品质量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负责最终产品放行责任；审核不合格产品处理；定期对系统进行监测；对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进行评价，组织公司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负责产品用户投诉及不良反应监测。负责质量培训教育工作
质量控制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组织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品质量符合 GMP 要求；会同生产、技术部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评估；负责分析方法的建立和验证等相关工作
国际注册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国际市场拓展需要，编制提交欧盟 EDQM 注册 CEP 文件和美国 FDA 注册 DMF 文件以及其它法规市场国家药政部门需要的注册文件，获得国际注册证书。对原料和制剂国际贸易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国际贸易客户需要的技术资料。协调采购、生产、质量、研发等专业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以及质量技术改进提高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申报、注册，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调研、新品种引进及转让；负责在产品的工艺技改优化、再注册、变更申请等；负责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EHS 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工作，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组织安全检查，对公司设备、各部门各车间的安全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
原料药与中间体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
原料生产部	根据公司计划生产安排组织实施原料药的生产，并保证符合 GMP 要求；监督原料各车间关键点控制；配合技术部参加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制订原料生产部各车间设备检修维护计划；原料生产部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
制剂生产部	根据公司计划，组织实施制剂生产部各类产品的生产；负责生产的工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组织和准备；工艺规程和技术文件制订及管理；监督控制处方、物料、设备、清洁、环境卫生等方面，保证符合 GMP 要求；制剂生产部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
设备部	负责设备设施管理，为公司生产运行提供设备保障，包括设备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动力及公用工程系统管理；公司设备的选型与安装调试及设备技术改造、能源管理、设备日常及预防性维护等相关工作。做好设备验证、计量、变更及 CAPA 整改等相关 GMP 工作；负责新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报建、审批、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组织工程的招投标；跟进项目的实施；厂区内的基建改造及基建设施的维护工作；工程各类批复文件的归档管理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制定采购谈判策略和方案并加以实施；负责公司生产物资、设备等采购工作；处理采购物料和对供应商的质量反馈，建立供应商考评标准
物控部	负责仓储管理工作，包括物料物资、产成品的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及发货，实时反映库存情况，参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管理，统计月度生产消耗原辅料、包装物料等情况，分析成本组成，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项目部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政府资金资助项目申报、科技相关荣誉资质申报与认定、各级研发中心资质认定等，以及进行科研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注：公司制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对外销售。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一家参股公司南医大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一）民彤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36657321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三楼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药经销业务

民彤医药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平台，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对外销售。

2、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彤医药总资产为7,021.25万元、净资产为1,512.73万元；2016年度，民彤医药净利润为184.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民彤医药总资产为6,484.01万元、净资产为1,611.79万元；2017年1-6月，民彤医药净利润为99.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历史沿革

（1）民彤医药设立

民彤医药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系由自然人陈新民、余志坚、张敬、陈腊梅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

2002年9月23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拓正泰2002-Y00267号《验资报告》。

2002年9月26日，民彤医药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该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20269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民彤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新民	56.00	70.00
2	余志坚	16.00	20.00
3	张敬	4.00	5.00
4	陈腊梅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2) 股权转让情况

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民彤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余志坚与陈新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陈新民。

2003 年 12 月 30 日，民彤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民彤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新民	72.00	90.00
2	张敬	4.00	5.00
3	陈腊梅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3) 收购股权情况

2008 年 3 月 16 日，经民彤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润都有限分别与陈新民、陈腊梅、张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腊梅持有的 5%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敬持有的 5%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新民持有的 90%股权。

2008 年 4 月 30 日，民彤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民彤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润都有限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4) 增资情况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民彤医药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岳华安地验字2012-01-306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5日，民彤医药就上述增资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民彤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润都制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南医大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58321718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G栋厂房三楼
股东构成	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5%；广州南医吉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30万元，占比33%；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5%；珠海倍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20%；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5%；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出资50万元，占比5%；珠海金鸿药业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比3%；珠海医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比14%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以上不含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开发

2、财务经营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医大生物总资产为 2,165.71 万元、净资产为 461.64 万元；2016 年度，南医大生物净利润为 110.5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医大生物总资产为 2,232.27 万元、净资产为 526.25 万元；2017 年 1-6 月，南医大生物净利润为 64.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希、陈新民等 11 名自然人，广州天高、东莞丰泰、国龙实业等 5 个法人企业，以及广州西域、浙创投资 2 个有限合伙企业。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李希	中国	44010519680810****	广州市海珠区夏晖街****
陈新民	中国	420104196609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周爱新	中国	2308041957062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创业路****
卢其慧	中国	4403011962091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一致春晓苑****
黄敏	中国	44010319711113****	广州市荔湾区翁源巷****
向阳	中国	4226261972071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路跃华园****
石深华	中国	42070019630908****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官柳小区****
莫泽艺	中国	44022119780912****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市民彤制药厂****
邱应海	中国	32010619660818****	武汉市武昌区三道街****
许发国	中国	320104196603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许少辉	中国	44010419560324****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2、法人企业及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天高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2990U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佳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015 房（自编 06 号）（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6.6667%；李平出资 1,267.78 万元，占比 28.1729%；李强出资 105.78 万元，占比 2.3507%；张筱鸿出资 46.38 万元，占比 1.0307%；李佳明出资 26.14 万元，占比 0.5809%；张国培出资 20.92 万元，占比 0.4649%；王朝曦出资 18 万元，占比 0.4000%；游建涛出资 15 万元，占比 0.3333%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2016 年末，广州天高总资产为 30,663.20 万元、净资产为 4,565.15 万元；2016 年度，广州天高净利润为 633.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末，广州天高总资产为 35,184.90 万元、净资产为 4,133.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广州天高净利润为-431.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丰泰

东莞丰泰已于 2012 年 11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白云。本次股份转让时，东莞丰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647308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锐平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金鸾大厦四楼南半部分 402 室
股东构成	广东丰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占比 90%；何锐平出资 80 万元，占比 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3）国龙实业

公司名称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6055991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柏铭
住所	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9 号 311 室
股东构成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60%；袁创胜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酒店投资、物业租赁；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末，国龙实业总资产为 15,535.30 万元、净资产为 1,059.29 万元；2016 年度，国龙实业净利润为-4.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末，国龙实业总资产为 15,532.92 万元、净资产为 1,056.90 万元；2017 年 1-6 月，国龙实业净利润为-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国龙实业的各层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袁创胜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龙实业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柏铭	4,950.00	90.00
陈敏妍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00

②国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各层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国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彭柏铭，其他各层自然人股东为袁创胜、陈敏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彭柏铭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50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石龙腾龙阁海鲜酒家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袁创胜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206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汇都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3	陈敏妍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700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珠海凯达

公司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8070174T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匡金秀
住所	珠海市港昌路 341 号 3 单元 4 楼
股东构成	易建明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50%；陈敏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邹慧玲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

2016 年末，珠海凯达总资产为 9,921.12 万元、净资产为 942.06 万元；2016 年度，珠海凯达净利润为-115.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末，珠海凯达总资产为 9,577.21 万元、净资产为 881.35 万元；2017 年度 1-6 月，珠海凯达净利润为-60.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祥乐医药

公司名称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5191N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50 万元
实收资本	5,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寇冰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338（集中办公区）
股东构成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5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批发：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2016 年末，祥乐医药总资产为 39,469.58 万元、净资产为 33,445.16 万元；2016 年度，祥乐医药净利润为-0.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末，祥乐医药总资产为 40,242.26 万元、净资产为 33,285.76 万元；2017 年 1-6 月，祥乐医药

净利润为-159.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广州西域

企业名称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64225R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钱毅）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503室
合伙人构成	周水江出资120万元，占比40%；钱毅出资105万元，占比35%；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75万元，占比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016年末，广州西域总资产为1,791.43万元、净资产为154.17万元；2016年度，广州西域净利润为58.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6月末，广州西域总资产为1,603.93万元、净资产为133.18万元；2017年1-6月，广州西域净利润为-20.9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广州西域的各层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水江（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
钱毅（有限合伙人）	105.00	35.0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广州西域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水江	1,660.00	42.59
应华江	500.00	12.83
魏晓彬	390.00	10.01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70
刘书林	220.00	5.64

廖胜	350.00	8.98
张小玲	208.00	5.34
钱毅	110.00	2.82
王红	100.00	2.57
毛真福	40.00	1.03
李苏霖	20.00	0.51
合计	3,898.00	100.00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璇	500.00	89.2857
李惠文	60.00	10.7143
合计	560.00	100.00

②广州西域自然人合伙人、各层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周水江	200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董事。
2	钱毅	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E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应华江	2007年至2015年，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书林	200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5	毓晓彬	2010年1月至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6	廖胜	2007年6月至今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小玲	2010年1月至今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	王红	1990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华侨医院医生。
9	毛真福	2010年1月至今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	李苏霖	200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人员。
11	陈璇	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李惠文	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7) 浙创投资

企业名称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794915XK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效东）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6号5幢1001室
合伙人构成	赵航英出资2,475万元，占比49.5%；何秀娣出资2,475万元，占比49.5%；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浙创投资总资产为1,523.30万元、净资产为1,519.33万元；2016年度，浙创投资净利润为5.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6月末，浙创投资总资产为1,533.45万元、净资产为1,529.49万元；2017年1-6月，浙创投资净利润为10.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浙创投资的各层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航英（有限合伙人）	2,475.00	49.50
何秀娣（有限合伙人）	2,475.00	49.50
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浙创投资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效东	25.20	84.00
刘术希	4.80	16.00
合计	30.00	100.00

②浙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各层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赵航英	1992 年至今担任浙江晋安家电有限公司的部门经理、监事。
2	何秀娣	2004 年至 2014 年担任宁波金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宁波金凯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监事。
3	李效东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杭州今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今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刘术希	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今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李希、陈新民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2007 年，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李希和陈新民分别持有润都有限 50%的股权，为润都有限并列第一大股东。2011 年 1 月，润都有限股东增至 18 名并于 201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的股份，仍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自 2007 年度至今，并列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且两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未发生变更。

2、自 2007 年度以来，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之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职位一直由李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一直由陈新民担任，两人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同时，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股权转让等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两人均保持了相同意见，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或执行

董事、总经理权利，稳定、有效地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3、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是依法运用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4、为进一步明确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于2011年4月30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36个月；同时，李希和陈新民两人均已依法对其所持股份做出有效锁定承诺，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章程》中关于两人维持共同控制关系的规定，从公司基本制度上体现了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两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36个月可预期期限内将维持稳定有效存在。

2011年4月30日，李希和陈新民两人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做出如下约定：

“（1）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该议案。

（3）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

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提交的议案，在公司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双方应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如果双方对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反对票。

(5)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另一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 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无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的，则出席会议的另一方所持表决权需全部投弃权票。

(7) 本协议双方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应保持一致的意见。

(8)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本协议双方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9) 为有效实现共同控制约定，本协议双方将通过共同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本协议双方中的一人。

(10) 本协议双方同意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双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双方表决结果不同，则各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弃权票。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本协议双方可重新签订。

(12) 本协议中的所有约定及承诺均为不可撤销之约定及承诺。”

李希、陈新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新民未控制其他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润都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618911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3层
股东构成	李希出资9,000万元，占比90%；润恒投资出资1,000万元，占比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业务

2016年12月31日，润都集团总资产为20,100.26万元、净资产为9,176.81万元；2016年度，润都集团净利润为1,317万元。2017年6月末，润都集团总资产为19,736.16万元、净资产为8,672.18万元；2017年1-6月，润都集团净利润为-504.6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D285Q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3层01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	李希出资8,000万元，占比80%；李心湄出资2,000万元，占比20%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6年李希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且润恒投资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无润恒投资2016年度财务数据。

2017年6月末，润恒投资总资产为1,387.03万元、净资产为997.09万元；2017年1-6月，润恒投资净利润为-2.9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19007R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3层05单元
股东构成	润恒投资出资600万元，占比60%；李希出资400万元，占比4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

2016年12月31日，润都资本总资产为8,940.11万元、净资产为2,516.08万元；2016年度，润都资本净利润为227.00万元。2017年6月末，润都资本总资产为14,469.62万元、净资产为2,537.89万元；2017年1-6月，润都资本净利润为21.8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30,789,375	30.7894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0,789,375	30.7894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2,370,000	2.3700
4	中科白云	1,875,000	2.5000	1,875,000	1.875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1,601,250	1.6013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1,601,250	1.6013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1,252,500	1.2525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祥乐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黄敏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向阳	750,000	1.0000	750,000	0.7500
12	广州西域	626,250	0.8350	626,250	0.6263
	浙创投资	626,250	0.8350	626,250	0.6263
14	石深华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莫泽艺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邱应海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许发国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许少辉	93,750	0.1250	93,750	0.0938
19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4	中科白云	1,875,000	2.500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祥乐医药	750,000	1.0000
	黄敏	750,000	1.0000
	向阳	750,000	1.0000
合计		73,278,750	97.705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希	董事长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3	周爱新	总工程师
	卢其慧	副总经理
5	黄敏	无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向阳	董事
7	石深华	财务总监
	莫泽艺	副总经理
	许发国	无
	邱应海	股东代表监事
	许少辉	无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少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天高、国龙实业、珠海凯达、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祥乐医药、中科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其它形式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004	983	907	849

2、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22	42.03%
技术人员	264	26.29%
营销人员	235	23.41%
管理人员	51	5.08%
其他人员	32	3.19%
合计	1,004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3.59%
本科	244	24.30%
大专	207	20.62%
大专以下	517	51.49%
合计	1,004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405	40.34%
31—40岁	400	39.84%
41—50岁	172	17.13%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27	2.69%
合计	1,004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2017 年 7 月 20 日，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向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截止至 2017 年 6 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养老保险 747 人、失业保险 747 人、医疗保险 747 人、工伤保险 747 人、生育保险 747 人。

2017 年 7 月 20 日，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向公司子公司民彤医药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截止至 2017 年 6 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养老保险 183 人、失业保险 183 人、医疗保险 183 人、工伤保险 183 人、生育保险 183 人。

2、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24 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公司及子公司民彤医药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民彤医药已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建设银行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员工年度总收入由固定薪酬、加班费、工作津贴、司龄津贴、生活津贴、节日费和年终绩效奖金七部分构成。

（1）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月工资*12

月工资收入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各岗位类型对应相应的职务等级工资。

(2) 加班费

公司根据珠海市关于职工加班费发放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月向加班员工支付加班费。

(3) 工作津贴

系指公司支付给员工因工作需要产生的相关费用或补贴。工作津贴包括餐补、通讯补贴等。

(4) 司龄津贴

为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服务，员工每在公司服务满一年，公司为员工发放司龄津贴。

(5) 生活津贴

①住房补贴：指公司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发放的住房补贴费用。

②新婚礼金：公司为在公司服务期内领取《结婚证》符合请婚假规定的人员发放新婚礼金。

③新生儿礼金：公司为符合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子女出生的员工，在婴儿出生四个月内凭婴儿出生证明发放新生儿礼金。

④丧葬金：公司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父母去世的员工发放丧葬金。

⑤租房补贴：公司为经批准的家居异地的管理干部及特殊技术人员提供租房补贴。

(6) 节日费：公司在节日时为员工发放的补贴。

(7) 年终绩效奖金

年终绩效奖金基数为一个月工资，在次年农历新年前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对年度中发生薪酬调整的人员，年终双薪按调整前、后的月工资分段计算。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级别分类的员工工资区间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7年1-6月区间		2016年区间		2015年区间		2014年区间	
	高管人员	22,548.37	28,986.12	21,991.68	37,685.00	20,343.62	36,092.50	18,229.05
中层管理人员	6,935.24	15,847.00	6,435.83	19,085.83	6,722.50	19,031.67	6,513.83	18,461.11
基层管理人员	5,585.00	9,943.61	5,273.50	10,009.81	4,848.33	9,547.48	4,149.00	9,482.33
普通员工	2,525.00	10,962.59	2,415.83	12,161.58	2,220.00	12,071.43	2,070.00	8,372.89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岗位分类的员工工资区间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7年1-6月区间		2016年区间		2015年区间		2014年区间	
	生产人员	3,030.00	14,265.00	2,980.00	12,098.33	2,618.41	12,044.17	2,372.26
技术人员	4,282.96	15,847.00	4,125.73	14,949.67	4,090.00	14,949.67	3,090.00	12,568.33
销售人员	3,045.00	12,715.00	2,415.83	19,085.83	2,220.00	19,031.67	2,070.00	24,063.38
管理人员	3,370.00	28,986.12	3,285.68	37,685.00	3,294.17	36,092.50	2,261.42	35,133.33
其他人员	2,525.00	14,265.00	3,337.68	13,235.83	2,950.58	13,181.67	2,671.49	12,768.33

(3) 公司员工收入水平珠海地区上市公司及当地收入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月均薪酬 ^{注1}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德豪润达	5,304.87	6,136.17	6,342.44	5,261.18
乐通股份	8,204.94	8,292.37	5,607.65	6,018.47
贤丰控股 ^{注2}	9,416.24	7,163.45	6,156.86	5,844.99
中珠医疗 ^{注3}	7,013.37	6,250.23	3,618.46	2,927.45
平均值	7,484.86	6,960.55	5,431.35	5,013.02
发行人薪酬情况	7,222.20	6,736.81	6,237.95	5,489.36
珠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5,663.00	5,227.00
金湾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	4,697.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1：月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度月份总数÷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平均值。珠

海市及金湾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珠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网站，2015年以后，该等数据未公开。

注2：原证券简称为蓉胜超微。

注3：原证券简称为中珠控股。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岗位变动调薪规定

①员工岗位变动，其岗位类型、职务等级、薪酬等级及薪酬档次需重新评估、核定，原则上需设3个月跟踪考核期，在考核期满次月结合个人工作表现重新评估，核定薪酬等级及薪酬档次并调薪。

②若因个人工作绩效等原因导致工作岗位调整（调降），则于岗位调整的次月重新评估调整后的岗位类型、职务等级核定薪酬等级及薪酬档次并调薪。

（2）未来薪酬水平变化

根据市场薪酬行情、物价指数、企业绩效等情况，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人力资源部于每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对各薪酬等级的上一年度固定薪酬标准进行修订，并参照修订后的标准对员工固定薪酬作相应调整，每年全公司范围内固定薪酬普调平均增幅不应低于10%。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四）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有关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及赔偿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有关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及赔偿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上述责任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责任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感染类疾病、糖尿病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分别监督管理，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医保目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针对的行业和领域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1年12月1	药品的研制、生产直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针对的行业和领域	主要内容及影响
	《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	日起施行	到临床使用的全过程	营企业、医疗机构的制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及广告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药品经营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4 号)	2004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药品生产	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药品流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药品注册	鼓励企业创新、控制简单改剂型、换包装药生产
7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17 号)	2009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新药注册	鼓励研究创制新药,规范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制度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药品生产	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2) 主要制度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4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规范（GMP）制度	生部令第 79 号）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包括子公司从事的医药经营）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的销售
4	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5	新药证书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研制新药，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仿制药制度	仿制药是指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对仿制药的注册申请进行了规范
8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可以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9	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3）《“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 号），明确了国内“十二五”期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改革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具体内容有：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等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主要内容有：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完善基本药物目录等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4)《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对“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目标做出如下规划：

项目	主要内容
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	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确保基本药物供应	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
技术创新能力增强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 30 个以上，开发 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 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 50 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项目	主要内容
质量安全上水平	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COS）证书，80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的 GMP 认证
产业集中度提高	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
国际竞争力提升	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 10%以上，20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制剂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注册和销售。“走出去”迈出实质步伐，50 家以上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节能减排取得成效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末降低 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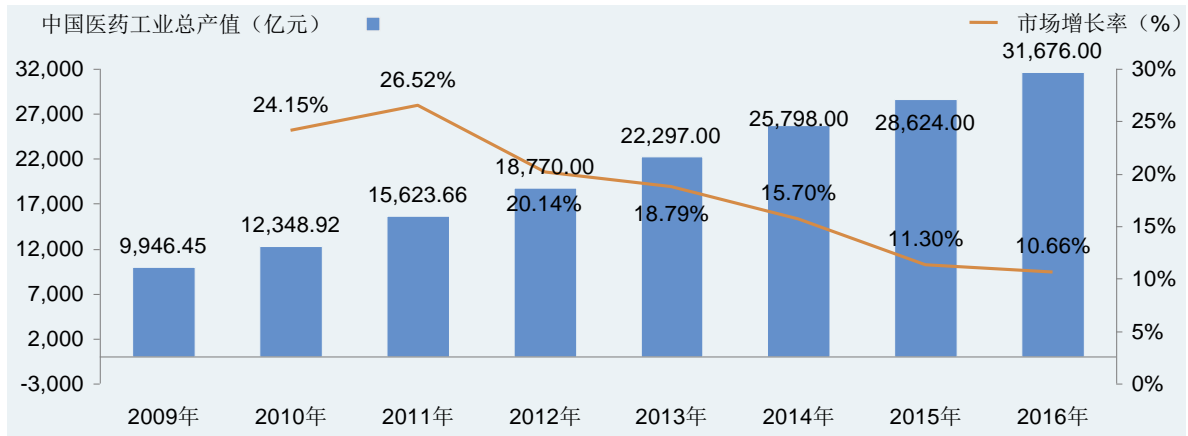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近年来全球药品销售增长速度已超过全球 GDP 增长速度，2013-2017 年度主要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0-13% 的速度快速增长，其中我国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最高将达 17%，预计增幅位居全球首位。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预计到 2017 年将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全球市场份额有望从 2012 年度的 8% 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15%。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2009-2016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9 年度的 9,946.45 亿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31,6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0%。

2009-2016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注：医药工业总产值数据统计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产业在全国的地位逐渐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上升，由 2009 年度的 2.92%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4.26%，总体上看比重上升的幅度较大。未来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市场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加，将使得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3、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医药工业主要由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子行业构成。2009-2016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工业产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子行业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2,876.65	3,474.15	4,261.59	5,217.00	6,300.00	6,666.44	7,356.00	8,183.00
中成药制造业	2,054.44	2,613.81	3,521.53	4,231.00	5,170.00	6,140.57	6,624.00	7,223.00
化学原料药制造业	1,969.37	2,432.16	2,951.88	3,421.00	3,956.00	4,484.35	4,979.00	5,505.00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业	1,084.45	1,346.45	1,782.44	1,909.00	2,303.00	2,908.00	3,338.00	3,687.00
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制造业	966.5	1,173.62	1,359.01	1,606.00	1,931.00	2,258.98	2,539.00	2,845.00
卫生材料	525.79	640.88	954.73	1,352.00	1,507.00	1,757.97	1,981.00	2,191.00

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中药饮片加工业	469.26	667.87	792.49	1,034.00	1,393.00	1,581.69	1,807.00	2,042.00
医药制造业总体	9,946.45	12,348.92	15,623.66	18,770.00	22,560.00	25,798.00	28,624.00	31,676.00
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占比	48.72%	47.83%	46.17%	46.02%	45.46%	43.22%	43.09%	43.21%

如上表所示，2009-2016 年度，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工业产值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始终保持在 45%左右，是我国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4、心血管系统药物、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市场份额较高

2009-2016 年度，我国医院终端化学药各大类药品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大类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7.72%	17.10%	18.36%	18.16%	18.86%	17.89%	18.19%	18.2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23.94%	23.10%	18.89%	16.63%	15.31%	16.79%	16.58%	16.50%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2.67%	12.75%	13.46%	14.15%	14.11%	14.86%	14.80%	14.61%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0.59%	11.04%	11.60%	11.53%	11.76%	12.36%	12.29%	12.34%
心血管系统药物	13.34%	13.41%	13.39%	14.69%	14.47%	11.74%	11.35%	11.05%
神经系统药物	8.68%	9.16%	10.00%	10.52%	10.89%	11.19%	11.72%	11.79%
呼吸系统用药	2.57%	2.75%	2.71%	3.08%	3.14%	3.42%	3.45%	3.57%
肌肉-骨骼系统	2.89%	3.10%	3.46%	3.40%	3.37%	3.17%	3.54%	3.53%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1.88%	1.83%	1.95%	1.80%	1.92%	1.83%	1.44%	1.50%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1.27%	1.26%	1.32%	1.41%	1.40%	1.26%	1.60%	1.69%
感觉系统药物	0.52%	0.51%	0.69%	0.51%	0.76%	0.88%	1.03%	1.05%
皮肤病用药	0.66%	0.64%	1.11%	0.73%	0.68%	0.69%	0.73%	0.73%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0.09%	0.10%	0.09%	0.11%	0.10%	0.12%	0.00%	0.00%
原料药及非直接作用于人体药物	0.03%	0.02%	0.00%	0.01%	0.01%	0.02%	0.01%	0.01%
其他	3.15%	3.22%	2.96%	3.26%	3.22%	3.77%	3.27%	3.3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2009-2016 年度，心血管系统药物、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市场份额较高，其市场份额在所有药物大类中排名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厄贝沙坦胶囊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其中消化性溃疡药物、高血压药物分别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

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

（三）消化性溃疡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的治疗，消化性溃疡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1、疾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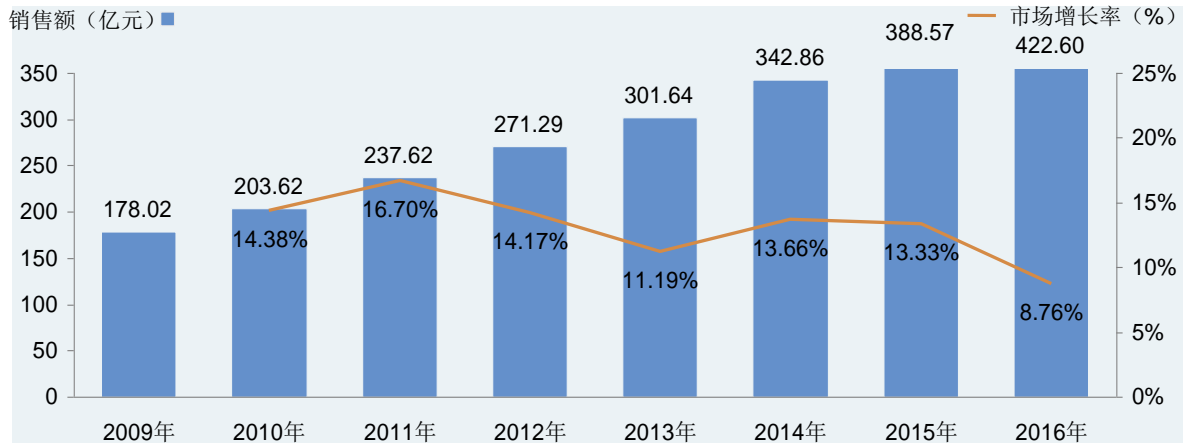
消化性溃疡是消化系统常见的慢性病之一，其发病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关系密切。消化性溃疡可见于酸性胃液接触的任何部位，如食管、胃及十二指肠，也可见于胃肠吻合术后吻合口附近肠襻及含有异位胃黏膜的憩室（如十二指肠憩室、Meckel 憩室等）内，其中以胃及十二指肠部位最常见。引发消化性溃疡的主要原因是原本消化食物的胃酸（盐酸）和胃蛋白酶（酶的一种），消化了自身的胃壁和十二指肠壁，从而损伤黏膜组织。其病理特点为胃或十二指肠内壁形成慢性溃疡，临床上以慢性反复发作、腹痛为主要表现。一般所谓的消化性溃疡主要是指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

消化性溃疡为常见疾病，生活压力大、饮食不规律、吸烟喝酒等都可能成为诱发疾病的因素，一般认为人群中约 10%的人在其一生中患过消化性溃疡。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编制的《2013 第五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分析报告》统计调查数据：全国消化性溃疡两周患病率为 1.1%、消化性溃疡的慢性病患者率为 2.3%。此外，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近年来国内老年人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呈持续上升趋势。2013 年度，国内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疾病的医院出院病人构成中，60 岁及以上的占比为 43.5%，较 2012 年度的 41.8%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因此，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预计消化性溃疡患者数量可能会继续增加。

2、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容量大、市场增长迅速

2009-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销售额由 178.02 亿元增长到 422.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5%。从总体市场增长速度看，整体市场的增速稳定在 13%以上，市场前景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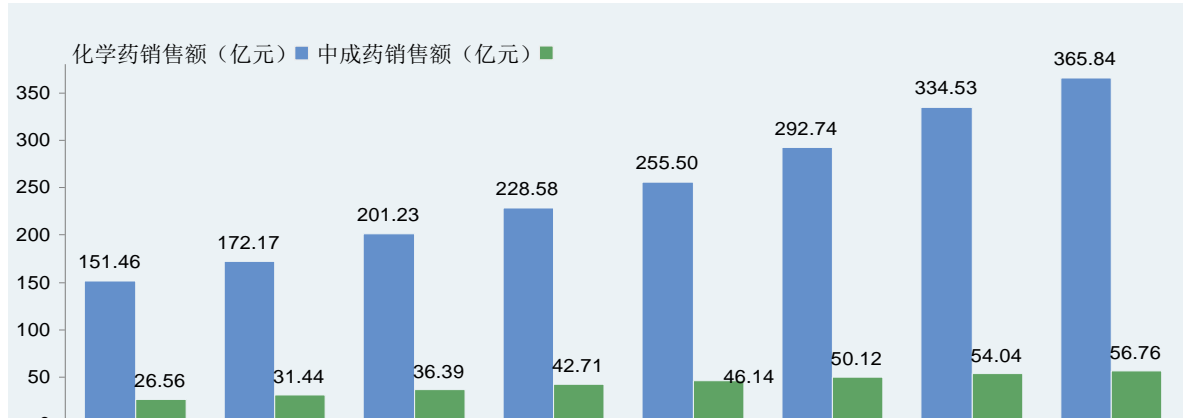
2009-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物市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3、化学药是消化溃疡疾病主要治疗药物

消化性溃疡疾病症状明显，通常患者需要快速消除症状，及时减少痛苦给工作、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相较化学药，中成药更注重调理，在消除症状方面很难立竿见影。因此，一直以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以化学药为主，化学药占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的比重保持在 85%左右。

2009-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化学药、中成药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4、质子泵抑制剂是消化性溃疡疾病化学药的主导品种

根据作用特点，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可以分为质子泵抑制剂、中和胃酸药、胃动力药、铋剂、H₂-受体阻滞剂、抗胃胀气剂和其他消化性溃疡药七大类。其中，质子泵抑制剂可通过高效快速抑制胃酸分泌和清除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治愈溃疡，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研究最多、应用最广的一种最重要的抑制胃酸分泌药，也是目前市场认可的最佳制剂。近年来，质子泵抑制剂已占据我国消化性溃疡疾病化学药 60%以上的市场

份额，且增速超过其他大多数药物，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2011-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疾病化学药各细分市场规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类别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1-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
1	质子泵抑制剂	131.60	164.86	187.51	217.05	251.41	275.30	15.91%
2	中和胃酸药	41.59	30.90	29.58	34.12	36.36	38.19	-1.69%
3	胃动力药	17.43	18.47	21.65	23.02	23.94	26.65	8.86%
4	铋剂	4.68	6.04	7.16	8.01	9.60	10.25	16.98%
5	其他消化性溃疡药	4.28	5.32	6.68	7.12	7.82	8.49	14.68%
6	H ₂ -受体阻滞剂	2.65	2.48	2.11	2.46	4.13	5.62	16.22%
7	抗胃肠胀气剂	0.54	0.52	0.81	0.97	1.28	1.34	19.93%
质子泵抑制剂占比		64.90%	72.12%	73.39%	74.14%	75.15%	75.25%	-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

5、质子泵抑制剂作用机理及主要代表药物

质子泵抑制剂即 H⁺-K⁺-ATP 酶抑制剂，主要作用机理为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与小管内 K⁺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其特点为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质子泵抑制剂的主要代表药物有雷贝拉唑钠、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药物名称	基本情况
雷贝拉唑钠	日本卫材株式会社研制生产，于 1999 年首次在美国上市。作用机理为通过与 H ⁺ -K ⁺ -ATP 酶部分可逆地结合，起到抑制胃酸分泌作用，该产品是目前唯一一种可逆性 PPI。临床使用证明抑制 H ⁺ -K ⁺ -ATP 酶和胃酸分泌方面比奥美拉唑效果明显，起效快速，而且对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引起的疼痛和抑制幽门螺杆菌方面都优于奥美拉唑，在体外其抗分泌活性比奥美拉唑强 2-10 倍
奥美拉唑	最早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AstraZeneca）于 1987 年在瑞典上市销售，世界专利保护期已于 2001 年到期。国内 1994 年成功仿制此药。药理特性：在胃内一定程度的抑制幽门螺杆菌生长；增强胃、十二指肠粘膜屏障作用
兰索拉唑	由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于 1995 年研制上市，同年通过美国 FDA，其专利已于 2004 年到期。兰索拉唑的作用机理与奥美拉唑有所不同，兰索拉唑本身并不直接抑制 H ⁺ -K ⁺ -ATP 酶，而是在胃壁细胞内小管的酸性环境中形成活性代谢物（包括 A G21812 和 A G22000）起作用
泮托拉唑	由德国安达制药有限公司（Altana Pharma）研制，于 1994 年在南非首次上市。与质子泵的结合选择性高，在中性或弱酸性环境下比较稳定，在强酸性环境下可以很

药物名称	基本情况
	快的被激活
埃索美拉唑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AstraZeneca）开发，于2000年在瑞典首次上市，为奥美拉唑的S-异构体，为壁细胞质子泵的特异性抑制剂。治疗胃食管反流病（GERD），抑酸效果优于其它所有质子泵抑制剂（PPI）。它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异构体质子泵抑制剂（I-PPI）。埃索美拉唑进入体内后起效迅速，可使胃内pH很快达到4以上，抑酸疗效持续时间更久且用量低
艾普拉唑	1998年由韩国一洋药品株式会社研发，具有以下特点：（1）抑制胃酸的活性强；（2）对不同代谢型病人没有个体差异；（3）毒副反应少

6、雷贝拉唑钠口服制剂市场需求快速成长，市场份额位于口服质子泵抑制剂首位

雷贝拉唑钠作为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基于其可逆性、抑制幽门螺杆菌、缓解疼痛、不良反应少等特点，被更多的临床医生认可并作为治疗消化性溃疡的首选药物，临床使用日趋广泛，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16年度，国内雷贝拉唑钠口服制剂市场容量为27.31亿元，较2011年度增长130.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13%，增长速度快于质子泵抑制剂市场平均增长速度；雷贝拉唑钠口服制剂在口服质子泵抑制剂的市场份额同样快速上升到2016年度的30.13%，市场份额位于口服质子泵抑制剂首位。

2011-2016年度我国口服质子泵抑制剂各品种市场规模及成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排名	通用名	2011年度销售额	2012年度销售额	2013年度销售额	2014年度销售额	2015年度销售额	2016年度销售额	2011-2016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6年市场份额
1	雷贝拉唑钠	11.87	15.07	17.98	21.06	24.27	27.31	18.13%	30.13%
2	兰索拉唑	10.58	13.83	14.48	15.13	16.67	16.52	9.32%	18.23%
3	奥美拉唑	11.26	11.36	11.93	13.00	15.86	17.13	8.75%	18.90%
4	泮托拉唑	9.63	10.96	10.8	12.46	13.59	13.87	7.57%	15.30%
5	埃索美拉唑	8.03	8.49	9.54	11.16	11.63	12.22	8.76%	13.49%
6	艾普拉唑	0.18	0.44	0.78	1.29	2.29	3.58	81.85%	3.95%
	合计	51.55	60.16	65.52	74.10	84.31	90.62	11.94%	-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

（四）高血压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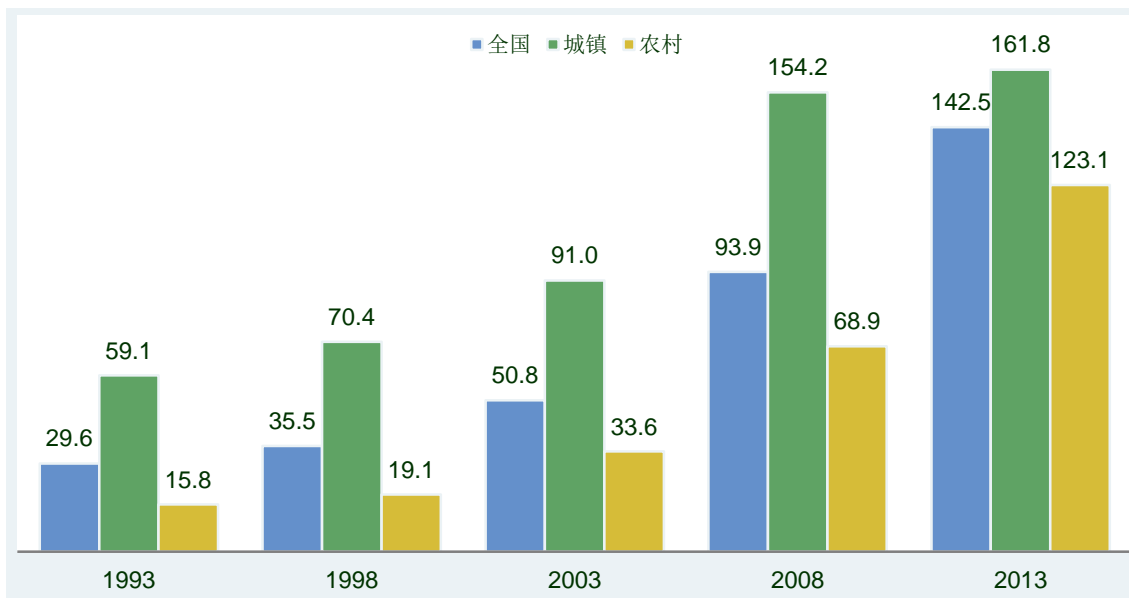
1、高血压疾病概述

根据卫生部《2016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的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据疾病别居民两周患病率和慢病患病率中，高血压患病率均排在首位，并且呈现高速上升之势，高血压的两周患病率从 1993 年的 3.9% 升高至 2013 年的 98.9%，慢病患病率从 1993 年的 11.90% 升高至 2013 年的 142.5%，增幅超过 100%。2013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慢性病患者率高达 142.5%，以我国当年 15 岁及以上居民总人数 113,743 万人为基数计算，患病总人数高达 1.62 亿人，患病群体十分庞大。城市居民的患病率明显高于农村人口，且城镇人口总数已超过农村人口，因此，推测我国约 6 成的高血压患者集中在城镇。此外，根据卫生部心血管病防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以及卫生部疾病控制局等机构发布的《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第三版)》，估计目前全国高血压患者至少 2 亿人，相当于每 5 个成人中就有 1 人患高血压。

2、我国高血压患病率大幅上升

从 1993-2013 年，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的结果显示，医生诊断的高血压患病率有迅速增加的趋势，20 年内增加了近 5 倍，农村和城市分别增加了 7.8 倍和 2.7 倍。

1993-2013 年调查地区高血压患病率（%）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其中 1993-2008 年调查对象为 35 岁以上人群,2013

年调查对象为 15 岁以上人群。

(1) 我国高血压患病率呈快速上升态势，2013 年我国各年龄组城乡人口的高血压合计患病率较 1993 年均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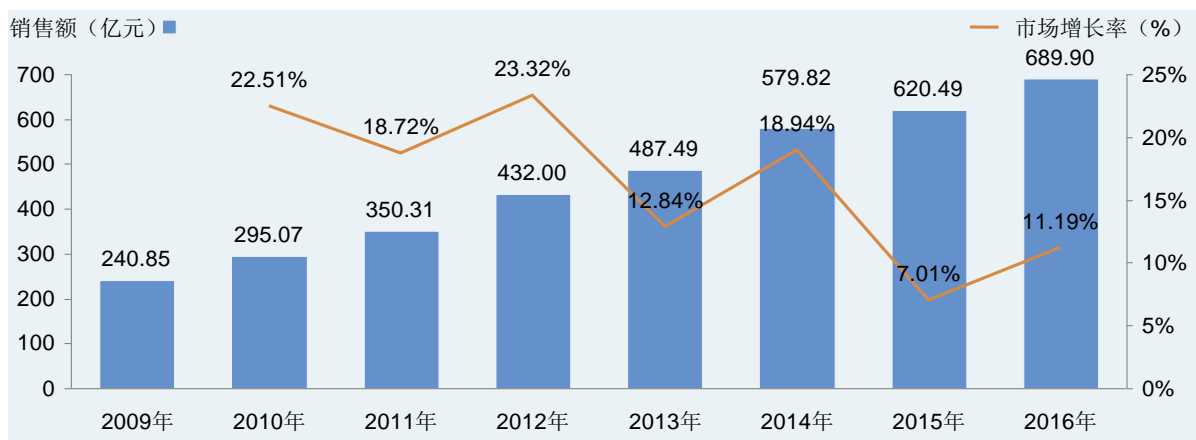
(2) 1993 年、1998 年、2003 年、2008 年、2013 年，我国城乡人口的高血压患病率均随着年龄的增长出现大幅增长。

综合上述，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严峻、以及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预计国内高血压患病率仍将呈上升趋势。

3、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容量持续迅速增长

随着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高血压作为一种典型的老年病，患者数量也在逐年增加。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689.9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186.4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2%，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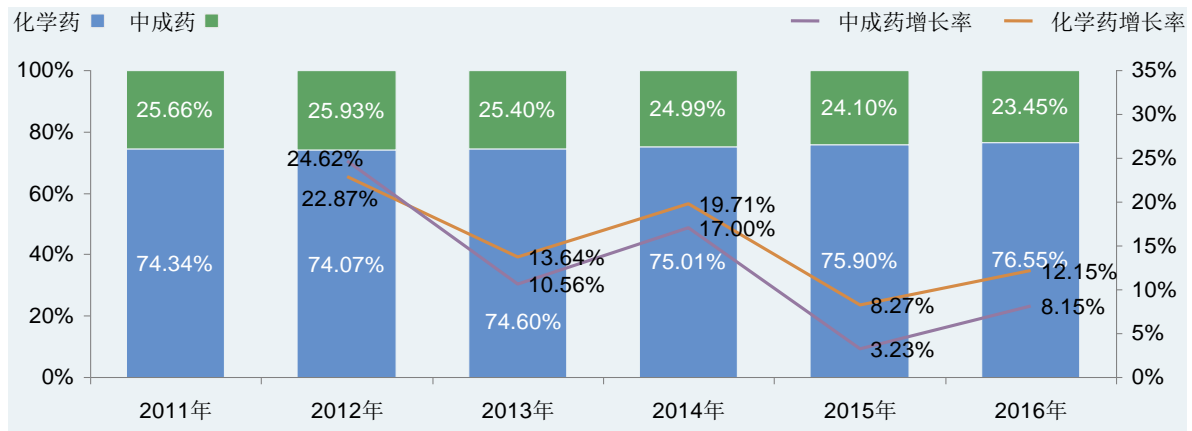
2009-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4、化学药是抗高血压药物主导品种

治疗高血压疾病的主要目的是使患者血压达到治疗目标，以期降低心脑血管病等并发症发生和死亡总危险。因此，相较化学药，更注重调理的中成药在消除症状方面很难立竿见影。受前述影响，化学药在我国抗高血压药物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近年来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 75% 左右。

2011-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中化学药、中成药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5、抗高血压药物主要化学药品种及作用机理

常用抗高血压化学药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类别	代表药物	药理作用
钙通道阻滞药	二氢吡啶类：氨氯地平、硝苯地平、非洛地平、拉西地平、尼群地平等； 非二氢吡啶类：维拉帕米、地尔硫卓等	主要通过阻断血管平滑肌细胞上的钙离子通道发挥扩张血管降低血压的作用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药（以下简称“沙坦类药物”）	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	阻断血管紧张素 II 直接收缩血管（包括非血管紧张素转换酶途径生成的血管紧张素 II）的作用，降低外周血管阻力；通过抑制醛固酮的分泌，减少肾小管的水钠重吸收，使血压下降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药	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贝那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培哚普利、伊米普利、莫西普利	抑制血管紧张素转化酶阻断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发挥降压作用
β 受体阻断药	比索洛尔、美托洛尔、阿替洛尔、普萘洛尔、倍他洛尔	通过减轻交感神经活性、抑制心肌收缩力、减慢心率发挥降压作用
α 受体阻断药	多沙唑嗪、哌唑嗪、特拉唑嗪、曲马唑嗪	选择性阻断血管平滑肌突触后膜的 α_1 受体，使血管扩张，而降低收缩压和舒张压
利尿药	噻嗪类利尿药：氢氯噻嗪、吲哒帕胺； 祥利尿药：呋塞米； 保钾利尿药：阿米洛利、氨苯蝶啶； 醛固酮拮抗剂：螺内酯、伊普利同	通过利钠排水、降低高血容量负荷发挥降压作用

由于大多数高血压患者需要长期或终身服用抗高血压药物，因此药物的安全性和

患者耐受性的重要程度不亚于或甚至更胜过药物的疗效。沙坦类药物在安全性和患者耐受性方面主要具有下述特点：

（1）在降压的同时对靶器官均有较好的保护作用，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发生，保护肾脏，不影响糖脂的代谢；

（2）不易引起干咳，不良反应小，患者耐受性好，且能被大多数年龄段和不同血压水平的高血压患者所接受；

（3）为长效降压药物，能稳定控制 24 小时内的血压，符合理想降压药的要求。

6、沙坦类药物是主流抗高血压药物

2011-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化学药主要品种市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别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1-2016年均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钙通道阻滞药	99.10	41.44%	111.52	38.13%	125.01	38.23%	143.30	37.16%	155.30	37.44%	173.73	37.49%	11.88%
2	沙坦类药物	69.12	28.90%	94.26	32.23%	102.32	31.29%	118.94	30.84%	125.31	30.21%	139.31	30.06%	15.05%
3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药	23.07	9.65%	24.11	8.24%	30.31	9.27%	36.11	9.36%	36.48	8.80%	40.23	8.68%	11.76%
4	β 受体阻断药	19.27	8.06%	23.12	7.91%	24.91	7.62%	30.64	7.95%	32.78	7.90%	37.42	8.08%	14.19%
5	α 受体阻断药	9.89	4.13%	10.74	3.67%	12.13	3.71%	18.25	4.73%	22.12	5.33%	25.00	5.40%	20.38%
6	利尿药	9.17	3.83%	10.91	3.73%	11.69	3.57%	13.78	3.57%	14.66	3.53%	17.42	3.76%	13.69%
7	其它	5.97	2.49%	13.80	4.72%	16.43	5.02%	19.98	5.18%	23.16	5.58%	25.18	5.43%	33.36%
8	α - β 受体阻断药	3.59	1.50%	4.00	1.37%	4.23	1.29%	4.65	1.21%	4.93	1.19%	5.10	1.10%	7.27%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各产品市场份额以其销售额占比市场总销售额计算。

(1) 近年来沙坦类药物销售额增长迅速，2016 年度沙坦类药物销售额为 139.31 亿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101.5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5%，增长速度位居抗高血压化学药前列。

(2) 近年来沙坦类药物市场份额逐渐增加，已成为主流抗高血压药物。2016 年度沙坦类药物市场份额为 30.06%，市场份额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与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位的钙通道阻滞药的差距逐步缩小，且大幅领先于市场份额排名第三位的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药。

7、主要沙坦类药物品种及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的沙坦类药物主要有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等，基本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基本情况
缬沙坦	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Novartis）开发成功后首先在德国上市。1996 年 12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1997 年在美国上市，1998 年缬沙坦在中国获得注册，缬沙坦在美国拥有的专利在 2012 年失效；缬沙坦可以减少尿微量白蛋白的排泄，有效的降低急性心梗后心衰和或左室功能障碍患者的死亡率，减少患者糖尿病的发生率，终止治疗时不引起高血压反跳或其它副作用，不影响高血压患者的总胆固醇、甘油三酯、血糖和尿酸水平。缬沙坦不适用于重度的动脉高血压
厄贝沙坦	由法国赛诺菲公司（Sanofi）研发，1997 年先后在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上市，2000 年 8 月 31 日在国内开始上市，其专利于 2012 年 3 月失效。厄贝沙坦是一种治疗肺心病、心力衰竭有效药物，是欧盟首次批准用于治疗高血压、2 型糖尿病、肾病患者的主要降压用药，具有如下主要优势：（1）对患者肾脏有保护作用；（2）可治疗老年充血性心力衰竭等高血压并发症；（3）用于肝、肾损害患者时无需调节剂量，其药动学不会发生改变，因此适用于老年人患者；（4）可用于提前预防或延缓高血压病的发展
替米沙坦	德国勃林格殷格翰集团（Boehringer-Ingelheim）研发，1999 年 3 月首先在美国上市。替米沙坦的脂溶性强，具有很好的组织穿透性，与 ATI 受体的亲和力强，对血管紧张素 II 的拮抗作用大，可良好控制清晨高血压
氯沙坦	美国杜邦-默克公司（Du Pont Merck）开发，1994 年 6 月首先在瑞典上市，1996 年进入国内市场，2004 年 6 月，美国杜邦-默克公司（Du Pont Merck）的氯沙坦钾行政保护期满后，国内仿制药相继开发上市。氯沙坦是最早获得 FDA 批准具有预防高血压伴左心室肥厚患者脑卒中发生的适应症的降压药物
坎地沙坦酯	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Takeda）研发，1997 年 12 月坎地沙坦酯首次在瑞典上市，1998 年美国 FDA 批准后投放美国市场，推动了坎地沙坦酯市场的发展进程。坎地沙坦酯具有强效、长效、选择性高的特点，降压作用显著，不良反应较少的特点

药物名称	基本情况
奥美沙坦酯	日本三共株式会社（Sankyo）和美国森林实验室制药公司（Forest Laboratories）共同开发，于 2002 年 5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奥美沙坦酯是通过选择性拮抗 RAAS 的主要升压因子血管紧张素 II 与血管平滑肌 AT1 受体的结合而发挥降压作用

8、厄贝沙坦销售额增长迅速，市场份额已位居第二位

2011-2016 年度，我国沙坦类药物主要品种市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别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1	缬沙坦	26.84	38.83%	35.09	37.23%	38.39	37.52%	42.67	35.88%	44.21	35.28%	49.76	35.72%
2	厄贝沙坦	17.76	25.69%	23.13	24.54%	24.57	24.01%	29.02	24.40%	31.62	25.23%	33.37	23.95%
3	替米沙坦	9.61	13.90%	13.27	14.08%	14.26	13.94%	14.63	12.30%	14.76	11.78%	16.14	11.59%
4	氯沙坦	7.97	11.52%	10.82	11.48%	11.67	11.41%	13.56	11.40%	15.52	12.38%	17.15	12.31%
5	坎地沙坦酯	6.56	9.49%	9.73	10.32%	10.51	10.27%	13.40	11.27%	15.45	12.33%	18.40	13.21%
6	奥美沙坦酯	0.39	0.56%	2.21	2.35%	2.92	2.85%	3.41	2.87%	3.32	2.65%	3.98	2.85%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各产品市场份额以其销售额占比市场总销售额计算。

（1）近年来厄贝沙坦销售额增长迅速。2016 年度厄贝沙坦销售额为 33.37 亿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87.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

（2）近年来厄贝沙坦市场份额稳定在 25% 左右，在沙坦类药物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且大幅领先于排名第三的替米沙坦。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在我国，药品生产企业须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条件必须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且生产的每个品种、规格的药品均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流通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

的《GSP 认证证书》后方可对外销售。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质量资质认证、药品生产批件以及进行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都需要较长时间，以及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着国计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生产工艺路线较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非常严格。另外，研究开发一种药品的周期较长，对于企业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导致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为全面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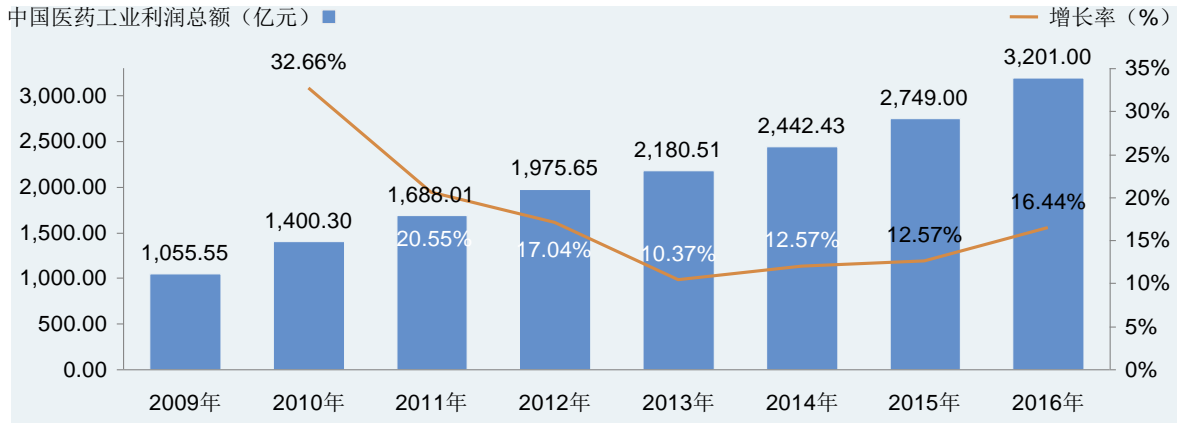
3、资金壁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28 号）、新版 GMP 标准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一般情况下，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并因此形成了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行业的利润总额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但是，近年来医药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国家对于药品价格的控制，整个医药行业利润总额的增长速度呈下降趋势。

2009-2016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注：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数据统计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目前，随着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有望在 2017 年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1）人口增长及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产品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已达到 13.83 亿，较 2000 年末增长 9.10%，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我国医药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需求量。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10.80%，较 2000 年末的 6.96% 增加 3.84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同时，相关研究分析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与实际人均医疗支出呈显著正相关性¹。因此，预计未来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促进医药产品需求。

（2）国家政策对于医药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 号）提出

¹资料来源：《老龄化对中国医疗费用的影响—城乡差异的视角》，余央央，《世界经济文汇》2011 年第五期。

要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及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等政策提出要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总体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影响包括以下方面：

①在医疗改革背景下，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领域的高价药、专利药等中高端药品预计将成为大中型医院用药的主流产品，普药、中成药预计将逐渐转向农村市场、OTC市场及社区医院；

②基本药物制度出台后，拥有较多基本药物品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由于基本药物用药量较大而产品价格相对合理，因此该等企业的产品销量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上述，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3）我国农村医药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人均药品消费与农村人均药品消费比约为 7:1，城乡医药销售额的较大落差反映了农村医药市场存在的开发空间。虽然农村市场人均药品消费能力不高，但由于该市场覆盖的人口基数比较大，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药品消费量亦在同步提高，农村市场药品需求总量呈增长态势随着全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逐步建立，农村医药市场的消费潜能正在逐渐释放。

2、不利因素

（1）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是 15%-18%，相邻的发展中国家印度的水平也在 6%-12%。总体来看，我国医药产业新

药创新基础薄弱，医药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产业化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医药科技投入不足，缺少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我国医药企业生产的产品中，低档次与低附加值产品多、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较慢，部分老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不高，工艺落后，成本高，缺乏国际竞争力。

（2）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生产能力相对有限，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我国已是国际上原料药生产大国，但对药物制剂技术开发研究仍然不足，制剂水平较低且大多数制剂产品质量有限，难以进入国际市场。由于医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我国平均一种原料药能生产的制剂数量低于国外平均水平，且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3）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运营成本升高导致医药生产企业经营压力增加

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政策性降价、以及招投标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价格下降等。除药品销售价格压力外，随着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医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运营、环保等方面的成本预计也将不断升高，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增加。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生产行业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掌握相当数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特有的生产工艺等，而新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力量，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医药制造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药品制造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虽然一部分制药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我国大部分制药企业新药创新基础较为薄弱，目前仍以仿制为主。

（九）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等规定：（1）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2）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3）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4）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5）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国内医药企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其中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主要适用于新药产品的销售，即通过学术交流会等专业化学术推广形式使临床医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药效及相关领域产品、技术发展趋势，达到推广产品的目的；招商代理模式主要适用于普药的销售。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
特点	药品生产商自建专业销售队伍单独或与代理商一起举办各种学术性会议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公司营销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知识和销售技能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	药品生产商通过招商形式选择代理商，与代理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全年销售目标、销售区域、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奖励等具体内容，依托代理商网络辐射能力向医院、药店及诊所等销售终端供货，销售终端推广及维护由代理商完成
适用范围	新药	普药
费用水平	需要承担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等终端销售费用，同时需要承担销售团队费用，销售费用受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销售费用水平较高	终端销售费用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生产商销售费用水平较低
价格水平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容易受销售费用波动的影响	较低，较为稳定
销售团队	销售团队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品牌推广等人员	销售团队规模较小，主要负责代理商维护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较强	终端控制力较弱

在现有医药流通体系下，医药行业的经营销售渠道主要为：

(1) 医院终端产品流向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代理商→商业配售机构→医院→患者；

(2) 零售终端产品流向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代理商→零售药店→患者。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周期性较弱，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十)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料药制造业。原料药是化学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制剂的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供应充足，同时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流通渠道，医疗机构是药品销售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受有效、安全的药品消费。医药商业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纽带，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竞争优势

公司是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营销优势、管理团队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优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简介”之“（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二）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目前公司在消化性溃疡疾病药物和高血压疾病药物等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与跨国制药企业以及国内大型医药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等少数几个主导产品，主导产品品种偏少。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以进一步实现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战略发展目标。尽管近几年本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但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势头。

（三）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市场竞争状况

1、雷贝拉唑钠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取得雷贝拉唑钠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约有 10 多家，2016 年度排名前五的雷贝拉唑钠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9.93%，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排名前三的均为内资品牌，分别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济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瑞波特”、以及公司生产的“雨田青”。上述三个品牌市场份额均在 17%以上。

2、“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竞争优势

尽管“雨田青”的上市时间晚于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瑞波特”、以及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济诺”，但市场份额已接近上述品牌，细分行业排名全国第三位，并具有如下突出竞争优势：

（1）剂型优势

“雨田青”使用微丸制剂技术，相对于其他同类产品，具有药物吸收快、刺激性小、血药浓度平稳、受胃排空影响小、可打开胶囊后服用等特点，剂型优势明显。

（2）原料药供应优势

公司是国内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一方面，公司具备覆盖原料药和制剂的雷贝拉唑钠上下游产业链，“雨田青”产品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是国内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竞争对手。

3、国内雷贝拉唑钠制剂的主要生产厂商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排名	品牌名	厂家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济诺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22.96%	23.57%	23.72%	23.70%	23.28%
2	瑞波特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2%	19.42%	20.43%	19.84%	19.32%	19.81%
3	雨田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31%	17.65%	18.22%	17.98%	17.82%	17.69%
4	波利特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5.72%	16.86%	16.21%	17.55%	16.91%	17.18%
5	安斯菲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7%	12.00%	11.18%	10.62%	12.88%	11.97%

（1）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制造、商业流通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抗感染、手术局部麻醉、抗肿瘤等领域；

（2）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化学、生物药物研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合成，制剂制造和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抗生素、抗肿瘤、消化道、内分泌及精神类等领域；

（3）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一家由日本卫材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制药企业，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涉及中枢神经系统，消化领域，内分泌和骨科等领域；

（4）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医药高新技术企业，200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66.SH），产品主要涉及胃肠道消化系统、儿科、妇科、皮肤科等领域。

（四）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市场竞争状况

1、厄贝沙坦市场竞争格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取得厄贝沙坦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约有 20 多家，2016 年度排名前五的厄贝沙坦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5.38%，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厄贝沙坦原研药厂家赛诺菲制药集团生产的“安博维”占据 43%左右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内资品牌主要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吉加”、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科苏”、公司生产的“伊泰青”、以及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格平”。

近年来，厄贝沙坦因其安全性及良好的降压效果，临床应用日趋广泛，已被越来越多的省份增补进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日趋完善，厄贝沙坦将在基层医院广泛应用。未来，价格较为便宜、具有成本优势的内资品牌市场份额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2012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厄贝沙坦原料药的 GMP 认证，并建立了厄贝沙坦胶囊从原料药到制剂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厄贝沙坦胶囊的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伊泰青”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

（2）品牌优势

“伊泰青”已成长为国内抗高血压药物知名品牌，为众多临床医生、高血压患者的首选药物之一。“伊泰青”于 2007 年 12 月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3 年 1 月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产品在广东省医院终端市场、零售终端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

3、国内厄贝沙坦制剂的主要生产厂商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排名	品牌名	厂家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安博维	赛诺菲制药集团	51.84%	52.41%	48.14%	44.31%	42.88%	42.67%

排名	品牌名	厂家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	吉加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6%	20.98%	23.51%	21.02%	21.81%	19.47%
3	科苏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9%	9.35%	10.08%	9.48%	9.26%	8.50%
4	伊泰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	7.58%	8.34%	8.82%	8.43%	9.50%
5	格平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	4.76%	5.28%	5.79%	5.36%	5.24%

(1) 赛诺菲制药集团：一家多元化跨国医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疫苗、处方药、健康药业产品和动物保健品等领域；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200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76.SH）；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命名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产品主要涉及多种疾病治疗领域的中成药、化学药；


(4)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药的科研生产营销、药品连锁经营于一体的民营制药企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制剂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与主治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胃泌素瘤）等治疗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与主治
2	厄贝沙坦胶囊		适用于高血压病治疗
3	布洛芬缓释胶囊 (微丸制剂产品)		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 冒引起的发热
4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腔阻滞麻醉
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微丸制剂产品)		适应症： (1) 本品首选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 2 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 2 型糖尿病； (2) 对于 1 型或 2 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增加胰岛素的降血糖作用，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 (3) 本品也可与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与主治
6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微丸制剂产品)		<p>适应症：</p> <p>(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p> <p>(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p> <p>(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p> <p>(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p> <p>(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p>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微丸制剂产品)		<p>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等治疗</p>
8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微丸制剂产品)		<p>适应症：</p> <p>(1)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p> <p>(2) 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p> <p>(3) 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p>

序号	产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与主治
			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9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适应症： （1）冠心病的长期治疗； （2）心绞痛（包括心肌梗塞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 （3）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10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适用于功能性消化不良引起的各种症状，如：上腹不适、餐后饱胀、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治疗
11	吲达帕胺胶囊		适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等治疗

注：除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厄贝沙坦胶囊外，其他制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0%。

（2）主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用途
1	雷贝拉唑钠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2	厄贝沙坦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3	磷酸哌唑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4	兰索拉唑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5	缬沙坦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6	伏立康唑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
7	坎地沙坦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原料药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用途
8	奥美沙坦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原料药

2、主要产品医保目录、基药目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2012年版)	省级增补基药目录	是否为 OTC品种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上海市、浙江省	否
2	厄贝沙坦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否	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	否
3	布洛芬缓释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是	-	是
4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否	福建省	否
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是	-	否
6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否	福建省、河南省	否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是	-	否
8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是	-	否
9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否	江苏省(40mg)、四川省、广东省(50mg)、河南省、河北省、贵州省、福建省、吉林省、陕西省、上海市	否
10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否	-	否
11	吡达帕胺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否	河南省、福建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否

(二) 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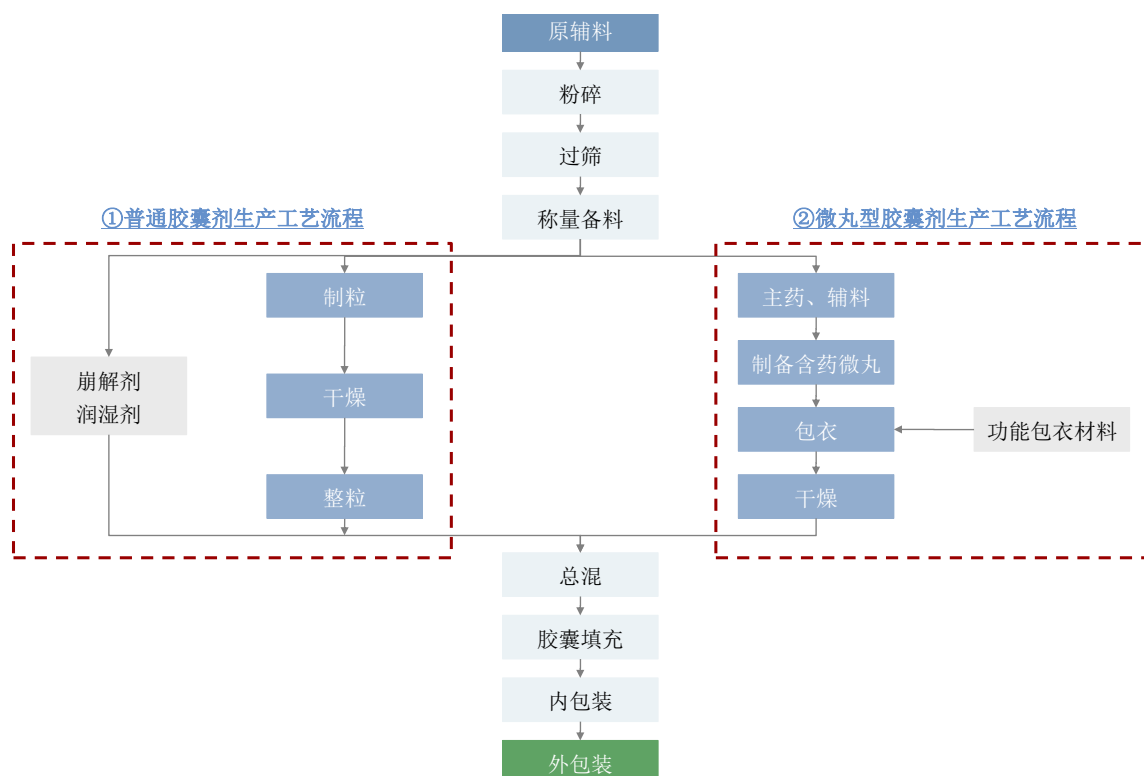
药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医药起始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四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有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其中以制剂、原料药为主。

1、制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制剂品种有胶囊剂、水针剂，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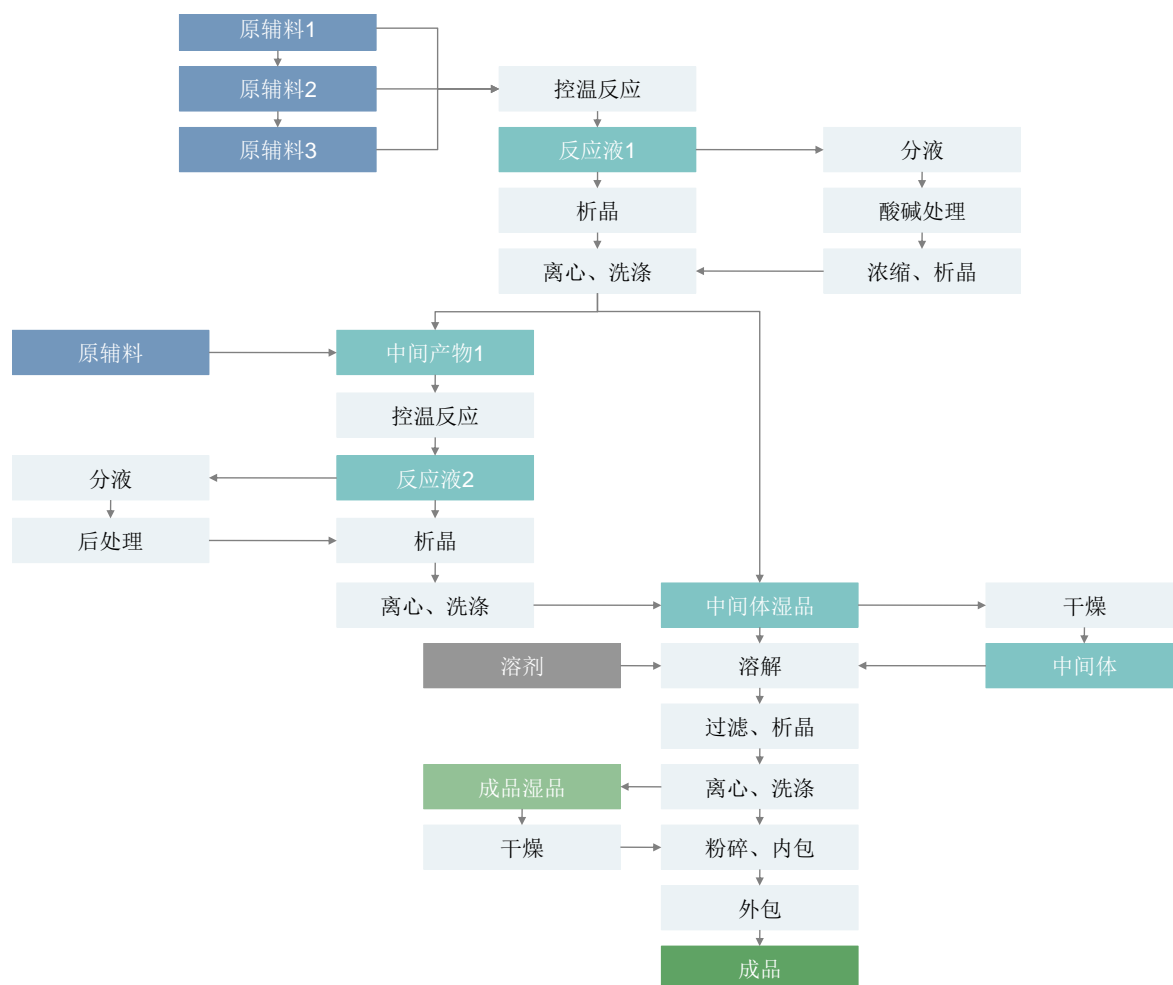
(1) 胶囊剂（含微丸型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剂（含微丸型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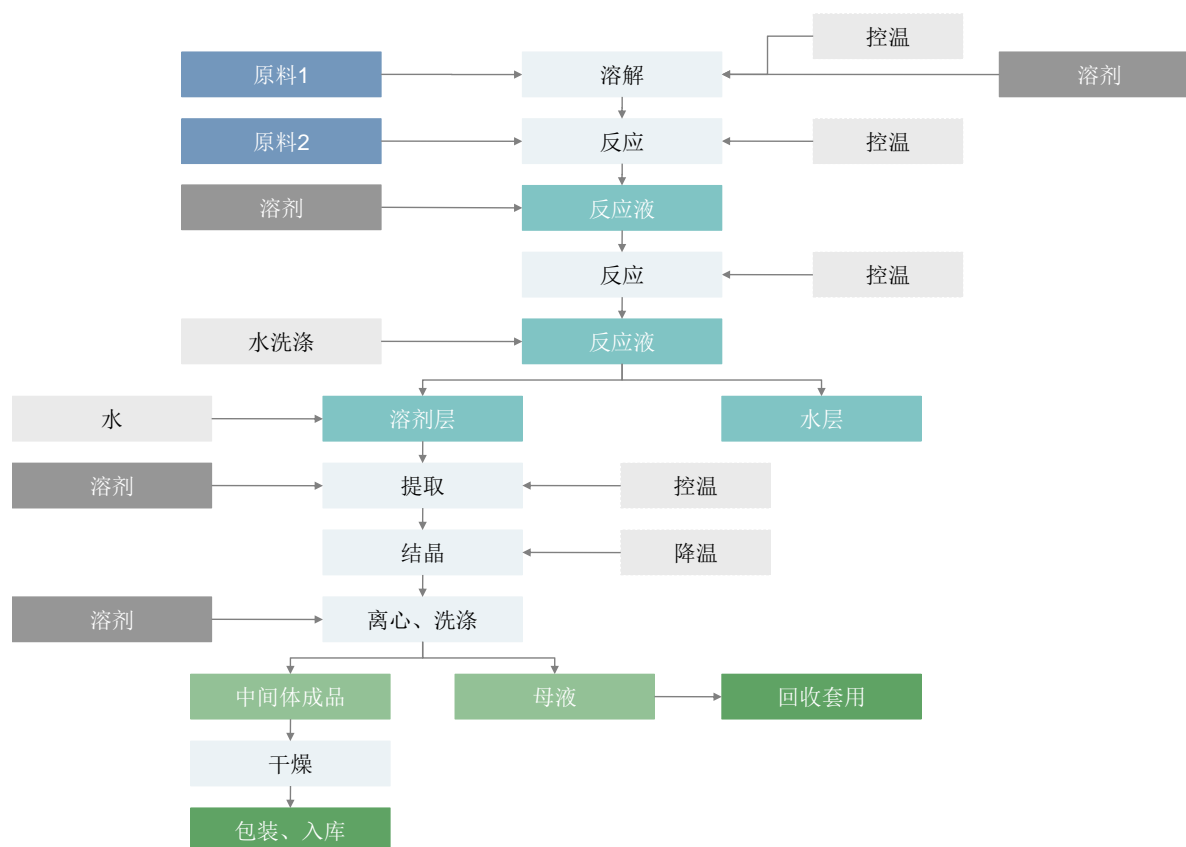
(2) 水针剂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水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3、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设备选型购置工作程序标准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管理程序》、以及适用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规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辅料需要从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厂家中采购。公司采购部首先从上述生产厂家中初步选择供应商，然后通过质量评估、现场审计等方式从中选择质量好、信誉稳定的生产厂家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通过计划物控部制定整体物料需求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申请

单，从经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防止供应商供应不足，对同一原料、辅料一般选择两至三家合格的供应商以稳定货源及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国家药监局或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GMP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剂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制剂产品生产指令标准管理规程》、《制剂产品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以及《原料药车间安全标准管理规程》、《原料药生产指令标准管理规程》、《原料药生产过程标准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结合销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年度计划制订时需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内容包括生产的品种、产量、产值、市场开发情况、厂房及设备检修或改造等；并且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制订月度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供求平衡，避免产品积压或脱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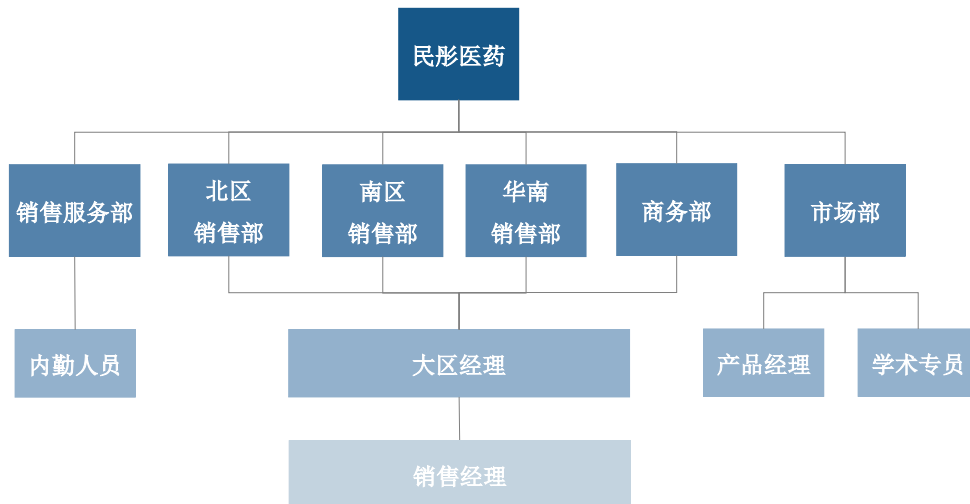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与招商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与招商代理相结合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分区域通过招商代理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各级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对外销售，公司总经理陈新民先生兼任民彤医药执行董事，负责制剂产品销售团队的建设及管理。民彤医药营销部门的组织结构如下：



民彤医药负责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的主要部门有商务部、华南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北区销售部、市场部等。上述销售部门按照全国省、市行政区域分布划分销售区域，设立了七个大区负责具体销售工作，各省配备 1-3 名销售经理。

①分区域招商代理

民彤医药根据销售区域实际的市场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招商布局，在部分地区设定省区或者地区总经销商；在大部分地区以目标终端市场为单位设置经销商；直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在确定经销商后，民彤医药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其为产品指定规格在该区域目标医院的唯一代理商，并根据季度或年度协议任务量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奖励标准和下一考核期间的任务量。

民彤医药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各区域销售经理从信用情况和配送能力等方面选择资信好、业务覆盖面广、经营能力强、有区域优势、有能力推广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推荐给各个主管销售部门，并经其综合审核后确定为各区域备选或合格的经销商。同时，民彤医药根据各区域市场具体情况，细分招商至县、地市级区域，并对区域内医院、科室、乃至专家进行系统维护。

民彤医药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经销商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各级经销商在《产品代理协议》规定的区域内经销公司产品。

②专业化学术推广

专业化学术推广主要由民彤医药市场部组织实施。民彤医药市场部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学术推广方案，并由产品经理和学术推广经理具体实施完成。学术推广实施的形式主要有：大型学术推广会、小型科室推广会、专家网络与高端学术论坛、营销培训会、大型学术报告会赞助、专业学术论文发表等。

民彤医药针对目标终端市场，在市场开拓阶段、进药阶段、形成处方习惯阶段、成长阶段、树立品牌阶段制定不同的学术推广方案。

民彤医药市场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学术推广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A、大型学术推广会

主要在公司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举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向参会医生宣传产品的疗效、质量等，加强参会医生对产品的理解和信任，并接受参会医生对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

B、小型科室推广会

学术推广人员向各地医院提供专业资料，宣传公司产品特点、优点等，并接受参会医生对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加大对医务工作人员及病患者的宣传力度。

C、专家网络与高端学术论坛

建立由在相关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建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网络，定期举行高端学术论坛，并利用其在医药领域内的影响力为本公司产品做宣传树立品牌形象。

D、营销培训会

市场部定期举办营销培训会，组织销售成绩突出及销量增长较快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进行经验交流。

E、大型学术报告会赞助

为大型的官方学术报告会或交流会等提供赞助，树立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分发产品资料等使更多医务工作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和优点，并储备销售资源。

F、专业学术论文发表

通过在医药领域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向广大医务工作人员征集专业学术论文等方式对经销商、医药机构、患者等进行公司产品相关特点、优点与差异性、使用方法、质量咨询等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力争使相关主体充分了解认识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用途，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并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

(2) 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按市场类型选定代理商，根据市场需求量及代理商实力以协议方式确定一定期间的代理品种和数量，同时定期与代理商沟通，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对于需求量大、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以节省中间环节，提高销售效率。

(四)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胶囊剂产能（粒）		4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胶囊剂产量（粒）		430,395,644	800,562,366	761,839,670	682,905,594
胶囊剂销量（粒）		398,179,345	788,573,457	730,959,811	684,242,699
胶囊剂产销率		92.51%	98.50%	95.95%	100.20%
胶囊剂产能利用率		107.60%	100.07%	95.23%	85.36%
雷贝拉唑 钠肠溶胶 囊	产量（粒）	51,254,930	86,365,640	89,590,300	64,861,380
	销量（粒）	47,338,967	93,118,235	80,717,162	67,238,655
	产销率	92.36%	107.82%	90.10%	103.67%
厄贝沙坦 胶囊	产量（粒）	52,147,170	110,080,010	98,061,170	87,814,010
	销量（粒）	57,668,582	107,645,444	90,286,025	91,723,656
	产销率	110.59%	97.79%	92.07%	104.45%

注：除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厄贝沙坦胶囊外，公司其他制剂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10%。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1) 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27,736.06	74.38%	51,450.57	78.93%	47,185.06	81.64%	43,249.91	82.60%
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293.04	27.60%	19,419.12	29.79%	17,906.04	30.98%	15,600.40	29.79%
厄贝沙坦胶囊	6,190.57	16.60%	10,615.47	16.28%	9,697.67	16.78%	10,934.95	20.88%
布洛芬缓释胶囊	2,576.60	6.91%	4,876.09	7.48%	4,122.12	7.13%	3,684.40	7.04%
其他制剂	8,675.85	23.27%	16,539.88	25.37%	15,459.23	26.75%	13,030.17	24.89%
原料药	6,364.26	17.07%	8,850.12	13.58%	6,969.93	12.06%	5,978.61	11.42%
医药中间体	3,186.96	8.55%	4,885.52	7.49%	3,639.29	6.30%	3,131.29	5.98%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折为7粒/盒）	15.2203	14.5980	15.5286	16.2411
厄贝沙坦胶囊（折为7粒/盒）	7.5143	6.9031	7.5187	8.3451
布洛芬缓释胶囊（折为14粒/盒）	2.2506	2.1757	2.0432	2.0326
雷贝拉唑钠原料药（kg）	3,673.46	3,702.06	3,943.93	4,076.00
兰索拉唑原料药（kg）	1,711.88	1,661.46	1,751.32	1,800.71
厄贝沙坦原料药（kg）	512.50	559.83	593.82	805.56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和销售实现方式

(1) 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小计	34,844.37	93.45%	62,220.25	95.45%	56,033.70	96.95%	50,290.26	96.05%
华北区	3,245.62	8.70%	5,531.78	8.49%	4,701.31	8.13%	3,547.67	6.78%
华东区	7,364.22	19.75%	10,611.70	16.28%	10,519.84	18.20%	10,059.85	19.21%
华南区	13,126.27	35.20%	25,474.38	39.08%	22,422.11	38.80%	18,790.86	35.89%
华中区	3,825.03	10.26%	7,124.71	10.93%	6,681.51	11.56%	6,472.96	12.36%
东北区	1,033.32	2.77%	1,742.13	2.67%	1,408.72	2.44%	1,884.02	3.60%
西南区	4,449.10	11.93%	8,189.63	12.56%	7,384.38	12.78%	7,090.44	13.54%
西北区	1,800.81	4.83%	3,545.93	5.44%	2,915.84	5.05%	2,444.45	4.67%
出口小计	2,442.91	6.55%	2,965.96	4.55%	1,760.58	3.05%	2,069.56	3.95%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2)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区域布局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南	312	375	343	328
华中	222	257	247	245
华东	219	234	209	210
华北	222	262	221	222
东北	134	144	137	137
西南	247	229	201	184
西北	162	188	168	155
国内经销商合计	1,518	1,689	1,526	1,481
出口经销商合计	4	11	20	9
总计	1,522	1,700	1,546	1,490

(3) 销售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2,245.48	86.48%	58,887.51	90.34%	53,488.65	92.55%	48,227.80	92.11%
直销	5,041.80	13.52%	6,298.70	9.66%	4,305.63	7.45%	4,132.02	7.89%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4) 公司经销商按照销售收入规模分类情况

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家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家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1,000万以上	3	8,070.33	21.64%	8	20,580.64	34.95%
100万-1,000万	50	12,323.56	33.05%	78	20,727.03	35.20%
10万-100万	297	8,738.74	23.44%	463	14,466.75	24.57%
10万以下	1,172	3,112.86	8.35%	1,151	3,113.09	5.29%
经销商数量/收入	1,522	32,245.48	86.48%	1,700	58,887.51	90.34%
总销售收入	-	37,287.28	100.00%	-	65,186.21	100.00%
销售收入	2015年			2014年		
	家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家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1,000 万以上	7	19,300.91	33.40%	7	15,602.69	29.80%
100 万-1,000 万	75	18,359.42	31.77%	75	18,002.95	34.38%
10 万-100 万	436	13,072.97	22.62%	397	11,989.86	22.90%
10 万以下	1,028	2,755.34	4.77%	1,011	2,632.30	5.03%
经销商数量/收入	1,546	53,488.65	92.55%	1,490	48,227.80	92.11%
总销售收入	-	57,794.28	100.00%	-	52,359.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众多，但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5)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1.05	45.31	83.42	82.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7%	0.14%	0.16%

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4 年度				
1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39,328,405.95	7.51%	否
2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33,389,655.78	6.38%	否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3,126,009.91	6.33%	否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29,718.08	3.90%	否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8,744,764.83	3.58%	否
合计		145,018,554.55	27.70%	-
2015 年度				
1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55,549,332.62	9.61%	否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185,629.57	6.78%	否
3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37,517,231.32	6.49%	否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26,808.65	3.0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5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16,067,485.11	2.78%	否
	合计	165,746,487.27	28.68%	-
2016 年度				
1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61,289,004.48	9.40%	否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7,478,960.87	7.28%	否
3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42,063,265.40	6.45%	否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7,696.10	2.63%	否
5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14,617,402.45	2.24%	否
	合计	182,576,329.30	28.00%	-
2017 年 1-6 月				
1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35,412,593.05	9.50%	否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5,213,975.89	6.76%	否
3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23,113,675.35	6.20%	否
4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9,979,565.75	2.68%	否
5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9,658,120.09	2.59%	否
	合计	103,377,930.13	27.73%	-

同属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14 年度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24,980,148.3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099,379.5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4,046,482.09
2015 年度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31,961,839.3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918,354.3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4,305,435.88
2016 年度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41,465,689.6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485,859.0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3,527,412.26
2017 年 1-6 月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22,177,013.6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441,734.2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595,227.99

同属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2,782,222.0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710,325.0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937,170.96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1,606,495.8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705,017.0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115,295.78
2016 年度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1,504,800.7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306,577.3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316,317.99
2017 年 1-6 月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5,793,327.3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87,604.0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429,454.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蔚蓝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雷贝拉唑钠	1,486.69	2,395.00	2,154.23	1,483.21
兰索拉唑	389.43	1,059.27	1,147.92	1,127.05
厄贝沙坦	1,045.75	2,055.77	1,319.84	872.95
奥美微丸（制剂）	376.03	400.79	739.61	397.48
缬沙坦	219.45	186.94	188.03	5.00
其他	23.91	31.13	5.31	47.15
合计	3,541.26	6,128.90	5,554.93	3,932.8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珠海蔚蓝代理销售的原料药占发行人原料药销售比例为：59.13%、69.09%、64.39%、49.48%。

① 珠海蔚蓝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历史

珠海蔚蓝与民彤制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5 年，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前身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与珠海蔚蓝的业务合作持续至今。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与珠海蔚蓝的主要股东、管理者何震明、李轩均曾经在珠海丽珠制药厂（即现在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系同事关系。何震明、李轩在珠海丽珠制药厂主要负责进口原料药在国内的销售，积累了一定的原料药销售客户资源及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国际市场采购渠道。何震明、李轩从珠海丽珠制药厂离职并于 2004 年加入了珠海蔚蓝，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原料药销售。

民彤制药与珠海蔚蓝的业务合作始于拉唑类原料药雷贝拉唑钠、兰索拉唑。民彤制药于 2001 年 6 月开始研究开发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和雷贝拉唑钠制剂，于 2002 年 6 月开始研发兰索拉唑原料药，并于 2005 年 1 月取得雷贝拉唑钠制剂的生产批件、2005 年 6 月通过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和兰索拉唑原料药的 GMP 认证，产品开发过程中得到了珠海蔚蓝的协助，协助主要内容为：1、为民彤制药在印度市场上选择合适的拉唑类医药中间体供应商；2、协调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与民彤制药就产品部分工艺进行技术交流和优化。

民彤制药取得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 GMP 认证后，雷贝拉唑钠原料药（除自用外）、兰索拉唑原料药全部由珠海蔚蓝代理销售；基于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良好的合作，发行人在取得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GMP 认证后，除自用、自销外还选择珠海蔚蓝作为唯一代理商。

②发行人生产、销售原料药的背景

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原料药产品	主要用途
1	雷贝拉唑钠	自用和外销
2	兰索拉唑	外销
3	厄贝沙坦	自用和外销
4	缬沙坦	外销
5	盐酸左布比卡因	自用
6	伏立康唑	外销
7	磷酸哌唑	外销

发行人生产原料药的主要用途为自用和外销。基于沙坦类原料药的广阔市场前景，2010年12月，发行人开始自建原料药销售团队。

③发行人仅选择1家公司作为厄贝沙坦等原料药的唯一代理商以及雷贝拉唑钠等原料药的总代理的原因、选择珠海蔚蓝的原因和商业考虑

目前，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合作的原料药品种主要是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上述原料药产品的主要终端销售客户如下：

原料药品种	主要终端客户
雷贝拉唑钠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化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兰索拉唑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世通潜龙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关于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合作模式的选择原因和商业考虑

a、协助开发

民彤制药开发拉唑类原料药过程中得到了珠海蔚蓝的协助，协助主要内容为：1、为民彤制药在印度市场上选择合适的拉唑类医药中间体供应商；2、协调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与民彤制药就产品部分工艺进行技术交流和优化。

b、专注于制剂产品销售

民彤制药研究开发原料药主要目的为自用，同时其销售团队主要专注于销售制剂产品，2005年6月通过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和兰索拉唑原料药的GMP认证时，民彤制药并未建立专门的原料药销售团队。

c、市场容量

基于药理特性，生产拉唑类制剂使用原料药的量较小。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拉唑类原料药与珠海蔚蓝合作模式采用总代理的方式。

B、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合作模式的选择原因和商业考虑

2010年12月，发行人开始自建原料药销售团队，同时基于沙坦类原料药的广阔市场前景，发行人成功开发出沙坦类原料药产品，于2012年7月、2013年5月取得厄贝沙坦、缬沙坦原料药的GMP认证。随后发行人开始销售沙坦类原料药。

发行人选择珠海蔚蓝为厄贝沙坦、缬沙坦原料药唯一代理商的主要原因和商业考虑为：**a**、发行人看好沙坦类原料药的市场前景，在取得厄贝沙坦、缬沙坦原料药的GMP认证时，发行人已组建了自有原料药销售团队；**b**、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在拉唑类原料药销售上合作良好，双方愿意在沙坦类原料药销售上继续合作；**c**、发行人沙坦类原料药销售规模较小，选择多家代理商的必要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自销及通过珠海蔚蓝代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原料药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代销	自销	代销	自销
厄贝沙坦	10,457,501.94	7,731,463.85	20,557,698.65	7,604,459.55
缬沙坦	2,194,519.65	8,066,755.86	1,869,441.79	4,654,154.70
厄贝沙坦销售占比	57.49%	42.51%	73.00%	27.00%
缬沙坦销售占比	21.39%	78.61%	28.66%	71.34%
原料药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销	自销	代销	自销
厄贝沙坦	13,198,406.82	7,951,216.48	8,729,450.44	12,327,254.62
缬沙坦	1,880,341.88	536,666.65	50,000.00	468,376.07
厄贝沙坦销售占比	62.40%	37.60%	41.46%	58.54%
缬沙坦销售占比	77.80%	22.20%	9.65%	90.35%

④珠海蔚蓝是否代理除发行人以外的产品、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对其总收入的占比

珠海蔚蓝除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抗生素类原料药和抗过敏类原料药产

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珠海蔚蓝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6%、67.76%、56.78%、72.30%。

⑤珠海蔚蓝医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要业务等，珠海蔚蓝医药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珠海蔚蓝医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2884304N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轩
住所	珠海市香工路 18 号 40#（厂房）401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保健用品（不含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按珠外经贸管[2003]219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珠海蔚蓝医药主要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代理销售。

B、珠海蔚蓝医药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任职
何震明	63.00	63.00%	总经理
刘红	5.00	5.00%	监事
李轩	25.00	25.00%	执行董事
陶翔	2.00	2.00%	-
李双建	5.00	5.00%	-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产品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民彤医药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经销部分外购制剂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代理厂商	功能与主治
罗西维林片	德国柏林化学股份公司北京办事处	缓解胃肠道肌肉痉挛引起的急性、亚

产品名称	代理厂商	功能与主治
		急性腹痛
普伐他汀钠片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硝酸咪康唑阴道用软胶囊	威海华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局部治疗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和革兰阳性细菌引起的双重感染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治疗和预防全身所有部位的骨关节炎。可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
盐酸非那吡啶胶囊	大同长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缓解尿路感染或刺激引起的泌尿道疼痛、尿道口烧灼感、尿急、尿频等不适症状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产品中除普伐他汀钠片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外，其他产品的年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普伐他汀钠片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制剂	规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伐他汀钠片	20mg (7片/ 盒)	采购金额(元)	10,312,320.00	26,166,268.00	10,730,576.00	5,377,617.16
		采购数量(盒)	328,000.00	827,400.00	331,600.00	166,181.00
		销售金额(元)	12,831,177.20	25,906,855.00	14,603,901.55	6,758,545.72
		销售数量(盒)	389,627.00	780,561.00	444,468.00	201,699.00
普伐他汀钠片	40mg (7片/ 盒)	采购金额(元)	12,700,260.00	21,225,492.00	21,920,525.00	8,794,797.15
		采购数量(盒)	261,000.00	436,200.00	434,500.00	174,327.00
		销售金额(元)	16,099,864.10	23,039,398.92	16,396,474.84	14,411,995.22
		销售数量(盒)	313,519.00	452,077.00	321,675.00	272,632.0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 (10粒/ 盒)	采购金额(元)	-	84,666.67	2,413,000.00	2,602,810.23
		采购数量(盒)	-	6,000.00	171,000.00	172,800.00
		销售金额(元)	21,425.14	363,943.36	2,755,592.25	3,615,311.97
		销售数量(盒)	1,181.00	21,608.00	161,424.00	189,999.0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 (20粒/ 盒)	采购金额(元)	287,179.49	3,600,046.20	9,661,399.83	3,352,820.57
		采购数量(盒)	24,000.00	221,040.00	544,454.00	186,800.00
		销售金额(元)	1,032,831.29	8,237,957.03	17,096,844.60	7,208,529.57
		销售数量(盒)	30,146.00	241,764.00	522,953.00	192,904.00

普伐他汀钠片（美百乐镇）的销售情况如下：

（1）区域经销范围

根据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民彤医药区域经销的范围为除广州、福州、厦门、泉州、苏州、无锡、常州、杭州、温州、青岛、济南、临沂、上海、长沙、武汉、成都、重庆、北京、天津、太原、哈尔滨、大庆、

沈阳及大连共 24 个城市行政辖区（以上城市行政辖区包括其所属市区、所辖地、县级市及以下各级行政单位）以外的中国大陆其他全部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医院、零售药店等销售渠道。

（2）采购金额（目标销售金额）及采购价格

①销售目标金额

年份	销售目标总金额（元）	评估合格的标准
2012 年 7-12 月	11,242,313	不计入考核
2013	14,970,205	不计入考核
2014	43,289,370	销售金额达成≥80%
2015	78,632,298	销售金额达成≥80%
2016	120,092,742	销售金额达成≥80%
2017	149,652,414	销售金额达成≥80%

注 1：民彤医药不能完成其年度考核阶段销售目标的 80%，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

注 2：2015 年 5 月 6 日，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备忘录》，双方同意将 2015 年度的销售考核目标修改为 35,327,586 元。

②销售结算价格

销售结算价格=全国平均中标价*90%

（3）合作期限

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期合作期限内双方合作顺畅，本着共同发展、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的原则，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续约具体事宜，则另行协商约定。

（4）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条款

产品保质期内，若民彤医药发现产品存在生产制造方面原因而造成的产品不良、瑕疵、缺陷，且民彤医药能提供相应证据的，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更换，非产品质量问题，民彤医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货物。

民彤医药经销美百乐镇，属于买断式销售。

（5）民彤医药是否为药品美百乐镇的独家代理、该产品各期的主要销售金额、各期库存余额。

根据销售协议，民彤医药不是药品美百乐镇的独家代理商，国内部分城市仍由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自行推广销售。

报告期内，美百乐镇的主要采购和销售金额如下：

制剂	规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伐他汀钠片	20mg (7片/盒)	采购金额 (元)	10,312,320.00	26,166,268.00	10,730,576.00	5,377,617.16
		采购数量 (盒)	328,000.00	827,400.00	331,600.00	166,181.00
		销售金额 (元)	12,831,177.20	25,906,855.00	14,603,901.55	6,758,545.72
		销售数量 (盒)	389,627.00	780,561.00	444,468.00	201,699.00
普伐他汀钠片	40mg (7片/盒)	采购金额 (元)	12,700,260.00	21,225,492.00	21,920,525.00	8,794,797.15
		采购数量 (盒)	261,000.00	436,200.00	434,500.00	174,327.00
		销售金额 (元)	16,099,864.10	23,039,398.92	16,396,474.84	14,411,995.22
		销售数量 (盒)	313,519.00	452,077.00	321,675.00	272,632.00
合计		采购金额 (元)	23,012,580.00	47,391,760.00	32,651,101.00	14,172,414.31
		销售金额 (元)	28,931,041.30	48,946,253.92	31,000,376.39	21,170,540.94

报告期内，美百乐镇的期末库存金额如下：

制剂	规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伐他汀钠片	20mg (7片/盒)	期末库存金额 (元)	285,822.47	2,258,282.85	885,267.75	4,590,244.56
		期末库存数量 (盒)	9,075.00	71,141.00	27,363.00	141,850.00
普伐他汀钠片	40mg (7片/盒)	期末库存金额 (元)	3,885,456.38	6,488,473.36	7,548,401.75	1,899,193.63
		期末库存数量 (盒)	79,793.00	132,692.00	149,639.00	37,645.00
合计		库存金额(元)	4,171,278.85	8,746,756.21	8,433,669.50	6,489,438.19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

采购额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溴联苯	kg	126,250.00	921.24	139,000.00	992.22	46,000.00	302.74	78,000.12	499.47
三丁基氯化锡	kg	4,400.00	56.07	8,000.00	92.14	-	-	6,000.00	70.77
雷贝拉唑中间体	kg	6,000.00	383.33	9,200.00	589.74	6,100.00	438.46	4,600.00	394.96
兰索拉唑中间体	kg	3,525.00	116.20	6,800.50	213.16	10,300.00	349.96	9,067.04	359.71
布洛芬（原料药）	kg	79,450.00	707.27	111,213.06	866.54	92,400.00	677.21	75,836.00	556.39
空心胶囊	万粒	43,362.90	545.40	89,490.36	1,153.20	77,770.90	1,021.36	65,876.40	881.40
彩盒	万个	2,796.48	426.86	5,630.72	854.87	4,641.02	706.08	4,098.66	627.69
厄贝侧链	kg	49,500.00	659.06	60,400.00	821.62	36,000.00	523.08	35,539.30	574.92

注：2015年度公司未采购三丁基氯化锡主要因为当年该材料消耗较少。

2016年，公司溴联苯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分别为139,000.00kg和992.22万元，分别较2015年全年增长202.17%和227.75%，2017年1-6月，公司溴联苯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分别为126,250.00kg和921.24万元，分别达到2016年全年的90.83%和92.85%，溴联苯的采购呈现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1）溴联苯是公司沙坦类医药中间体和沙坦类原料药产品的原材料，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沙坦类医药中间体和沙坦类原料药的收入和产量分别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度沙坦类中间体及沙坦类原料药收入合计较2015年增长38.37%，产量合计较2015年增长67.51%。2017年1-6月，沙坦类中间体及沙坦类原料药收入合计已达2016年的70.29%，产量合计已达2016年的67.33%。

项目	2017年1-6月	占2016年全年的比例	2016年	同比增长	2015年
沙坦类中间体及沙坦类原料药收入合计(元)	57,742,739.60	70.29%	82,149,199.12	38.37%	59,369,201.62
沙坦类中间体及沙坦类原料药产量合计(kg)	98,197.78	67.33%	145,855.59	67.51%	87,071.89

(2) 因报告期内溴联苯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使用量增加, 公司加大了该原材料的采购力度以应对采购价格的上涨, 2016年、2017年上半年合计采购溴联苯 265,250.00kg, 同期生产消耗溴联苯 232,436.08 kg。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 元

材料名称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变动比率	平均单价
溴联苯	kg	72.97	2.22%	71.38	8.46%	65.81	2.78%	64.03
三丁基氯化锡	kg	127.43	10.64%	115.17	-	-	-	117.95
雷贝拉唑中间体	kg	638.89	-0.33%	641.03	-10.82%	718.79	-16.28%	858.60
兰索拉唑中间体	kg	329.64	5.16%	313.45	-7.74%	339.76	-14.36%	396.72
布洛芬(原料药)	kg	89.02	14.25%	77.92	6.31%	73.29	-0.10%	73.37
空心胶囊	粒	0.012578	-2.40%	0.012886	-1.88%	0.013133	-1.84%	0.013380
彩盒	个	0.152643	0.54%	0.151823	-0.21%	0.152138	-0.66%	0.153146
厄贝侧链	kg	133.14	-2.12%	136.03	-6.38%	145.30	-10.18%	161.77

3、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年度	55.77%	9.91%	34.32%	100.00%
2015年度	53.48%	9.97%	36.55%	100.00%
2016年度	52.10%	10.62%	37.27%	100.00%
2017年1-6月	53.64%	10.01%	36.35%	100.00%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14年度				

1	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5,345,961.88	5.94%	否
2	珠海威尔凯化工有限公司	4,533,367.79	5.04%	否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4,339,367.90	4.82%	否
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713,170.95	4.12%	否
5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359,658.14	3.73%	否
合计		21,291,526.66	23.65%	
2015 年度				
1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374,359.00	5.25%	否
2	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5,101,196.91	4.99%	否
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4,842,991.45	4.73%	否
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4,840,962.39	4.73%	否
5	珠海威尔凯化工有限公司	4,543,589.77	4.44%	否
合计		24,703,099.52	24.14%	
2016 年度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17,905.92	5.06%	否
2	台州市瑞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751,923.05	5.01%	否
3	珠海威尔凯化工有限公司	6,169,658.20	4.58%	否
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5,938,640.77	4.41%	否
5	珠海多彩印务有限公司	5,576,789.81	4.14%	否
合计		31,254,917.75	23.19%	
2017 年 1-6 月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2,136.75	8.68%	否
2	台州市瑞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296,923.14	6.58%	否
3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4,697,836.72	4.91%	否
4	珠海威尔凯化工有限公司	4,446,581.00	4.65%	否
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933,829.05	3.07%	否
合计		26,677,306.66	27.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5、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燃料。公司水电主要向生产所在地水电供应部门购买，公司燃料主要向燃料经销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度）	燃料油（kg）
2014 年度	金额（元）	421,778.36	7,510,939.41	2,531,566.87
	数量	150,441.00	8,274,340.00	625,265.00
2015 年度	金额（元）	507,346.32	8,503,622.77	2,157,432.46
	数量	175,967.00	10,086,453.00	650,540.00
2016 年度	金额（元）	574,469.19	11,713,435.73	2,262,859.68
	数量	181,746.00	13,704,224.00	676,990.00
2017 年 1-6 月	金额（元）	415,624.25	6,097,699.38	861,645.95
	数量	125,662.00	7,008,000.00	247,320.00

注：2017 年 1-6 月因生产过程中采用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公司使用 367,738.98 立方米天然气，金额为 1,434,267.79 元，导致燃料油消耗较少。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用水量和用水金额分别为 125,662.00 立方米和 415,624.25 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水平的 69.14%和 72.3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料药产品用水量较大，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和产量分别 6,364.26 万元和 76,990.89kg，已达 2016 年全年的 71.91%和 68.87%，原料药产量的增加导致公司用水消耗增加。

6、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的原料药情况

原料药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盐酸左布比卡因（自产）	32.94	101,546.21	120.78	385,000.67
雷贝拉唑钠（自产）	594.56	709,780.00	1,007.22	1,085,455.84
厄贝沙坦（自产）	7,518.33	2,744,039.01	16,688.06	6,337,958.31
原料药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盐酸左布比卡因（自产）	123.21	457,042.49	142.66	633,775.29
雷贝拉唑钠（自产）	1,008.97	1,169,251.11	817.25	1,114,283.96
厄贝沙坦（自产）	13,802.50	5,156,199.92	14,113.02	5,936,205.67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文件精神，以“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为宗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

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设安全环保部和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人、机、环境始终在最好的安全状态下运行。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2012年，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于2013年7月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被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连续评为2012年度、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环境保护

公司持有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控制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BOD5、SS和氨氮等，分一般性废水和化学合成废水，一般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化学合成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和NO_x，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总VOCs、甲醇等。经过有效的处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纸箱、安瓿瓶等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经综合利用或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

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渣、废药品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噪声主要为燃油锅炉、空压机、空调机组、车间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音、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清洁生产

公司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清洁生产理念灌输到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多种形式营造环保氛围，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通过实施多项清洁生产方案，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公司于2012年10月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粤经信节能（2012）775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2年12月2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厂房、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730,938.21	22,256,193.71	103,474,744.50	82.30%
机器设备	183,257,242.91	56,281,195.28	126,976,047.63	69.29%
运输设备	1,776,904.02	939,162.14	837,741.88	47.15%

电子及其它设备	32,909,683.18	11,269,611.30	21,640,071.88	65.76%
合计	343,674,768.32	90,746,162.43	252,928,605.89	73.60%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色谱仪	36,130,889.29	22,197,182.93	61.44%
2	空气净化系统	6,996,298.00	3,845,865.25	54.97%
3	包衣机	6,058,119.64	3,663,926.75	60.48%
4	搪玻璃反应罐	4,945,067.25	2,821,921.54	57.07%
5	胶囊填充机	2,743,504.28	1,412,192.51	51.47%
6	离心机	5,552,512.11	3,727,350.45	67.13%
7	包装机	3,157,804.05	1,771,850.92	56.11%
8	小容量注射剂配液系统	1,136,752.14	322,039.35	28.33%
9	不锈钢反应罐	1,105,641.05	922,467.77	83.43%
10	储罐	2,233,785.51	1,450,655.17	64.94%
11	螺杆式冷水机组	3,024,786.34	2,051,027.11	67.81%
12	湿法混合制粒机	1,131,320.11	727,130.87	64.27%
13	纯化水系统	2,158,205.13	1,389,598.19	64.39%
14	离心造粒滚圆机	739,316.25	440,872.25	59.63%
15	全自动装盒机	2,560,222.23	1,966,380.79	76.81%
16	干燥器	655,028.60	304,809.14	46.53%
17	水环罗茨成套机组	564,102.56	35,820.51	6.35%
18	循环烘箱	1,691,170.97	846,540.38	50.06%
19	化验设备	509,806.43	178,755.95	35.06%
20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1,000,598.30	666,823.56	66.64%
21	空压机	2,382,735.05	1,760,591.46	73.89%
22	冷凝器	739,502.56	228,881.72	30.95%
23	溶出仪	523,904.27	181,050.47	34.56%
24	分析仪	434,850.43	279,178.35	64.20%
25	多效蒸馏水机	418,803.42	253,375.92	60.50%
26	光度计	745,088.04	364,298.24	48.89%
27	光纤药物溶出度实时测定仪	389,743.60	226,558.19	58.13%
28	粉碎机	1,562,009.90	756,271.53	48.42%
29	冷库机组	411,111.13	260,952.80	63.48%
30	检重秤	572,136.74	286,567.92	50.09%
31	挤出机	320,512.82	190,871.82	59.55%
32	裹包机	815,846.16	486,560.23	59.64%

33	粉碎机	1,562,009.90	756,271.53	48.42%
34	对夹式方锥混合机	307,692.30	203,169.19	66.03%
35	真空干燥机	1,247,008.58	767,999.85	61.59%

(三) 房屋所有权情况

1、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合计 37,184.8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综合剂制楼	工业	自建	5,289.12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	3,556.48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办公楼	工业	自建	1,377.45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仓库	工业	自建	1,816.99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7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合成车间 2	工业	自建	2,697.17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4061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业	自建	2,367.54	抵押
7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罐区	工业	自建	1,070.19	-
8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公用工程楼	工业	自建	1,845.39	-
9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堆场一号	工业	自建	1,067.93	-
10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合成车间	工业	自建	14,970.80	-
1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7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堆场二号	工业	自建	437.04	-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8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甲类仓库二	工业	自建	158.96	-
1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469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二期甲类仓库一	工业	自建	529.79	-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车间、库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建筑物位于公司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土地使用面积范围内。

2002 年 9 月，民彤制药取得珠海市规划国土局西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珠规西建字（2002）第 084 号），获准在珠海市三灶青湾工业区（即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建设合成车间 450m²及库房 192m²。

2003 年 12 月，民彤制药就上述事项取得《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合成车间及库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存储，现主要产品为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等沙坦类医药中间体。

该车间库房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主要经办人员发生变化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不强。

（2）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生产厂房及库房主要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8%、6.30%、7.49%、8.55%，毛利占比分别为 1.40%、1.90%、2.78%、3.54%。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二期）生产厂房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7 号证书，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已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并开始试生产。随着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二期）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可在该块场地从事沙

坦类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活动。未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合成车间、库房不会对沙坦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使用上述车间库房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007年9月，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并更名为润都有限。依据润都制药有限与民彤制药签订的《企业合并协议》约定，润都制药有限接收民彤制药现有经过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全部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润都有限合法承继民彤制药的该等房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润都制药有限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后，应承继民彤制药经过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全部负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因其自建行为而拥有对该等车间、库房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登记的瑕疵并不实质影响对该等车间库房的正常使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使用上述车间库房不因民彤制药注销而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存续的润都有限合法承继民彤制药的该等房产，不因民彤制药注销而影响，发行人使用上述车间库房不存在法律障碍。

（4）该等房产将来的使用规划

发行人已经将（一期）厂房列入拆除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期）厂房所包含的相关设施均已摊销完毕。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2宗，使用面积合计89,989.11平方米，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工业	出让	26,200.31	2051年5月29日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7805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	工业	出让	63,788.80	2061年11月16日	抵押

（五）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27 项商标，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 58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616483 号		第 5 类, 各种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原料药; 血液制品; 膏剂; 人用药; 药用胶囊; 补药 (药)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第 3120392 号		第 42 类, 化学服务; 技术研究; 化妆品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服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环境保护咨询; 城市规划; 工程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第 3120396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胶囊;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饼干;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食用淀粉; 调味酱; 食用芳香剂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4	第 3120403 号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	第 3127833 号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6	第 3127834 号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7	第 3359204 号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8	第 33892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补药 (药); 医用及兽医细菌制剂; 医用浴剂; 卫生消毒剂; 消毒剂; 膏剂; 人工授精用精液; 生化药品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	第 3527743 号	伊泰青	第 5 类, 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用糖浆; 药物胶囊; 支气管扩张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胶丸; 药用化学制剂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10	第 3527744 号	安泰达	第 5 类, 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用糖浆; 药物胶囊; 支气管扩张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胶丸; 药用化学制剂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1	第 3672928 号	伊捷格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第 3672929 号	伊捷尔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3	第 3672930 号	伊捷多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4	第 3672931 号	伊捷卡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5	第 3672932 号	伊捷派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6	第 3672933 号	伊捷法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第 3672934 号	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8	第 3672935 号	伊捷罗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9	第 3672936 号	伊捷尼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	第 3672937 号	伊捷环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1	第 3672938 号	伊捷氟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22	第 3672939 号	伊捷果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3	第 3880356 号	伊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4	第 3880358 号	贝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5	第 4002305 号	伊捷利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6	第 4002306 号	伊捷美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7	第 4028094 号	必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28	第 4359702 号	伊捷胺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29	第 4426851 号	雨田青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30	第 4466696 号	伊捷胺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31	第 4489585 号	怡度	第 5 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片剂; 膏剂; 药物胶囊; 颗粒剂; 生化药品; 水剂; 针剂;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32	第 4768141 号	伊天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药用化学制剂; 生化药品; 医用药物; 原料药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33	第 5180229 号	欣泰青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34	第 5197322 号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 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 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35	第 5244165 号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 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 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6	第 5244166 号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 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 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7	第 5244167 号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 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 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8	第 6870718 号		第 5 类，抗菌素；空气清新剂； 人用药；卫生消毒剂；药用化 学制剂；医用保健袋；医用营 养品；医用浴剂；原料药；止 痛药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9	第 6870719 号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 剂；医用浴剂；卫生消毒剂； 原料药；止痛药；抗菌素；医 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医用 保健袋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40	第 10325151 号		第 5 类，人用药；乌头碱；医 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41	第 10571847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 剂；片剂；生化药品；医用口 香糖；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 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 养补充剂；婴儿食品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2	第10572330号		第5类,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婴儿食品; 医用品口香糖; 人用药; 医用生物制剂; 片剂; 生化药品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3	第12052535号	伊天	第35类,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44	第12052536号	怡度	第35类,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45	第12052537号	伊众捷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46	第12052538号	伊泰生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47	第12052539号	伊泰青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48	第12052540号	雨田青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49	第12052541号	伊捷卡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50	第13458966号	旭欣安	第5类, 片剂; 人用药; 生化药品; 水剂; 针剂; 药物胶囊;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原料药; 乌头碱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1	第14674239号		第5类, 人用药; 医用生物制剂; 片剂;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婴儿食品; 医用口香糖	2015年6月2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52	第12052534号		第35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进出口代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市场营销; 广告宣传; 替他人推销	2016年3月7日 至2026年3月6日
53	第16434820号	旭欣安	第30类, 花粉健身膏; 糖果; 虫草鸡精; 蜂王浆; 冰糖燕窝; 茶饮料; 谷类制品; 咖啡饮料; 果汁刨冰; 茶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日
54	第16434861号	旭欣安	第35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0日
55	第16757703号	欣比青	第5类, 医用药物; 医用放射性物质; 药用化学制剂; 人用药; 针剂; 中药成药; 营养补充剂;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急救包	2016年6月21日 至2026年6月20日
56	第16757856号	欣必青	第5类, 医用药物; 医用放射性物质; 药用化学制剂; 人用药; 针剂; 中药成药; 营养补充剂;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急救包	2016年6月14日 至2026年6月13日
57	第16757909号	欣可青	第5类, 医用药物; 医用放射性物质; 药用化学制剂; 人用药; 针剂; 中药成药; 营养补充剂;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急救包	2016年6月7日 至2026年6月6日
58	第16757608号	欣扶能	第5类, 医用药物; 医用放射性物质; 药用化学制剂; 人用	201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药；针剂；中药成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急救包	日

2、已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2159033.8	2002年 12月27日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2005年 3月30日
2	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	ZL02129499.2	2002年 8月23日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2004年 10月27日
3	新的去甲乌药碱及其药用盐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01649.4	2003年 10月27日	发明专利	20年	合作研发	2006年 7月26日
4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0830132363.6	2008年 7月30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09年 8月12日
5	包装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ZL200830132364.0	2008年 7月30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09年 8月12日
6	一种坎地沙坦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29397.2	2011年 12月16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3年 3月13日
7	一种药用微丸丸芯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85412.0	2012年 3月27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3年 5月22日
8	一种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ZL201110415534.7	2011年 12月12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3年 6月26日
9	磷酸哌喹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5860.4	2011年 12月22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3年 11月6日
10	一种制备坎地沙坦中间体的方法	ZL201110429396.8	2011年 12月16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4年 3月19日
11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7605.2	2012年 5月18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4年 5月21日
12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ZL201110415275.8	2011年 12月12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4年 8月20日
13	一种质子泵抑制剂肠溶微丸	ZL201310319782.0	2013年 7月26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5年 4月8日
14	克拉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72793.5	2013年 8月23日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5年 4月8日
15	包装盒（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ZL201430529835.7	2014年12 月1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5年7 月2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6	包装盒（厄贝沙坦胶囊）	ZL201430530413.1	2014年12月1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5年7月22日
17	包装盒（盐酸二甲胍肠溶胶囊）	ZL201430530553.9	2014年12月1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5年7月22日
18	包装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ZL201430530492.6	2014年12月1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5年7月22日
19	包装盒（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ZL201430530401.9	2014年12月1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5年7月22日
20	一种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微丸及其制剂、制备方法	ZL201310664646.5	2013.12.09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5年11月4日
21	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7251.1	2014.2.26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5年11月4日
22	手性去甲乌药碱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77109.7	2013.11.18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5年11月11日
23	一种缬沙坦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510.6	2014.3.18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6年5月4日
24	一种缬沙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69567.9	2014.6.17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6年8月24日

3、共同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从红活麻中提取的新型免疫抑制剂及提取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62442.8	2009年6月9日	发明专利	20年	合作开发	2011年6月8日
2	一种美托洛尔口服脉冲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98377.1	2011年4月19日	发明专利	20年	合作开发	2013年1月16日

注：上述第1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拥有，第2项专利为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

4、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的具体产品及两项受让发明专利的取得过程

(1) 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的具体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的具体产品名称	未产业化的原因
1	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	该专利对应产品为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停止开发。
2	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	-	该专利对应产品为碳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停止开发。
3	一种坎地沙坦的制备方法	坎地沙坦酯中间体	已产业化
4	一种制备坎地沙坦中间体的方法	坎地沙坦酯中间体	已产业化
5	一种药用微丸丸芯及制备方法	药用微丸丸芯（蔗糖型）	已产业化
6	一种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已产业化
7	磷酸哌喹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磷酸哌喹原料药	已产业化
8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	该专利对应产品为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停止开发。
9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已产业化
10	从红活麻中提取的新型免疫抑制剂及提取方法和应用	-	该专利产生于产品研发过程中，未形成具体产品，因药物筛选过程中未发现具有开发价值的化合物单体，项目暂停开发。
11	一种美托洛尔口服脉冲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该专利产生于产品研发过程中，未形成具体产品，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停止开发。
12	一种质子泵抑制剂肠溶微丸	-	该专利对应产品为新型质子泵抑制剂产品，目前产品正处于研发过程中。
13	克拉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	该专利对应产品为克拉霉素肠溶微丸胶囊，目前产品正处于研发过程中。
14	一种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微丸及其制剂、制备方法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已产业化
15	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合物	研发中
16	手性去甲乌药碱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手性去甲乌药碱及衍生物	研发中
17	一种缬沙坦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缬沙坦胶囊、缬沙坦片、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研发中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的具体产品名称	未产业化的原因
18	一种缬沙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缬沙坦分散片	研发中

(2) 两项受让发明专利的取得过程

①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8年2月18日，陈新民与润都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陈新民将拥有的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02159033.8）转让予润都有限，转让费为1万元。2008年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润都有限。

②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

2008年2月18日，陈新民与润都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陈新民将拥有的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专利号 ZL02129499.2）转让予润都有限，转让费为1万元。2008年3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润都有限。

5、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30546	2018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	原料药（厄贝沙坦、雷贝拉唑钠、兰索拉唑、磷酸哌喹、盐酸左布比卡因、伏立康唑）	GD20130064	2018年1月4日
3	本公司	原料药（缬沙坦）	GD20130101	2018年5月20日
4	本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	GD20140185	2019年2月17日
5	本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	GD20150399	2020年9月6日
6	本公司	原料药（盐酸伊托必利、泛酸钠）	GD20160583	2021年4月14日
7	本公司	原料药（缬沙坦、厄贝沙坦、磷酸哌喹）	GD20160649	2021年11月13日

6、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民彤医药	药品批发	A-GD-14-0504	2019年6月3日

7、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	国药准字 H20000540	2020年2月12日
2	克拉霉素胶囊	0.05g (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488	2020年2月15日
3	克拉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20489	2020年3月4日
4	吡达帕胺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20040548	2020年3月8日
5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86.5mg (以利多卡因计)	国药准字 H20043049	2020年2月15日
6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5ml: 酒石酸美托洛尔5mg与氯化钠45mg	国药准字 H20043425	2021年8月24日
7	法莫替丁注射液	2ml: 20mg	国药准字 H20043450	2021年9月7日
8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 4mg	国药准字 H20043452	2021年8月24日
9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2ml: 0.1g(以洛美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3720	2021年8月24日
10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 (含铋110mg)	国药准字 H20043956	2020年2月15日
11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1.0g: 110mg 铋	国药准字 H20044151	2020年6月17日
12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10ml: 0.1g (以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4912	2020年8月26日
13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按环丙沙星计算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44913	2020年8月26日
14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2ml: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5108	2021年9月7日
15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1g	国药准字 H20045414	2020年1月25日
16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45415	2020年1月25日
17	兰索拉唑	-	国药准字 H20045732	2020年4月29日
18	雷贝拉唑钠	-	国药准字 H20050226	2020年8月11日
19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228	2020年2月12日
20	盐酸左布比卡因	-	国药准字 H20050402	2020年8月11日
21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 盐酸左布比卡因50mg	国药准字 H20050403	2020年7月2日
22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50721	2020年2月15日
23	泛酸钠	-	国药准字 H20051572	2020年10月19日
24	更昔洛韦注射液	1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1	2021年9月7日
25	更昔洛韦注射液	5ml: 0.1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2	2021年9月7日
26	伏立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52298	2020年8月11日
27	葛根素注射液	2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3637	2021年8月24日
28	盐酸伐昔洛韦	-	国药准字 H20053644	2020年6月17日
29	甲磺酸左氧氟沙	-	国药准字 H20057170	2020年6月17日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星			
30	齐墩果酸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57700	2020年6月17日
31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60728	2020年9月23日
32	奥美拉唑肠溶微丸	85mg/g	国药准字 H20064152	2020年8月4日
33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O3计 2ml: 0.2g	国药准字 H20065515	2020年8月26日
34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O3计 5ml: 0.4g	国药准字 H20065516	2020年8月26日
35	茶碱缓释片	0.1g (以 C7H8N4O2计)	国药准字 H20065702	2020年9月23日
3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66724	2020年9月23日
37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	国药准字 H20066822	2020年9月23日
38	盐酸伐昔洛韦片	0.15g	国药准字 H20066857	2020年10月8日
39	盐酸伐昔洛韦片	0.3g	国药准字 H20066858	2020年10月8日
40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66984	2020年9月23日
41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100mg	国药准字 H20066985	2020年9月23日
42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 盐酸左布比卡因 37.5mg	国药准字 H20070023	2020年7月2日
43	尼麦角林	-	国药准字 H20073800	2021年12月22日
44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73914	2021年9月18日
45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40mg	国药准字 H20073915	2021年9月7日
46	磷酸哌喹	-	国药准字 H20083038	2022年7月6日
47	厄贝沙坦胶囊	75mg	国药准字 H20093583	2020年1月29日
48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0.125g (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100102	2020年6月14日
49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110076	2020年2月12日
50	厄贝沙坦	-	国药准字 H20113340	2021年1月31日
51	缬沙坦	-	国药准字 H20123372	2022年7月25日
52	药用微丸丸芯(蔗糖型)	药用辅料	粤药准字 F20130004	2018年12月9日
53	盐酸伊托必利	-	国药准字 H20158004	2020年10月29日

注：上述批件均为本公司拥有。

（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土地租赁情况

（1）土地租赁

①2008年12月8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公司厂区周围的1,200m²土地用于仓库及污水处理池的建设；

②珠海市规划局分别于2009年2月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年6月核发《临时建筑许可证》，批准在上述临时用地建设甲类仓库、溶剂灌区、砂池、废水收集池；

2011年8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号）同意上述临时用地延长至2013年2月12日。

③2010年9月8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560m²用于职工食堂的建设；2011年5月5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1,085m²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及锅炉房的建设（其中锅炉房地块未实际建设，面积为593.60m²）。

2011年8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号）同意上述临时用地延长至2013年5月27日。

④2013年3月28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珠国土金临合字（2013）001号），合同约定：“同意公司继续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2,043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公司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705平方米）、储罐库（占地面积363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975平方米）建筑物，除上述建筑外，公司不得再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土地年租金为38,245元。”

⑤2014年3月28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珠国土

金临合字（2014）002号），合同约定：“同意公司继续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2,043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公司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705平方米）、储罐库（占地面积363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975平方米）建筑物，除上述建筑外，公司不得再在该临时土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土地年租金为38,245元。”

⑥2014年8月6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印发〈珠海市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工作指引〉的通知》（珠国土字〔2014〕1014号）文，为了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简化审批程序，更好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避免违法违规用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临时用地审批权下放至各区（经济功能区）。

2015年5月8日，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2,043平方米的土地（该临时土地范围内建有化学品仓库、储罐库、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使用期限为1年，年租金为35,303元。

⑦2013年3月8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5日期间，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9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9日，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建设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4年3月24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在我分局办理相关城乡规划业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1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

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分局办理过建筑工程规划报建事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0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我分局办理过 10KV 临时用电市政规划许可业务手续。公司在此项规划报建事宜上，遵守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及珠海市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9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我分局办理过相关城乡规划业务，没有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我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无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2 月 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没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8 月 11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分局没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⑧2013 年 3 月 15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润都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辖区内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2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7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

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2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没有违法使用土地，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临时建筑物

公司在上述临时用地上建设了溶剂灌区、化学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职工食堂等设施，上述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临时建筑已经摊销完毕。

（3）对生产经营影响

临时用地建设的溶剂灌区、化学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系统是正在运行的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一期）、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二期）的部分辅助生产设施，如上述临时用地不能续期或被政府收回，将对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0%、18.36%、21.07%、25.62%，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27%、12.37%、13.95%、14.48%。

（4）处理措施

2011年11月，公司在现有厂区对面以2,207.60万元对价购买了1宗土地，土地面积为63,788.80平方米，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已在前述土地上新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目前临时用地上的污水处理系统已经停用，所有污水均通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10024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房千鹤家园 3 号 2004 房	178.45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每月 16,000 元	办公
2	胡窈爱	民彤医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5439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写字楼东区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14 号	95.23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每月租金 4,762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每月租金 5,047 元	办公
3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10273、0950110274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第 23 层 02 单元、第 23 层 03 单元	1,071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9,960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99,920 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9,96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99,920 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09,916 元	办公
4	赵迎宾	民彤医药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66158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49 号 1 号楼东 1 单元 10 层 43 号	135.45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每半年 15,600 元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5	李璟承	本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23550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 海岸金海工业区 1 干路 (华侨工业大厦)二、三、 四楼	4,453.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35,279 元	仓库、 宿舍
6	白静	民彤医药	沪房地宝字 (2014)第 025927 号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3 号 708	55.95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每月 11,500 元	办公
7	冯良超	民彤医药	—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新都 江 29 幢 1 单元 702 室	100.92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每月 2,900 元	办公
8	闵家慧	民彤医药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2007526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 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 场 A 栋 A3 单元 21 层 8 室	103.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7,200 元	办公
9	王芳	民彤医药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3074934 号	长沙市岳麓区北京御园 1 栋 3105 室	9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每月 2,600 元	办公
10	吉嫚欧	民彤医药	—	沈阳市深南新区营盘西 路 A4 号 1 单元 14 楼 1405、1406 室	120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每月 3,800 元	办公
11	珠海市诚 丰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 第 0200032741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 场北路 2 号综合楼三楼 A1、B1、C1, 综合楼四 楼 A1、B1, 综合楼五楼	7,272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每月 72,720 元	工业厂 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A1、B1, 综合楼一楼 B1				
12	陆小华	民彤医药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57640 号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7-2 室	52.03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每月 4,000 元	办公
13	黄凤祥	本公司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弄三队西龙东街 20 号楼 二楼至六楼	700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月 9,000 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每月 10,000 元	员工宿舍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微丸制剂技术	微丸制剂的优点和先进性包括了缓释和肠溶微丸两方面： （1）缓释微丸的优势在于可以减少服药的次数，同时维持血液里药物浓度的平稳，从而达到较好的治疗效果，同时降低药物的副作用；（2）肠溶微丸的优势在于提高药物的稳定性，扩大药物在胃肠道的分布，减少胃肠道刺激性，增加临床应用依从性	自主研发	成熟
2	拉唑类原料药制备技术	拉唑类原料药的结构特殊，容易受外部条件的影响导致产品不稳定，从而产生质量变化。公司拉唑类原料药的生产技术能够精确控制化学合成反应条件，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自主研发	成熟
3	沙坦类原料药制备技术	（1）采用新型的催化剂；（2）改进工艺控制技术，如温度、压力、时间和反应过程等，提高产品的收率；（3）改进物料回收系统，提高物料利用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自主研发	成熟

2、主要产品关键技术

序号	产品	关键技术	优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采用流化床包衣法制备微丸，用辅料制成丸芯，经过流化床包制多层功能性包衣，最后填充胶囊，铝塑包装，得到制剂成品	（1）失活风险小，质量更稳定；（2）微丸粒径小，不受胃排空节律影响；（3）肠道弥散面积大，肠道刺激小，主药分散均匀；（4）可打开胶囊直接服用微丸，服用方法灵活，方便吞咽困难患者服用	自主研发	成熟
2	厄贝沙坦胶囊	厄贝沙坦原料药通过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填充、克服其物料间的静电吸附，从而缩小其体积，增加流动性，使胶囊灌装的过程容易进行，克服装量的偏差，保证差异的稳定性	（1）降压疗效强，一天一粒，24小时平稳降压； （2）对靶器官有保护作用； （3）副作用与安慰剂相似，具有优良的耐受性和出色的依从性	自主研发	成熟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的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在产产品的再注册、变更申请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涵盖技术部和注册部等部门，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研发成果的推广应用、产学研的交流合作等，是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也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以及公司技术储备的核心主体，并形成以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专家委员会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其中：技术中心主任由总经理陈新民先生担任，主要负责研发战略制定和宏观管理；总工程师由周爱新博士担任，其从事创新药物研发 20 余年，主要负责药物创新体系的管理及具体研发工作；专家委员会由高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主要提供研发方向、研发项目建议及技术支持。除具备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带头人外，公司的技术中心还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23 人、本科 80 人。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推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以协助解决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增强公司科研学术氛围，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此外，公司设立了国际注册部，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国际市场拓展需要，编制提交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规定的 CEP（COS）注册文件、美国 FDA 规定的 DMF 注册文件以及其它法规市场国家药政部门需要的注册文件，获得国际注册证书。国际注册部对公司原料药和制剂国际贸易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国际贸易客户需要的技术资料。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母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度	16,123,281.25	320,310,917.39	5.03%
2015 年度	18,634,771.02	345,472,511.55	5.39%
2016 年度	30,050,130.07	389,317,099.04	7.72%
2017 年 1-6 月	16,534,154.91	226,204,368.96	7.31%

3、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为了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公司建立了项目储备库，主要研发

项目如下：

序号	品名	适应症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坎地沙坦酯及制剂	抗高血压药	已申请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	实现产业化
2	奥美沙坦酯及制剂	抗高血压药	已申请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	实现产业化
3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抗消化性溃疡	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4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抗消化性溃疡	研发中	实现产业化
5	新型质子泵抑制研发	抗消化性溃疡	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6	阿齐沙坦及制剂	抗高血压	已申请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制剂已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7	盐酸度洛西汀及制剂	抗抑郁	已申请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制剂正在研发中	实现产业化
8	盐酸莫西沙星及片剂	抗感染	已申请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制剂已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9	缬沙坦制剂(含复方制剂)	抗高血压	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10	替尼类抗肿瘤药及制剂	抗肿瘤	已申请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审评中；制剂已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11	厄贝沙坦复方制剂	抗高血压	取得临床批件，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12	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	-	研究中	通过国内一致性评价
13	列汀类糖尿病治疗药物	治疗糖尿病	研究中	实现产业化

4、盐酸去甲乌药碱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合作开发“原创国家 1.1 类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并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HS1200150 粤（盐酸去甲乌药碱（原料药））和 CXHS1200151 粤（盐酸

去甲乌药碱注射液（制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向公司发出补充资料通知，公司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提交补充研究资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实施了药品生产现场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于 2016 年 4 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要求，组织对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

2017 年 10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申报注册的盐酸去甲乌药碱及其注射液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意见。

公司将继续推进盐酸去甲乌药碱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的研发及注册批件申请，盐酸去甲乌药碱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药品注册批件申请不予核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合作开发情况

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积极与医疗科研机构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中国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中山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的高校及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专业机构开展了药物临床研究合作。目前，公司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三）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能力是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将根据研发水平的提高不断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在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管理人才等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进一步确立公司人才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注重引进外部人才，引入竞争上岗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在管理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公司项目实施后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决策程序与规则，完善约束机制，制定和更新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创新能力和运营安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015 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1 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攻关水平已得到国家各级主管部门认可。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生产线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胶囊剂、注射剂、片剂等全部药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新版（2010 年版）GMP 认证，药品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五）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主要药品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均遵循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为更好控制药品质量，提高产品疗效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作为产品出厂检验标准，从而保障公司销售的产品严格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	------	------

序号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	厄贝沙坦胶囊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YBH04932005-2014Z 质量标准
4	布洛芬缓释胶囊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5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YBH03692010 质量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现场质量监控、潜在风险评估、供应商审计、定期自检、产品放行前符合性审核、建立客户投诉和不良反应管理等，并定期进行全体员工培训，以确保生产质量规范，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整个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采用前瞻或回顾的方式，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沟通、审核，加强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的偏差管理及变更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四）质量纠纷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成立以来，资产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

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取得粤国税字 440401192520640 号《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1192520640 号《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上述独立性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希、陈新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和陈新民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1、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希、陈新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的股

份，李希、陈新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和陈新民外，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1	民彤医药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9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和民彤医药共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LZ001 号、第 LZ002 号、第 LZ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所取得的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李希、陈新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380120160052-1 和 GBZ47638012016005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4)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7) 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规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5)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关联交易对方;

(2) 在关联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关联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关联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关联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关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不仅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 关联交易。

(四)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通过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系列规章，为未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五）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以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希	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向阳	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谢勇	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李高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周兵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杨德明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李希先生：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 EMBA。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先后担任润都制药有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药学专业，中山大学 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部大区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担任民彤研究所所长、民彤制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彤医药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持参与了国家二类新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胶囊（伊泰青）的产业化开发项目”、“盐酸左布比卡因及注射液的产业化应用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研发。陈新民先生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珠海自主创新促进奖。

向阳先生：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关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卓越润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财富润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新华驿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华夏鑫邦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欢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前润一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谢勇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赛博维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合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零壹沃土新三板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

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高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同济医科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兵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广州仲裁委仲裁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限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陈新民、李希	2017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邱应海	股东代表监事	陈新民、李希	2017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罗伟苑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华志军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润都药业监察员、润泰药业部长、润都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润都集团副总裁兼监察法务部部长、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润都资本监事、润恒投资监事、祈福文化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应海先生：监事，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民彤制药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润都有限、润都制药副总经理和质量授权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伟苑女士：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润都制药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润都有限、润都制药制剂生产部经理、计划物控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高管任职期限
陈新民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周爱新	总工程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石深华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曾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莫泽艺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刘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卢其慧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陈新民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周爱新先生：总工程师，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内蒙古呼和浩特药厂职工技校技术员；1985 年 5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佳木斯医学院药学系药物合成教研室讲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佳木斯医学院药学系副教授；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药学研究所副所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珠海健心医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珠海金沙制药厂研究所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珠海珠粤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三鑫化工总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周爱新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参与了“第三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噻唞钠的合成新工艺”、“抗哮喘二类新药氮草斯汀的合成新工艺”、“降糖二类新药格列美脲的合成新工艺”、“降压新药坎地沙坦酯的合成新工艺”、“第三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哌酮的合成新工艺”、“第三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呋辛的合成新工艺”、

“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吡肟的合成新工艺”、“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匹罗的合成新工艺”、“降压新药替米沙坦的合成新工艺”、“降压新药缬沙坦的合成新工艺”、“降压新药厄贝沙坦的合成新工艺”、“降压新药奥美沙坦酯的合成新工艺”、“抗真菌新药伏立康唑的合成新工艺”等多个技术研发项目。

石深华先生：财务总监，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成本会计、资金、结算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湖北鄂钢建安公司财务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湖北鄂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副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湖北鄂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专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民彤制药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今任民彤医药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南医大生物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先后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莫泽艺先生：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民彤制药分析研究员、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 GMP 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莫泽艺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的产业化研究项目”、“盐酸左布比卡因及注射液的产业化应用项目”、“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胶囊（伊泰青）的产业化开发项目”等项目的研发。莫泽艺先生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珠海自主创新促进奖；2015 年 1 月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评为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刘杰先生：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担任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期间，曾主导原料药欧盟 CEP(COS)认证，通过欧盟 EDQM 现场检查，获得多个原料药产品 CEP (COS) 证书，完成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证以及俄罗斯、印度的原料药产品注册，并通过了药品制剂产品的欧盟 GMP 认证，拥有丰富的药品国际注册经验。

卢其慧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9年7月，任辽宁省锦州市制药三厂制剂车间主任；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化学制药厂肇庆原料厂筹建办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市喜洋洋食品厂副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科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三鑫化工总经理、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三鑫化工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陈新民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周爱新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莫泽艺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刘杰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谢斌先生：研发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研究实习员；2001年1月

至 2013 年 2 月，先后担任湖北丝宝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

谢斌先生从 1998 年工作以来，参与和主持的新药研发项目 20 余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10 余个，在国内外医药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0 余篇；2015 年 1 月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评为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希	董事长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78.9375	41.0525
周爱新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60.125	2.1350
卢其慧	副总经理	160.125	2.1350
向阳	董事	75.00	1.00
石深华	财务总监	9.375	0.1250
莫泽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75	0.1250
邱应海	监事	9.375	0.125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希，董事、总经理陈新民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希，董事、总经理陈新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所投资公司的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
李希	润都集团	90%	企业管理服务
	润恒投资	80%	企业管理服务
	润都资本	40%	资本市场服务
向阳	卓越润都	4.95%	创业投资
	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	企业管理策划、信息咨询等
	深圳市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	投资兴办实业
谢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24%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3684%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32%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	项目投资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收入（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希	董事长	-	是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11	否
向阳	董事	-	否
谢勇	董事	-	否
段继峰	独立董事	6.00	否
刘运国	独立董事	6.00	否
杨小强	独立董事	6.00	否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	是
邱应海	监事	22.13	否
罗伟苑	监事、质量保证部经理	11.92	否
周爱新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1.52	否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7.50	否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61	否
莫泽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35	否
刘杰	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核心技术人员	29.12	否
黄敏	副总经理 ^注	23.36	否
卢其慧	副总经理	26.39	否
谢斌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25	否

注：2017 年 2 月，黄敏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希	董事长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广东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 股公司
		鹰潭市龙虎山九龙投资有限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公司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鹰潭市龙虎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润都资本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股公司
		润恒投资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都集团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万润置业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民彤医药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阳	董事	卓越润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财富润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深圳市新华驿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广东华夏鑫邦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广州欢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珠海横琴前润一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深圳市前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深圳市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无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新三板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无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兵	独立董事	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广东省律师协会	理事	无
		广州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广州仲裁委	仲裁员	无
杨德明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无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高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教授	无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润都集团	副总裁、监察法务部部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都资本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祈福文化	监事	无
		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应海	监事	-	-	-
罗伟苑	职工监事	-	-	-
周爱新	总工程师	-	-	-
石深华	财务总监	南医大生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民彤医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曾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莫泽艺	副总经理	-	-	-
刘杰	副总经理	-	-	-
卢其慧	副总经理	-	-	-
谢斌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教授	无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一）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它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李希任润都有限执行董事。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包括：李希（董事长）、陈新民、向阳、何锐平、杜冠华、林斌、杨小强，其中杜冠华、林斌、杨小强为独立董事。

2011年5月，杜冠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继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林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何锐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国为公司独立董事，谢勇为公司董事。

2017年4月，由于任期届满，段继峰、刘运国、杨小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高、周兵、杨德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希（董事长）、陈新民、向阳、谢勇、李高（独立董事）、周兵（独立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冯敏、章洁兰为润都有限监事。

2011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华志军、寇冰为公司监事，与2011年3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0月，寇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应海为公司监事。

2014年3月，冯敏先生由于离职原因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

2014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罗伟苑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华志军（监事会主席）、邱应海（股东代表监事）、罗伟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陈新民任总经理，邱应海、黄敏、莫泽艺任副总经理，石深华任财务总监。

201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新民为公司总经理，向阳、黄敏、卢其慧、邱应海、莫泽艺为副总经理，曾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深华为财务总监，聘任周爱新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许发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邱应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4月，许发国先生由于聘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

2017年2月，黄敏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新民（总经理），周爱新、石深华、曾勇、莫泽艺、刘杰及卢其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对应的议事规则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完善实施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

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批公司在一個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证券投资；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4）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5）监事会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议决定公司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机构设置、制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认为必要或有监事提议时，应当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会议通知应提前 10 天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 监事提议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主席认为必要时；

(7) 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由监事会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主要事项包括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席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等。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认真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健全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作为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法人治理、内控制度建设、薪酬设计等方面提出了建议、意见，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7、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名称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印章等；

8、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11、《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 12、《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杨德明先生、周兵先生、谢勇先生，其中杨德明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公司财务部经理担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委员会指定的具体工作。

2、职责权限

- （1）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2）对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审计部门工作进行评价；
- （3）复核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
- （4）提议聘请、更换公司所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 （5）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6）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提出建议；
- （7）审查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 （8）在公司期中和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9）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 （10）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11)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

(12) 根据季度损益表，定期检讨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表现；根据季度资产负债表，定期检讨公司财务状况；

(13) 检讨中长期公司预估财务需求和股利分配政策；

(14) 分析资本及营运预算建议案；

(15) 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例会，应当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两天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二) 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李高先生、谢勇先生、向阳先生，其中李希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1 名。

2、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三) 薪酬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兵先生、杨德明先生、向阳先生，其中周兵先生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5)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3、议事规则

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参会的委员签署。

薪酬考核委员会开会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四）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高先生、周兵先生、谢勇先生，其中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并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涉及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调合作，使各部门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从根本上保护了股东权利与利益，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也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189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润都制药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76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51,120.45	149,528,667.06	104,575,733.45	92,487,04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829,538.90	36,126,831.12	31,225,185.89	13,376,957.63
应收账款	54,861,254.02	48,594,303.52	43,402,270.80	47,626,437.97
预付款项	6,683,954.97	2,428,601.25	1,820,358.17	2,544,093.4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03,262.07	4,544,306.51	3,916,989.85	3,848,921.67
存货	101,612,418.60	83,148,203.43	63,381,472.63	52,617,44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13.91	516,642.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213,762.92	324,887,555.00	248,322,010.79	212,500,89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928,605.89	250,466,290.57	107,818,158.99	106,911,969.98
在建工程	6,627,997.61	2,200,135.72	101,432,593.33	21,974,428.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546,545.98	23,825,325.96	24,382,885.92	24,940,445.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19,530.75	10,847,336.93	10,640,690.21	3,405,32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365.06	2,611,435.26	2,219,219.11	2,095,7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78.83	1,265,345.18	4,403,034.62	3,076,43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44,724.12	291,715,869.62	251,396,582.18	162,904,378.45
资产总计	641,358,487.04	616,603,424.62	499,718,592.97	375,405,275.61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3,000,000.00	43,000,000.00	2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57,286.1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32,052,253.56	38,054,302.08	27,384,621.75	11,655,563.71

预收款项	13,677,072.88	16,409,167.95	11,904,201.92	12,791,492.42
应付职工薪酬	3,039,898.93	2,609,247.76	1,294,450.50	362,395.67
应交税费	11,633,276.61	9,885,020.90	13,761,968.17	12,252,509.2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664,243.20	8,676,167.00	8,929,794.34	7,123,32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546,745.18	108,991,191.79	109,275,036.68	73,785,28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45,686.06	80,000,000.00	50,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103,956.94	29,424,954.60	29,322,076.36	28,313,89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9,643.00	109,424,954.60	79,722,076.36	28,313,895.73
负债合计	196,896,388.18	218,416,146.39	188,997,113.04	102,099,178.03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31,369.53	39,431,369.53	30,800,392.37	23,814,017.75
未分配利润	301,452,890.76	255,178,070.13	176,343,248.99	145,914,24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358,487.04	616,603,424.62	499,718,592.97	375,405,275.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二、营业总成本	324,389,513.95	566,147,926.74	499,571,068.89	459,426,961.28
其中：营业成本	142,002,652.45	235,110,615.99	194,668,373.41	174,071,227.99
税金及附加	4,797,839.95	9,209,879.81	8,027,978.42	7,796,415.70
销售费用	140,025,861.86	261,628,362.08	248,259,867.28	233,678,434.66
管理费用	32,597,923.70	56,066,149.98	45,462,036.32	38,348,004.06
财务费用	3,873,857.39	2,793,785.82	2,098,175.22	1,873,859.61
资产减值损失	1,091,378.60	1,339,133.06	1,054,638.24	3,659,01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021,397.66	-	-	-
三、营业利润	51,504,714.46	85,714,173.91	78,371,711.48	64,171,239.48
加：营业外收入	3,104,959.62	15,855,715.57	4,792,087.32	5,617,97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28,561.84	642,243.02	334,636.41	311,92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9,814.95	434,543.02	104,636.41	311,923.86
四、利润总额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减：所得税费用	7,206,291.61	13,461,848.16	11,663,780.04	9,957,433.07
五、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1.17	0.95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1.17	0.95	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25,854.44	636,100,229.78	547,394,252.43	510,282,49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293.32	21,455,312.19	14,569,267.83	10,459,8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72,147.76	657,555,541.97	561,963,520.26	520,742,55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39,342.57	117,966,418.16	97,853,020.99	76,300,13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51,550.05	76,395,424.07	65,723,015.25	56,716,05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23,691.78	92,773,685.68	82,495,570.89	78,545,83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1,039.16	276,350,091.57	265,752,945.93	251,169,0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5,623.56	563,485,619.48	511,824,553.06	462,731,0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524.20	94,069,922.49	50,138,967.20	58,011,47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15,000.00	11,2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	1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33,042.90	-19,156,5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82,600,000.00	131,400,000.00	5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86.10	-	2,161,62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7,286.10	82,600,000.00	133,561,621.40	5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74,313.94	63,000,000.00	67,600,000.00	5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291.23	5,595,048.89	35,945,806.03	28,768,83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286.10	-	2,161,6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9,605.17	68,952,334.99	103,545,806.03	84,130,4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319.07	13,647,665.01	30,015,815.37	-30,930,4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677,113.23	748,441.99	128,571.06	-155,167.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39.49	44,595,647.51	14,250,310.73	7,769,271.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82,556,151.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20.45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59,948.31	128,825,491.21	90,673,060.16	60,833,51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276,768.00	36,126,831.12	23,267,625.89	13,376,957.63
应收账款	38,894,064.27	33,427,849.21	40,701,507.41	58,922,585.29
预付款项	6,681,714.97	2,426,361.25	1,819,604.27	2,444,093.4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78,471.04	3,568,742.93	3,652,420.20	3,665,475.62
存货	92,623,242.66	71,212,509.17	52,227,136.40	44,663,93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13.91	516,642.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0,286,423.16	276,104,427.00	212,341,354.33	183,906,57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880,769.00	250,410,002.38	107,767,598.61	106,846,694.12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627,997.61	2,200,135.72	101,432,593.33	21,974,428.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546,545.98	23,825,325.96	24,382,885.92	24,940,445.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19,530.75	10,847,336.93	10,640,690.21	3,405,32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435.66	549,665.97	417,697.54	272,65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78.83	1,265,345.18	4,403,034.62	3,076,43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617,957.83	299,597,812.14	259,544,500.23	171,015,990.44
资产总计	605,904,380.99	575,702,239.14	471,885,854.56	354,922,561.00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3,000,000.00	43,000,000.00	2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57,286.1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24,082,798.56	27,068,493.48	24,257,286.63	11,655,563.71
预收款项	881,812.55	475,992.51	91,360.04	1,687,171.99
应付职工薪酬	3,039,898.93	2,609,247.76	1,294,450.50	362,395.67
应交税费	6,204,504.82	5,206,162.86	8,060,825.78	8,041,719.6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83,519.00	918,568.00	2,128,093.00	1,043,79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572,533.86	69,635,750.71	81,832,015.95	52,390,64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45,686.06	80,000,000.00	50,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103,956.94	29,424,954.60	29,322,076.36	28,313,89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9,643.00	109,424,954.60	79,722,076.36	28,313,895.73
负债合计	162,922,176.86	179,060,705.31	161,554,092.31	80,704,544.9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31,369.53	39,431,369.53	30,800,392.37	23,814,017.75
未分配利润	299,972,996.03	253,632,325.73	175,953,531.31	146,826,159.76
股东权益合计	442,982,204.13	396,641,533.83	310,331,762.25	274,218,01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904,380.99	575,702,239.14	471,885,854.56	354,922,561.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04,368.96	389,317,099.04	345,472,511.55	320,310,917.39
减：营业成本	115,958,598.79	185,244,824.02	154,342,816.15	146,507,108.13
税金及附加	2,326,752.35	4,941,231.99	4,206,004.86	4,194,254.46
销售费用	22,716,025.62	56,057,687.20	62,710,351.24	67,580,616.78
管理费用	32,383,099.11	55,483,985.54	44,753,450.71	37,562,689.33
财务费用	3,860,001.87	2,777,940.89	2,105,338.25	1,934,134.98
资产减值损失	874,685.45	879,789.54	966,927.90	743,29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8,312,405.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021,397.66	-	-	-
二、营业利润	51,106,603.43	83,931,639.86	76,387,622.44	70,101,220.02
加：营业外收入	3,104,959.62	15,855,715.57	4,792,087.32	5,512,45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89,814.95	642,243.02	334,636.41	309,12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9,814.95	434,543.02	104,636.41	309,122.38
三、利润总额	53,121,748.10	99,145,112.41	80,845,073.35	75,304,547.89
减：所得税费用	6,781,077.80	12,835,340.83	10,981,327.18	9,066,849.59
四、净利润	46,340,670.30	86,309,771.58	69,863,746.17	66,237,69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40,670.30	86,309,771.58	69,863,746.17	66,237,698.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31,042.24	316,971,071.42	282,543,500.73	258,636,55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671.18	17,886,259.06	38,857,605.39	50,355,81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56,713.42	334,857,330.48	321,401,106.12	308,992,3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62,270.37	66,064,060.44	48,650,637.94	67,089,40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6,584.16	60,846,462.82	50,629,604.16	42,244,94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0,357.40	52,396,221.61	48,990,133.09	44,841,6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8,973.58	68,302,276.79	105,240,912.80	96,086,5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88,185.51	247,609,021.66	253,511,287.99	250,262,5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8,527.91	87,248,308.82	67,889,818.13	58,729,8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814,99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	15,826,19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7,352.41	63,849,270.87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352.41	63,849,270.87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352.41	-63,849,270.87	-66,033,042.90	-3,341,58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82,600,000.00	131,400,000.00	5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86.10	-	2,161,62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7,286.10	82,600,000.00	133,561,621.40	5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74,313.94	63,000,000.00	67,600,000.00	5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291.23	5,595,048.89	35,945,806.03	28,768,83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286.10	-	2,161,6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9,605.17	68,952,334.99	103,545,806.03	84,130,4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319.07	13,647,665.01	30,015,815.37	-30,930,4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7,113.23	748,441.99	128,571.06	-155,16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1,743.20	37,795,144.95	32,001,161.66	24,302,59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68,205.11	90,673,060.16	58,671,898.50	34,369,304.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59,948.31	128,468,205.11	90,673,060.16	58,671,898.5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有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类型及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减值准备

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

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

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

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20年	5%	9.5%、4.75%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5年、10年	5%	1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

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

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临时建造资产	5年	非自有土地上建造的资产 ^注
办公软件	5年	购买办公软件使用权
厂区监控	5年	-
旧厂房改造	5年	-

注：非自有土地上建造的资产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溶剂灌区、钢结构堆场、化学原料仓库等。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

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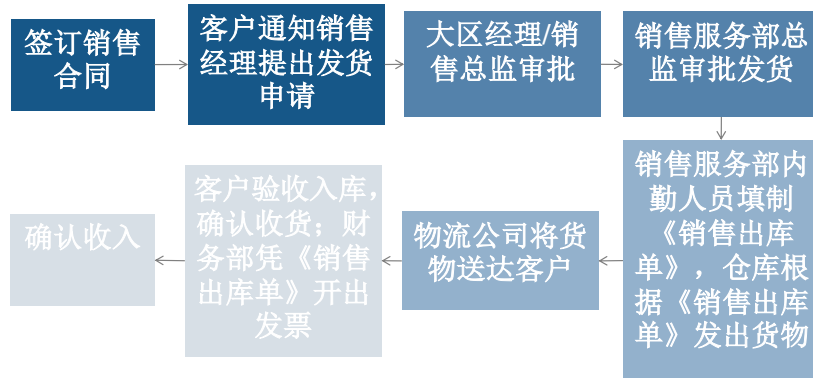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内销和外销业务的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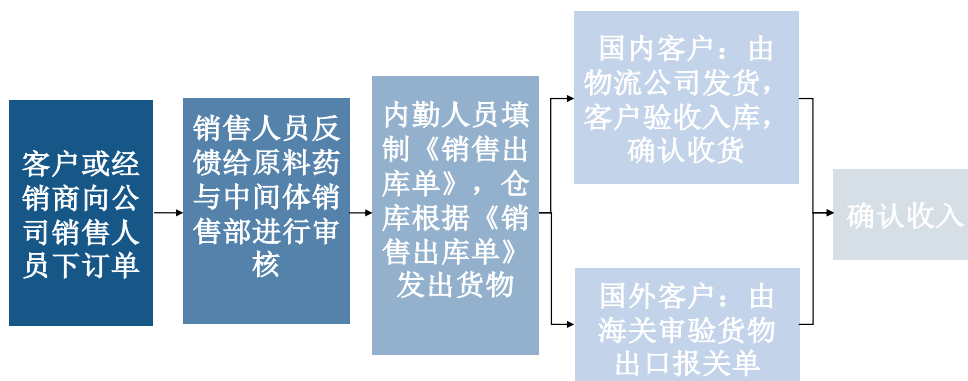
(1) 内销业务收入的确认标准：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后，通知物流公司安排发货，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并收到客户的已收货反馈后（客户通常以收货回执、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通知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FOB** 模式是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CNF** 模式是在货物到达指定港口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公司制剂产品的收入确认流程



(4)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确认流程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

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10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科公示[2014]15号文件，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年1-6月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缴纳。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制剂	277,360,623.38	514,505,680.03	471,850,564.15	432,499,126.67
原料药	63,642,566.65	88,501,210.15	69,699,308.11	59,786,131.66
医药中间体	31,869,640.72	48,855,210.47	36,392,908.11	31,312,942.43
合计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营业成本				
制剂	79,926,417.71	155,904,827.71	135,975,572.53	118,874,219.07
原料药	38,369,652.04	41,937,398.88	29,572,600.98	28,784,262.70
医药中间体	23,706,582.70	37,268,389.40	29,120,199.90	26,412,746.22
合计	142,002,652.45	235,110,615.99	194,668,373.41	174,071,227.99
营业毛利				
制剂	197,434,205.67	358,600,852.32	335,874,991.62	313,624,907.60
原料药	25,272,914.61	46,563,811.27	40,126,707.13	31,001,868.96
医药中间体	8,163,058.02	11,586,821.07	7,272,708.21	4,900,196.21
合计	230,870,178.30	416,751,484.66	383,274,406.96	349,526,972.77

(二) 地区分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	24,429,137.37	29,659,587.12	17,605,822.56	20,695,609.12
华北区	32,456,191.38	55,317,755.41	47,013,085.45	35,476,726.55
华东区	73,642,231.85	106,116,980.15	105,198,389.59	100,598,499.37
华南区	131,262,710.81	254,743,787.81	224,221,089.35	187,908,627.16
华中区	38,250,272.90	71,247,140.41	66,815,060.52	64,729,596.34
东北区	10,333,244.93	17,421,322.57	14,087,182.24	18,840,237.17
西南区	44,490,982.22	81,896,260.86	73,843,788.54	70,904,396.50
西北区	18,008,059.29	35,459,266.32	29,158,362.12	24,444,508.55
合计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三) 销售模式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商代理模式 销售收入（制 剂产品）	27,736.06	74.38%	51,450.57	78.93%	47,185.06	81.64%	43,249.91	82.60%
原料药及中间 体经销收入	4,509.42	12.09%	7,436.94	11.41%	6,303.59	10.91%	4,977.89	9.51%
原料药及中间 体直销收入	5,041.80	13.52%	6,298.70	9.66%	4,305.63	7.45%	4,132.02	7.89%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191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1,039,814.95	-434,543.02	-104,636.41	-311,923.8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3,366.85	15,691,768.28	4,419,098.37	5,350,31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6.46	-43,752.71	142,988.95	267,66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997,795.44	15,213,472.55	4,457,450.91	5,306,05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794.63	2,282,020.88	668,617.64	806,180.7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2,000.81	12,931,451.67	3,788,833.27	4,499,87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022,819.82	74,534,346.63	67,376,549.08	55,019,987.1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19%	14.78%	5.32%	7.5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4,499,873.48元、3,788,833.27元、12,931,451.67元、4,252,000.81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6%、5.32%、14.78%、9.19%。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九、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730,938.21	22,256,193.71	-	103,474,744.50	82.30%
机器设备	183,257,242.91	56,281,195.28	-	126,976,047.63	69.29%
运输设备	1,776,904.02	939,162.14	-	837,741.88	47.15%

电子及其它设备	32,909,683.18	11,269,611.30	-	21,640,071.88	65.76%
合计	343,674,768.32	90,746,162.43	-	252,928,605.89	73.6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73.6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 化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其他减少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四期 厂房 工程	1,702,443.40	-	10,755,202.32	-	4,945,910.34	1,171,682.52	20,390.77	6,319,662.09	-
合计	1,702,443.40	-	10,755,202.32	-	4,945,910.34	1,171,682.52	20,390.77	6,319,662.09	-

报告期内，经测试，本公司于各期末均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书编号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2 号	515.41	393.57
土地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	2,207.60	1,961.09
合计		2,723.01	2,354.65

报告期内，经测试，本公司于各期末均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朝阳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4.5675%	2017.3.31	2018.3.30
	信用借款	6,000,000.00	4.5675%	2017.4.1	2018.3.3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35%	2017.1.1	2017.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0	4.5675%	2016.11.18	2017.11.17
合计	-	29,000,000.00	-	-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205.23	3,805.43	2,738.46	1,165.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66.42	867.62	892.98	712.3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624.57	8,000.00	5,040.00	-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2017年6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支行	抵押+担保借款	26,400,000.00	4.90%	2015.9.21	2021.9.27	15,900,000.00
	抵押+担	24,000,000.00	4.90%	2015.9.28	2021.9.13	18,520,000.00

	保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	19,600,000.00	4.90%	2016.3.30	2021.9.27	19,6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000.00	4.90%	2016.4.13	2022.3.27	2,225,686.06
合计		80,000,000.00	-	-	-	56,245,686.06

（五）其他主要债项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35.73	300.00	-
预收款项	1,367.71	1,640.92	1,190.42	1,279.15
应付职工薪酬	303.99	260.92	129.45	36.24
应交税费	1,163.33	988.50	1,376.20	1,225.25
递延收益	3,010.40	2,942.50	2,932.21	2,831.3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2,857.78	2,857.78	2,857.78	2,857.78
盈余公积	3,943.14	3,943.14	3,080.04	2,381.40
未分配利润	30,145.29	25,517.81	17,634.32	14,59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46.21	39,818.73	31,072.15	27,330.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1	39,818.73	31,072.15	27,330.61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倍）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26.89%	31.10%	34.24%	2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31	4.14	3.6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4.17	12.70	13.00
存货周转率（次）	1.54	3.21	3.36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1.74	12,830.50	10,410.62	8,66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7.48	8,746.58	7,116.54	5,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2.28	7,453.43	6,737.65	5,502.00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26.74	43.43	3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1.25	0.6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9	0.19	0.1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负债（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56	0.5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0.99	0.9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90	0.90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2%	0.73	0.7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5,830.18	16,951.45	1,121.27	7.08%
负债	5,472.39	5,472.39	0.00	0.00%
净资产	10,357.79	11,479.06	1,121.27	10.83%

鉴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人员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9）评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重新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4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46 号《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5,830.18	17,032.06	1,201.88	7.59%
负债	5,472.39	5,472.39	0.00	0.00%
净资产	10,357.79	11,559.67	1,201.88	11.60%

十八、历次验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进行过 5 次验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资金证明机构	验资文号/ 资金注册证明	注册资本	资金到 位情况
1	1989年7月12日	全民所有制 企业设立	珠海经济特区水利 实业开发总公司	《资金注册证明》	100.00	已到位
2	1994年2月25日	变更为集体 所有制企 业、并增资	珠海市财政局	《资金注册证明》	300.00	已到位
3	1999年12月9日	改制、健之 宝药业设立	珠海安德利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	安 德 利 验 字 [1999]第390号	300.00	已到位
4	2007年8月24日	有限公司设 立	珠海岳华安地联 合会计师事务所	岳 华 安 地 验 字 2007-01-0469号	2,460.00	已到位
5	2011年4月16日	整体变更设 立	立信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 信 大 华 验 字 [2011]126号	7,500.00	已到位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4,321.38	53.51%	32,488.76	52.69%	24,832.20	49.69%	21,250.09	56.61%
货币资金	15,495.11	24.16%	14,952.87	24.25%	10,457.57	20.93%	9,248.70	24.64%
应收账款	5,486.13	8.55%	4,859.43	7.88%	4,340.23	8.69%	4,762.64	12.69%
存货	10,161.24	15.84%	8,314.82	13.48%	6,338.15	12.68%	5,261.74	1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4.47	46.49%	29,171.59	47.31%	25,139.66	50.31%	16,290.44	43.39%
固定资产	25,292.86	39.44%	25,046.63	40.62%	10,781.82	21.58%	10,691.20	28.48%
在建工程	662.80	1.03%	220.01	0.36%	10,143.26	20.30%	2,197.44	5.85%
无形资产	2,354.65	3.67%	2,382.53	3.86%	2,438.29	4.88%	2,494.04	6.64%
资产总计	64,135.85	100.00%	61,660.34	100.00%	49,971.86	100.00%	37,540.53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4,135.85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70.84%，主要原因为：（1）流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稳定增加；（2）非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累计较2014年末增长84.0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下降态势，由2014年末的56.61%下降到2017年6月末的53.5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较为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95.11	45.15%	14,952.87	46.02%	10,457.57	42.11%	9,248.70	43.52%
应收票据	1,982.95	5.78%	3,612.68	11.12%	3,122.52	12.57%	1,337.70	6.30%
应收账款	5,486.13	15.98%	4,859.43	14.96%	4,340.23	17.48%	4,762.64	22.41%
预付款项	668.40	1.95%	242.86	0.75%	182.04	0.73%	254.41	1.20%
存货	10,161.24	29.61%	8,314.82	25.59%	6,338.15	25.52%	5,261.74	24.76%
其他项目	527.55	1.54%	506.10	1.56%	391.70	1.58%	384.89	1.81%
流动资产合计	34,321.38	100.00%	32,488.76	100.00%	24,832.20	100.00%	21,250.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90.69%、85.12%、86.57%、90.74%。

(1) 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248.70万元、10,457.57万元、14,952.87万元、15,495.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2%、42.11%、46.02%、45.1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金的比例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受益于公司经营活动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801.15万元、5,013.90万元、9,406.99万元、4,495.65万元。

(2) 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37.70万元、3,122.52万元、3,612.68万元、1,982.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0%、12.57%、11.12%、5.78%。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33.42%，主要原因为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5.70%，主要原因为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45.11%，主要原因为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减少。

(3) 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62.64万元、4,340.23万元、4,859.43万元、5,486.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41%、17.48%、14.96%、15.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5,486.13	12.90%	4,859.43	11.96%	4,340.23	-8.87%	4,762.64
应收账款（余额）	5,818.82	13.06%	5,146.67	12.03%	4,593.81	-8.83%	5,038.98
营业收入	37,287.28	-	65,186.21	12.79%	57,794.28	10.38%	52,359.82
应收账款（余额）/年度营业收入	7.80%		7.90%		7.95%		9.62%

如上表所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2%、7.95%、7.90%、7.8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具备较强变现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445.17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552.86万元，上升12.03%，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7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同步。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上升672.15万元，同时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57.2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同步。

②销售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信用政策，但对广州医药、国药集团等知名医药配送商及少部分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代理商，一般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5,707.73	98.09%	285.39	5,045.97	98.05%	252.30
1-2年	26.47	0.46%	2.65	41.37	0.80%	4.14
2-3年	27.78	0.48%	8.33	23.24	0.45%	6.97
3-4年	39.10	0.67%	19.55	20.95	0.41%	10.47
4-5年	4.83	0.08%	3.86	8.89	0.17%	7.11
5年以上	12.92	0.22%	12.92	6.25	0.12%	6.25
合计	5,818.82	100.00%	332.70	5,146.67	100.00%	287.2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4,491.61	97.78%	224.58	4,911.29	97.47%	245.56
1-2年	39.86	0.87%	3.99	88.69	1.76%	8.87
2-3年	41.93	0.91%	12.58	13.72	0.27%	4.12
3-4年	12.96	0.28%	6.48	14.99	0.30%	7.49
4-5年	7.45	0.16%	5.96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93.81	100.00%	253.58	5,028.69	99.80%	266.04

注：2014年末，公司将海南锦润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0.29万元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全额计提了坏账。

如上表所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47%、97.78%、98.05%、98.09%，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高。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分析

A、各产品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剂	3,315.18	56.97%	3,477.27	67.56%	3,574.61	77.81%	3,862.08	76.44%
其中： 雷贝拉唑 钠肠溶胶 囊	818.11	14.06%	684.66	13.30%	445.26	9.69%	308.89	6.13%
厄贝沙坦胶 囊	1,323.27	22.74%	1,041.42	20.23%	725.11	15.78%	652.82	12.96%
其他制剂	1,173.79	20.17%	1,751.19	34.03%	2,404.24	52.34%	2,900.37	57.56%
原料药	1,548.65	26.61%	1,274.00	24.75%	709.54	15.45%	665.45	13.21%
中间体	955.00	16.41%	395.40	7.68%	309.66	6.74%	511.44	10.15%
合计	5,818.82	100.00%	5,146.67	100.00%	4,593.81	100.00%	5,038.9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制剂类产品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制剂类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6.44%、77.81%、67.56%、56.97%。

在制剂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中，其他制剂产品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制剂产品以普药和代理产品为主，销售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公司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其他制剂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占其他制剂产品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2016 年末	2015年度/2015 年末	2014年度/2014 年末

其他制剂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173.79	1,751.19	2,404.24	2,900.37
其他制剂销售收入（万元）	11,252.45	21,415.98	15,459.23	16,714.57
占比	10.43%	8.18%	15.55%	17.35%

B、按产品区分的应收账款与各产品收入的对比分析

产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制剂类应收账款（余额）/制剂年度销售收入	5.98%	6.76%	7.58%	8.93%
原料药应收账款（余额）/原料药年度销售收入	12.17%	14.40%	10.18%	11.13%
中间体应收账款（余额）/中间体年度销售收入	14.98%	8.09%	8.51%	16.33%
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年度销售收入	7.80%	7.90%	7.95%	9.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⑤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	截至2017年8月17日回款额
1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995.15	17.10%	否	995.15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451.66	7.76%	否	183.16
3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369.59	6.35%	否	168.38
4	EL-KEND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286.13	4.92%	否	286.13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20	4.37%	否	189.18
合计		2,356.74	40.50%	-	

（4）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54.41万元、182.04万元、242.86万元、668.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0.73%、0.75%、1.95%，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原材料	2,795.07	27.46%	1,835.76	22.05%	1,182.52	18.54%	1,064.36	19.87%
在产品	1,886.18	18.53%	1,315.52	15.80%	1,480.12	23.20%	1,148.12	21.43%
库存商品	5,495.87	54.00%	5,174.70	62.15%	3,716.24	58.26%	3,144.15	58.70%
小计	10,177.12	100.00%	8,325.97	100.00%	6,378.88	100.00%	5,356.63	100.00%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15.88	100.00%	11.15	100.00%	40.73	100.00%	94.88	100.00%
净额：								
原材料	2,795.07	27.51%	1,835.76	22.08%	1,182.52	18.66%	1,064.36	20.23%
在产品	1,886.18	18.56%	1,315.52	15.82%	1,480.12	23.35%	1,148.12	21.82%
库存商品	5,479.99	53.93%	5,163.55	62.10%	3,675.51	57.99%	3,049.27	57.95%
合计	10,161.24	100.00%	8,314.82	100.00%	6,338.15	100.00%	5,261.7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以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在产品在存货中的占比均在 20%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2013 年公司先后取得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生产批件，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规模增加；②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分别较 2014 年末增长 118.16 万元、33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了布洛芬原料药等原材料的采购；②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在产品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合计较 2015 年末增长 48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在产品相应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合计较 2016 年末增长 1,52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已达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 57.20%，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相应增加。

①库存商品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净额较2014年末上升626.2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加大了自产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规模，2015年末，公司自产制剂和原料药库存商品分别较2014年末增加580.73万元和284.81万元。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净额较2015年末上升1,488.0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销售良好，2016年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9.47%，期末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库存商品分别较2015年末增加669.86万元和778.88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净额较2016年末上升316.4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1-6月，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已达2016年全年的71.91%，销售持续向好，期末原料药库存商品较2016年末增加672.39万元。

②库存商品分析

A、库存商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8,608,737.36	33.96%	20,034,552.19	38.80%
其中：自产制剂	14,502,181.52	26.46%	11,204,230.51	21.70%
代理制剂	4,106,555.84	7.49%	8,830,321.68	17.10%
原料药	22,946,594.72	41.87%	16,222,646.17	31.42%
医药中间体	13,244,608.22	24.17%	15,378,271.12	29.78%
合计	54,799,940.30	100.00%	51,635,469.48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9,641,602.97	53.44%	11,763,348.67	38.58%
其中：自产制剂	10,771,665.42	29.31%	4,964,411.99	16.28%
代理制剂	8,869,937.55	24.13%	6,798,936.68	22.30%
原料药	9,438,944.06	25.68%	6,590,847.23	21.61%
医药中间体	7,674,515.42	20.88%	12,138,509.70	39.81%
合计	36,755,062.45	100.00%	30,492,705.60	100.00%

其中代理制剂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伐他汀钠片	4,041,621.70	98.42%	8,644,722.79	97.9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64,934.14	1.58%	185,598.89	2.10%
合计	4,106,555.84	100.00%	8,830,321.68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伐他汀钠片	8,315,045.57	93.74%	6,489,438.19	95.4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554,891.98	6.26%	309,498.49	4.55%
合计	8,869,937.55	100.00%	6,798,936.68	100.00%

B、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a、公司按照各类存货的账面成本是否低于可变现净值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不需要计提。
- b、鉴于公司制剂、原料药库存商品存在保质期，公司将保质期在 12 月内制剂、原料药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制剂	1,876.75	15.88	2,014.61	11.15	2,004.90	40.73	1,271.22	94.88
原料药	2,294.66	-	1,622.26	-	943.89	-	659.08	-
医药中间体	1,324.46	-	1,537.83	-	767.45	-	1,213.85	-
合计	5,495.87	15.88	5,174.70	11.15	3,716.24	40.73	3,144.15	94.88

C、制剂库存商品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制剂产品的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产 制剂 库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0-12月	1,447.22	-	1,120.42	-	1,077.17	-	496.44	-
12-24月	5.15	2.15	3.39	3.39	3.55	3.55	0.28	0.28
24-36月	-	-	-	-	-	-	-	-
小计	1,452.37	2.15	1,123.81	3.39	1,080.72	3.55	496.72	0.28
代理 制剂 库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0-12月	410.66	-	883.03	-	886.99	-	233.51	-
12-24月	7.70	7.70	4.87	4.87	35.87	35.87	446.39	-
24-36月	6.03	6.03	2.90	2.90	1.31	1.31	94.60	94.60
小计	424.39	13.73	890.79	7.76	924.18	37.18	774.50	94.60
合计	1,876.75	15.88	2,014.61	11.15	2,004.90	40.73	1,271.22	94.88

注：公司自产制剂保质期为24个月，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为进口药品，保质期为36个月。

③存货净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简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佐力药业	121.10%	61.86%	94.40%	80.81%
益盛药业	1,437.39%	651.06%	666.36%	479.71%
汉森制药	81.05%	34.41%	35.94%	45.79%
北陆药业	117.76%	67.86%	62.90%	67.51%
信邦制药	31.28%	18.39%	18.53%	29.63%
众生药业	62.09%	51.02%	31.11%	26.62%
益佰制药	61.00%	32.30%	32.92%	61.60%
上海凯宝	72.46%	61.73%	71.47%	47.10%
桂林三金	90.03%	37.38%	50.06%	35.90%
信立泰	105.55%	34.05%	37.33%	19.86%
海思科	80.19%	32.66%	19.72%	18.84%
仁和药业	34.92%	20.21%	26.38%	24.81%
红日药业	120.07%	42.82%	67.87%	69.06%
以岭药业	147.73%	71.58%	89.13%	77.37%
力生制药	124.75%	66.27%	60.66%	59.71%
济川药业	54.95%	29.60%	28.92%	26.37%
恒瑞医药	77.43%	44.37%	38.13%	41.95%
平均值	86.84%	44.16%	47.84%	45.81%
润都制药	71.56%	35.37%	32.56%	30.23%

注 1：益盛药业存货净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主要为该公司有种植中药材)，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净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主要在 30%-90% 之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期末存货净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是合理的。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292.86	84.83%	25,046.63	85.86%	10,781.82	42.89%	10,691.20	65.63%
在建工程	662.80	2.22%	220.01	0.75%	10,143.26	40.35%	2,197.44	13.49%
无形资产	2,354.65	7.90%	2,382.53	8.17%	2,438.29	9.70%	2,494.04	15.31%
其他项目	1,504.16	5.05%	1,522.42	5.22%	1,776.29	7.07%	907.76	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4.47	100.00%	29,171.59	100.00%	25,139.66	100.00%	16,290.44	100.00%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347.47	10,509.56	3,259.16	3,390.76
机器设备	12,697.60	13,265.86	6,338.97	5,957.54
运输设备	83.77	56.85	63.70	79.99
电子及其它设备	2,164.01	1,214.36	1,119.98	1,262.90
合计	25,292.86	25,046.63	10,781.82	10,691.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14,264.81 万元，增幅 132.30%，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建设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生产车间、研发大楼，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生产车间、研发大楼均在 2016 年度投入使用，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投产后一方面保障了公司沙坦类制剂、拉唑类制剂销售收入增长对原料药需求，一方面可以对外销售，增加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研发大楼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增长如下：

①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生产车间增加房屋建筑物 5,233.58 万元、增加机器设备 5,844.04 万元。

②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增加房屋建筑物 2,366.89 万元，增加机器设备 401.64 万元。

(2)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62.80 万元、220.01 万元、10,143.26 万元、2,197.44 万元，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原因为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车间、研发大楼建设、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354.65 万元、2,382.53 万元、2,438.29 万元、2,494.04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变动较小。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2.70	287.24	253.58	276.33
其他应收款	461.17	410.10	316.77	239.40
合计	793.86	697.34	570.35	515.73

根据公司执行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知名药品配送商、以及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药品经销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1.4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押金和备用金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5.88	11.15	40.73	94.88

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保质期在一年内的制剂类产品，金额为94.88万元。

201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保质期在一年内的制剂类产品，金额为40.73万元。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保质期在一年内的制剂类产品，金额为11.15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保质期在一年内的制剂类产品，金额为15.88万元。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周转、运转情况良好，未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054.67	56.14%	10,899.12	49.90%	10,927.50	57.82%	7,378.53	72.27%
其中：短期借款	2,900.00	14.73%	3,300.00	15.11%	4,300.00	22.75%	2,960.00	28.99%
应付票据	-	-	35.73	0.16%	300.00	1.59%	-	-
应付账款	3,205.23	16.28%	3,805.43	17.42%	2,738.46	14.49%	1,165.56	11.42%
预收款项	1,367.71	6.95%	1,640.92	7.51%	1,190.42	6.30%	1,279.15	12.53%
应付职工薪酬	303.99	1.54%	260.92	1.19%	129.45	0.68%	36.24	0.35%
应交税费	1,163.33	5.91%	988.50	4.53%	1,376.20	7.28%	1,225.25	12.00%
其他应付款	866.42	4.40%	867.62	3.97%	892.98	4.72%	712.33	6.98%
非流动负债	8,634.96	43.86%	10,942.50	50.10%	7,972.21	42.18%	2,831.39	27.73%
其中：长期借款	5,624.57	28.57%	8,000.00	36.63%	5,040.00	26.67%	-	-
递延收益	3,010.40	15.29%	2,942.50	13.47%	2,932.21	15.51%	2,831.39	27.73%
负债总额	19,689.64	100.00%	21,841.61	100.00%	18,899.71	100.00%	10,209.9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2.27%、57.82%、49.90%、56.14%。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增加5,040.00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厂房建设。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创新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4%、50.82%、44.57%、43.8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9%	31.10%	34.24%	2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1.74	12,830.50	10,410.62	8,666.42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26.74	43.43	31.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总负债 (母公司) /总资产 (母公司);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5)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8、2.27、2.98、3.10，速动比率分别为：2.17、1.69、2.22、2.19，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分别为 22.74%、34.24%、31.10%、26.8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666.42 万元、10,410.62 万元、12,830.50 万元、7,401.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69 倍、43.43 倍、26.74 倍、15.97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银行资信状况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朝阳支行评为信用等级“AAA-”级单位。公司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佐力药业	2.24	2.40	3.43	2.26
	益盛药业	2.77	2.57	2.51	2.98
	汉森制药	0.94	1.21	5.89	3.33
	北陆药业	7.53	13.50	7.01	2.18
	信邦制药	1.25	1.32	1.01	1.23
	众生药业	3.29	2.92	1.10	4.01
	益佰制药	1.44	1.31	1.52	1.54
	上海凯宝	7.03	6.71	5.10	8.15
	桂林三金	4.17	4.61	4.97	4.68
	信立泰	5.75	3.77	4.76	3.19
	海思科	1.28	2.22	1.40	2.93
	仁和药业	3.49	3.10	3.26	3.43
	红日药业	3.87	3.24	3.19	3.00
	以岭药业	4.41	3.41	3.28	6.11
	力生制药	3.56	3.37	3.93	6.28
	济川药业	1.84	2.24	2.04	1.91
	恒瑞医药	8.65	8.35	8.91	10.08
	平均值	3.74	3.90	3.72	3.96
	润都制药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	佐力药业	1.72	1.90	2.81	1.96
	益盛药业	0.63	0.64	0.82	1.26
	汉森制药	0.76	1.01	5.14	2.83
	北陆药业	5.68	9.94	5.96	1.74
	信邦制药	1.11	1.14	0.85	1.03
	众生药业	2.91	2.57	0.95	3.63
	益佰制药	1.24	1.17	1.39	1.34
	上海凯宝	6.62	6.11	4.63	7.64
	桂林三金	3.72	4.16	4.36	4.26
	信立泰	4.94	3.44	4.19	3.00
	海思科	1.19	2.10	1.32	2.84
	仁和药业	2.83	2.40	2.58	2.70
	红日药业	3.33	2.90	2.85	2.51
	以岭药业	3.30	2.17	1.82	3.84
	力生制药	2.92	2.79	3.36	5.44
	济川药业	1.69	2.07	1.84	1.79
	恒瑞医药	8.19	7.88	8.41	9.31
	平均值	3.11	3.20	3.13	3.36
	润都制药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佐力药业	23.78%	25.15%	20.72%	25.56%
	益盛药业	38.01%	40.29%	32.98%	26.01%
	汉森制药	27.92%	22.48%	6.06%	10.02%
	北陆药业	8.51%	5.69%	9.90%	25.95%
	信邦制药	21.44%	17.68%	32.46%	32.64%
	众生药业	14.51%	17.65%	36.26%	13.75%
	益佰制药	33.39%	38.16%	35.22%	32.81%
	上海凯宝	10.18%	10.40%	13.71%	10.99%
	桂林三金	15.70%	14.17%	14.17%	15.61%
	信立泰	24.71%	27.11%	19.98%	26.58%
	海思科	45.69%	35.88%	30.18%	23.24%
	仁和药业	21.54%	7.57%	1.57%	0.43%
	红日药业	8.36%	9.79%	3.83%	7.87%
	以岭药业	11.15%	13.70%	14.46%	9.09%
	力生制药	7.02%	7.77%	6.57%	2.86%
	济川药业	6.91%	5.27%	0.01%	1.39%
	恒瑞医药	9.24%	8.69%	13.43%	14.69%
	平均值	19.30%	18.09%	17.15%	16.44%
润都制药	26.89%	31.10%	34.24%	22.74%	

如上表所示，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合理。

2、结论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4.17	12.70	13.00
存货周转率（次）	1.54	3.21	3.36	2.89

如上表所示，（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良好，公司产品销售变现能力较强；（2）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89次、3.36次、3.21次、1.54次，总体周转状况

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1.54	4.08	4.55	6.71
益盛药业	2.50	5.02	4.79	4.73
汉森制药	2.27	5.51	6.24	7.14
北陆药业	2.01	3.40	2.98	3.47
信邦制药	1.19	2.81	3.31	3.98
众生药业	2.30	5.83	5.97	5.76
益佰制药	4.67	12.52	13.70	14.93
上海凯宝	1.90	3.50	3.53	4.74
桂林三金	5.96	16.44	17.28	26.98
信立泰	2.53	4.75	4.19	3.75
海思科	3.60	12.64	49.09	60.78
仁和药业	5.16	13.74	12.34	14.88
红日药业	0.84	2.17	2.47	3.55
以岭药业	3.78	9.36	11.08	13.60
力生制药	7.23	10.97	9.32	10.90
济川药业	1.89	3.85	3.77	3.64
恒瑞医药	2.43	5.02	4.79	4.44
平均值	3.05	7.15	9.38	11.41
润都制药	7.21	14.17	12.70	13.00

如上表所示，（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范围；（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除了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客户、制剂产品客户中部分知名医药配送商、少部分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外，对其他客户公司均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0.86	1.66	1.55	1.62
益盛药业	0.07	0.16	0.16	0.30
汉森制药	1.30	2.87	2.53	2.29
北陆药业	0.90	1.65	1.60	1.75
信邦制药	3.07	5.96	5.72	4.22
众生药业	1.50	2.34	3.63	3.93
益佰制药	1.74	3.55	2.26	2.09
上海凯宝	1.16	1.59	1.74	2.20
桂林三金	1.19	2.40	2.23	2.74
信立泰	1.09	2.86	3.71	4.90
海思科	1.30	3.71	5.40	5.46
仁和药业	2.64	5.47	4.16	4.41
红日药业	0.94	2.38	1.62	1.75
以岭药业	0.72	1.31	1.24	1.48
力生制药	0.83	1.62	1.66	1.68
济川药业	1.91	3.68	4.01	4.21
恒瑞医药	1.31	2.47	2.55	2.68
平均值	1.33	2.69	2.69	2.81
润都制药	1.54	3.21	3.36	2.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范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37,287.28	-	65,186.21	12.79%	57,794.28	10.38%	52,359.82
净利润	4,627.48	-	8,746.58	22.90%	7,116.54	19.57%	5,95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02.28	-	7,453.43	10.62%	6,737.65	22.46%	5,502.00
销售净利润率	12.41%		13.42%		12.31%		11.37%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7,794.28万元、7,116.54万元，分别较2014年度增长10.38%和19.57%。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5,186.21万元、8,746.58万元，分别较2015年度增长12.79%和22.90%。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7,287.28万元、4,627.48万元，分别达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57.20%和52.9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地区构成分析如下：

1、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27,736.06	74.38%	51,450.57	78.93%	47,185.06	81.64%	43,249.91	82.60%
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293.04	27.60%	19,419.12	29.79%	17,906.04	30.98%	15,600.40	29.79%
厄贝沙坦胶囊	6,190.57	16.60%	10,615.47	16.28%	9,697.67	16.78%	10,934.95	20.88%
布洛芬缓释胶囊	2,576.60	6.91%	4,876.09	7.48%	4,122.12	7.13%	3,684.40	7.04%
其他制剂	8,675.85	23.27%	16,539.88	25.37%	15,459.23	26.75%	13,030.17	24.89%
原料药	6,364.26	17.07%	8,850.12	13.58%	6,969.93	12.06%	5,978.61	11.42%
医药中间体	3,186.96	8.55%	4,885.52	7.49%	3,639.29	6.30%	3,131.29	5.98%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注：公司的产品剂型以胶囊剂为主，以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为主。其他制剂的构成主要为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等，单个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合并在其他制剂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剂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0%、81.64%、78.93%、74.38%。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8.9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07%，2017年1-6月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已达2016年度的53.91%。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为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具体如下：

（1）制剂

①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00.40 万元、17,906.04 万元、19,419.12 万元、10,293.0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7%，2017 年 1-6 月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收入已达 2016 年度的 53.00%，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2016 年度国内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规模为 422.6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137.3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5%；B、产品终端覆盖医疗机构数量迅速增长，2017 年 6 月末，公司雷贝拉唑钠销售终端覆盖医疗机构数量为 2,871 家，较 2014 年末增长 58.62%，其中二甲医院 907 家、三甲医院 259 家。

②厄贝沙坦胶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厄贝沙坦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34.95 万元、9,697.67 万元、10,615.47 万元、6,190.57 万元，2015 年厄贝沙坦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厄贝沙坦胶囊在浙江等地区的销售略有下滑。2016 年度，公司厄贝沙坦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46%。2017 年 1-6 月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收入已达 2016 年度的 58.32%，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总体呈增长态势的主要原因为：A、2016 年度，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为 689.9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236.7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4%；B、公司厄贝沙坦胶囊逐步增补入各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在基层医院的销售数量增长。

③布洛芬缓释胶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收入分别为 3,684.40 万元、4,122.12 万元、4,876.09 万元、2,576.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4%，2017 年 1-6 月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收入已达 2016 年度的 52.84%，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商务推广团队的建设，加大了布洛芬缓释胶囊等普药的推广力度。

④其他制剂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30.17 万元、15,459.23 万元、16,539.88 万元、8,675.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7%，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制剂收入已达 2016 年度的 52.45%，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其他制剂中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1,944.43	3,776.35	2,947.95	2,937.19
普伐他汀钠片	2,893.10	4,894.63	3,100.04	2,117.05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875.20	1,706.97	1,660.55	2,109.76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1,010.93	2,037.03	1,566.75	1,246.21
盐酸氨基酸葡萄糖胶囊	105.43	860.19	1,985.24	1,082.38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260.72	551.66	1,206.61	1,051.28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376.18	857.11	788.87	727.6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微丸制剂产品）	269.64	436.95	459.65	429.81
吡达帕胺胶囊	214.40	366.28	473.79	413.84
奥美拉唑微丸	376.03	400.79	739.61	397.50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184.84	358.42	309.29	259.84
盐酸伐昔洛韦片	39.95	103.82	90.91	92.46
其他	124.99	189.69	129.96	165.19
合计	8,675.85	16,539.88	15,459.23	13,03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制剂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A、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等微丸制剂产品销售大幅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其他制剂中微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为 6,392.15 万元、6,969.83 万元、7,659.09 万元、3,861.9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2017 年 1-6 月其他制剂中微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已达到 2016 年度的 50.42%，保持持续快速增长；B、代理产品普伐他汀钠片（美百乐镇）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微丸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A、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肠溶微丸和缓控释微丸制剂生产企业，并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公司的缓控释微丸创新产业化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示范基地”，缓控释微丸药品制剂中心被认

定为“广东省缓控释微丸药品制剂工程中心”，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B、公司扩大了商务推广团队规模，加大了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等普药产品的推广力度。

（2）原料药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5,978.61万元、6,969.93万元、8,850.12万元、6,364.2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67%，2017年1-6月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已达到2016年全年的71.91%，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雷贝拉唑钠（原料药）	1,500.63	2,397.98	2,170.32	1,492.56
磷酸哌唑（原料药）	397.33	399.31	299.37	507.42
兰索拉唑（原料药）	511.17	1,059.27	1,158.34	1,135.96
伏立康唑（原料药）	773.92	1,411.20	978.63	685.17
厄贝沙坦（原料药）	1,818.90	2,816.22	2,114.96	2,105.67
缬沙坦（原料药）	1,026.13	652.36	241.70	51.84
其他	336.19	113.78	6.61	-
合计	6,364.26	8,850.12	6,969.93	5,978.61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消化性溃疡治疗药物质子泵抑制剂、抗高血压药物沙坦类药物市场需求增加迅速，拉动了拉唑类、沙坦类原料药市场需求，公司兰索拉唑、雷贝拉唑钠、沙坦类原料药销售增长迅速；②2013年4月，公司原料药品种磷酸哌唑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的现场检查，生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GMP标准，磷酸哌唑销售增长；③公司原料药品种厄贝沙坦2012年7月取得GMP认证，公司于2013年开始销售厄贝沙坦原料药；④公司原料药品种缬沙坦2013年5月取得GMP认证，公司于2014年开始销售缬沙坦原料药。

（3）医药中间体

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沙坦类医药中间体，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3,131.29万元、3,639.29万元、4,885.52万元、3,186.96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91%，2017年1-6月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已达到2016年度的65.23%。主

要原因为：公司沙坦类医药中间体产品厄贝沙坦和缬沙坦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取得了药品 GMP 认证，沙坦类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2、销售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小计	34,844.37	93.45%	62,220.25	95.45%	56,033.70	96.95%	50,290.26	96.05%
华北区	3,245.62	8.70%	5,531.78	8.49%	4,701.31	8.13%	3,547.67	6.78%
华东区	7,364.22	19.75%	10,611.70	16.28%	10,519.84	18.20%	10,059.85	19.21%
华南区	13,126.27	35.20%	25,474.38	39.08%	22,422.11	38.80%	18,790.86	35.89%
华中区	3,825.03	10.26%	7,124.71	10.93%	6,681.51	11.56%	6,472.96	12.36%
东北区	1,033.32	2.77%	1,742.13	2.67%	1,408.72	2.44%	1,884.02	3.60%
西南区	4,449.10	11.93%	8,189.63	12.56%	7,384.38	12.78%	7,090.44	13.54%
西北区	1,800.81	4.83%	3,545.93	5.44%	2,915.84	5.05%	2,444.45	4.67%
出口小计	2,442.91	6.55%	2,965.96	4.55%	1,760.58	3.05%	2,069.56	3.95%
合计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报告期内华北、华南、西北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发展，其中华北地区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531.7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5.93%；华南地区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474.3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5.57%；西北地区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545.9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5.06%。

(二) 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287.28	-	65,186.21	12.79%	57,794.28	10.38%	52,359.82
营业成本	14,200.27	-	23,511.06	20.77%	19,466.84	11.83%	17,407.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12.79%和 20.77%。

2、生产成本的构成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 年度	55.77%	9.91%	34.32%	100.00%
2015 年度	53.48%	9.97%	36.55%	100.00%
2016 年度	52.10%	10.62%	37.27%	100.00%
2017 年 1-6 月	53.64%	10.01%	36.35%	100.00%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因为 2017 年 1-6 月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其中三丁基氯化锡、兰索拉唑中间体、布洛芬（原料药）采购价格较上期分别增长 10.64%、5.16%、14.25%，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雷贝拉唑中间体、兰索拉唑中间体、厄贝侧链等采购价格逐年下降，雷贝拉唑中间体、兰索拉唑中间体、厄贝侧链 2015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16.28%、14.36%、10.18%。雷贝拉唑中间体、兰索拉唑中间体、厄贝侧链 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10.82%、7.74%、6.38%。

（2）人工成本增长幅度高于生产成本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与生产成本增幅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幅
人工成本	19.63%	15.50%
生产成本	18.64%	14.34%

注：人工成本含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其中间接人工为制造费用当期发生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受此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上升。公司人工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人均工资增加及人工数量增加。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增长幅度高于生产成本增长幅度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4,367.48 万元，较 2014 年初增加

22,201.14 万元，增幅为 182.48%，主要为扩大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规模，受此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维修费用、因生产规模扩大增加的低值易耗品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增长情况与营业成本增幅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幅
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合计	20.39%	15.67%
生产成本	18.64%	14.34%

注：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为制造费用当期发生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等制造费用增幅高于生产成本增幅，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上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9,743.42	85.52%	35,860.09	86.05%	33,587.50	87.63%	31,362.49	89.73%
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9,427.55	40.83%	17,767.43	42.63%	16,598.22	43.31%	14,458.38	41.37%
厄贝沙坦胶囊	5,400.83	23.39%	8,976.33	21.54%	8,376.12	21.85%	9,478.76	27.12%
布洛芬缓释胶囊	907.48	3.93%	1,516.59	3.64%	1,166.21	3.04%	993.53	2.84%
其他制剂	4,007.56	17.36%	7,599.74	18.24%	7,446.95	19.43%	6,431.82	18.40%
原料药	2,527.29	10.95%	4,656.38	11.17%	4,012.67	10.47%	3,100.19	8.87%
医药中间体	816.31	3.54%	1,158.68	2.78%	727.27	1.90%	490.02	1.40%
合计	23,087.02	100.00%	41,675.15	100.00%	38,327.44	100.00%	34,952.7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19.2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制剂类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年1-6月，制剂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89.73%、87.63%、86.05%、85.52%。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上述三种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71.33%、68.20%、67.81%、68.15%。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制剂	71.18%	74.38%	69.70%	78.93%	71.18%	81.64%	72.51%	82.60%
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91.59%	27.60%	91.49%	29.79%	92.70%	30.98%	92.68%	29.79%
厄贝沙坦胶囊	87.24%	16.60%	84.56%	16.28%	86.37%	16.78%	86.68%	20.88%
布洛芬缓释胶囊	35.22%	6.91%	31.10%	7.48%	28.29%	7.13%	26.97%	7.04%
其他制剂	46.19%	23.27%	45.95%	25.37%	48.17%	26.75%	49.36%	24.89%
原料药	39.71%	17.07%	52.61%	13.58%	57.57%	12.06%	51.85%	11.42%
医药中间体	25.61%	8.55%	23.72%	7.49%	19.98%	6.30%	15.65%	5.98%
综合毛利率	61.92%	100.00%	63.93%	100.00%	66.32%	100.00%	66.7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75%、66.32%、63.93%、61.92%，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3、制剂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制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2.51%、71.18%、69.70%、71.18%，整体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①与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56.89%	59.52%	68.65%	82.50%

益盛药业	76.54%	73.47%	73.48%	67.93%
汉森制药	72.26%	71.16%	71.08%	71.25%
北陆药业	64.10%	69.04%	73.32%	72.67%
信邦制药	20.30%	21.49%	20.60%	25.78%
众生药业	61.54%	69.50%	63.67%	60.46%
益佰制药	73.47%	76.46%	80.85%	81.90%
上海凯宝	81.47%	81.25%	82.06%	84.47%
桂林三金	73.22%	73.10%	72.53%	71.69%
信立泰	79.41%	75.22%	73.77%	73.47%
海思科	80.47%	74.17%	67.06%	69.73%
仁和药业	37.51%	36.61%	44.56%	45.73%
红日药业	69.87%	75.40%	82.72%	83.68%
以岭药业	68.07%	66.29%	63.44%	63.11%
力生制药	60.47%	56.85%	55.28%	55.14%
济川药业	85.31%	85.24%	84.34%	84.30%
恒瑞医药	86.58%	87.07%	85.28%	82.38%
平均值	56.89%	59.52%	68.39%	69.19%
润都制药制剂类产品毛利率	71.18%	69.70%	71.18%	72.51%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集中在 40%-80%之间，整体差异较大，发行人制剂产品毛利率低于汉森制药、益佰制药、上海凯宝、信立泰、海思科、济川药业、恒瑞医药，与北陆药业、众生药业、桂林三金、红日药业、以岭药业基本持平，尽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于行业合理范围之内。

②分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56.89%	59.52%	68.39%	69.19%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91.59%	91.49%	92.70%	92.68%
厄贝沙坦胶囊	87.24%	84.56%	86.37%	86.68%
布洛芬缓释胶囊	35.22%	31.10%	28.29%	26.97%
其他制剂	46.19%	45.95%	48.17%	49.36%

如上表所示，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水平较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布洛芬缓释胶囊、其他制剂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为国家二类新药，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技术含量较高，在药品销售方面给予代理商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布洛芬缓释胶囊属于普药品

种，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多年，毛利率较低。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毛利率				产品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度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乌灵胶囊	85.11%	86.31%	88.23%	88.52%	46.99%	47.92%	60.36%	87.18%
益盛药业	振源胶囊	92.15%	91.57%	92.97%	93.41%	39.16%	35.17%	37.31%	34.23%
上海凯宝	痰热清注射液	-	-	-	84.58%	-	-	-	99.32%
北陆药业	对比剂	65.67%	67.62%	71.42%	71.05%	89.37%	79.79%	71.70%	76.52%
汉森制药	四磨汤口服液	76.23%	76.85%	76.44%	77.93%	55.51%	50.37%	50.96%	54.63%
红日药业	血必净注射液	90.45%	92.60%	92.57%	93.02%	12.28%	29.07%	41.10%	44.63%
平均值		81.92%	82.99%	84.33%	84.75%	48.66%	48.46%	52.29%	66.09%
润都制药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91.59%	91.49%	92.70%	92.68%	27.60%	29.79%	30.98%	29.79%
润都制药	厄贝沙坦胶囊	87.24%	84.56%	86.37%	86.68%	16.60%	16.28%	16.78%	20.88%

4、主要制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92.68%、92.70%、91.49%、91.59%，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折为7粒/盒）销售均价、成本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91.59%	上升0.10个百分点	91.49%	下降1.21个百分点	92.70%	上升0.02个百分点	92.68%
单价（元）	15.2203	4.26%	14.5980	-5.99%	15.5286	-4.39%	16.2411
单位成本（元）	1.2798	3.08%	1.2416	9.47%	1.1342	-4.60%	1.1889

①单位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的单价较为稳定，整体变动不大。2015年度

和2016年度销售单价较上期分别下降4.39%和5.99%，主要因为公司在四川、湖南、重庆、广东、浙江等地2015年以来药品招标价格下降，西南、华南、华中、华东地区销售价格有所降低。2017年1-6月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上涨4.26%，主要因为西南、华南、华东等地区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分区域的销售单价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单价(元)	收入占比
西南	20.6317	19.96%	20.0631	19.72%	20.6595	22.97%	20.3246	25.69%
华南	9.1562	24.13%	8.9377	25.95%	9.3888	21.70%	11.0412	20.63%
华中	15.8027	13.61%	16.8655	15.78%	17.5368	17.49%	18.5512	18.96%
华东	18.8015	21.37%	17.1944	16.26%	17.2379	16.86%	18.3967	14.69%
西北	23.8485	8.70%	22.2612	9.48%	21.6440	8.93%	20.7926	9.25%
华北	19.4623	9.65%	18.5140	10.07%	17.8985	9.06%	17.7315	7.84%
东北	23.7257	2.58%	24.3280	2.74%	24.4157	2.99%	23.0169	2.94%
平均价格	15.2203	100.00%	14.5980	100.00%	15.5286	100.00%	16.2411	100.00%

如上表所示，①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要销往西南、华南、华中、华东四个区域；②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根据对经销商掌控力度、品牌影响力、市场增长空间等因素实施差别化的学术及市场推广政策，并根据学术及市场推广预算情况确定区域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对经销商及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主要辅以学术推广对经销商市场推广提供支持，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其他销售区域。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0.6916	9.48%	0.6317	-4.43%	0.6610	3.22%	0.6404
其中：雷贝拉唑钠原料药	0.1127	11.25%	0.1013	-9.07%	0.1114	-2.71%	0.1145
空心胶囊	0.1023	5.03%	0.0974	-0.10%	0.0975	10.67%	0.0881
包装材料	0.3030	4.09%	0.2911	-1.85%	0.2966	8.49%	0.2734

辅料	0.1736	22.34%	0.1419	-8.86%	0.1557	-5.29%	0.1644
直接人工	0.1018	-3.78%	0.1058	-2.85%	0.1089	-6.04%	0.1159
制造费用	0.4864	-3.51%	0.5041	38.41%	0.3642	-15.81%	0.4326
成本合计	1.2798	3.08%	1.2416	9.47%	1.1342	-4.60%	1.1889

注：雷贝拉唑钠为公司自产原料药。

2015 年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4.60%。主要原因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6.00%、15.82%，2015 年制剂产量增幅大于制剂车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幅，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6 年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9.47%。主要原因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8.41%，随着国家关于药品生产 GMP 相关标准的逐步严格，2016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的制剂生产维修检测费用，制剂产量增幅小于制剂车间制造费用的增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7 年 1-6 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3.08%。主要原因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9.48%，其中主要材料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自制成本升高，较上年上涨 11.25%。

（2）厄贝沙坦胶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6.68%、86.37%、84.56%、87.24%。

报告期内，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折为 7 粒/盒）销售均价、成本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87.24%	上升 2.68 个百分点	84.56%	下降 1.81 个百分点	86.37%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86.68%
单价(元)	7.5143	8.85%	6.9031	-8.19%	7.5187	-9.90%	8.3451
单位成本(元)	0.9586	-10.07%	1.0659	4.03%	1.0246	-7.80%	1.1113

如上表所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下降0.31个百分点和1.81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毛利率较上期上涨2.68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①单位价格变动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厄贝沙坦胶囊的单价较上期下降9.90%和8.19%，主要原因为受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在广东、浙江地区的销售价格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厄贝沙坦胶囊的单价较上期上升8.85%，主要因为公司在安徽、陕西、四川等地销售价格上升。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0.6916	0.01%	0.6915	-2.15%	0.7067	-10.45%	0.7892
其中：厄贝沙坦原料药	0.4294	3.57%	0.4146	2.85%	0.4031	-12.40%	0.4601
空心胶囊	0.0887	-1.33%	0.0899	-6.26%	0.0959	-0.08%	0.0960
包装材料	0.1487	-2.04%	0.1518	-9.96%	0.1686	-15.10%	0.1986
辅料	0.0248	-29.55%	0.0352	-9.97%	0.0391	13.46%	0.0345
直接人工	0.0509	-27.08%	0.0698	-0.43%	0.0701	-1.19%	0.0709
制造费用	0.2161	-29.05%	0.3046	22.92%	0.2478	-1.34%	0.2512
成本合计	0.9586	-10.07%	1.0659	4.03%	1.0246	-7.80%	1.1113

2015年度厄贝沙坦胶囊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7.80%，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单位直接材料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直接材料中的自制厄贝沙坦原料药成本下

降以及空心胶囊、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均较 2014 年下降。

2016 年度厄贝沙坦胶囊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4.03%，主要原因是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22.92%。随着国家关于药品生产 GMP 相关标准的逐步严格，2016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的制剂生产维修检测费用，制剂产量增幅小于制剂车间制造费用的增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7 年 1-6 月厄贝沙坦胶囊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10.07%，主要原因是单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27.08%和 29.05%。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制剂车间的产量增长幅度大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

(3) 布洛芬缓释胶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7%、28.29%、31.10%、35.22%。

报告期内，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折为 14 粒/盒）销售均价、成本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35.22%	上升 4.12 个百分点	31.10%	上升 2.81 个百分点	28.29%	上升 1.32 个百分点	26.97%
单价（元）	2.2506	3.44%	2.1757	6.49%	2.0432	0.52%	2.0326
单位成本（元）	1.4579	-2.74%	1.4990	2.31%	1.4652	-1.30%	1.48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的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因此，产品毛利率逐步上涨。

①单位价格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的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0.52%，保持稳定。2016 年度，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的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6.49%，2017 年度，公司布洛芬缓释

胶囊的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3.44%，主要原因为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的推广力度加大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0.7919	2.11%	0.7755	-1.08%	0.7840	0.10%	0.7832
其中：布洛芬原料药	0.3548	6.61%	0.3328	3.23%	0.3224	-0.83%	0.3251
空心胶囊	0.1783	-0.22%	0.1787	-5.75%	0.1896	-1.80%	0.1931
包装材料	0.1511	-2.33%	0.1547	-5.67%	0.1640	-3.70%	0.1703
辅料	0.1077	-1.46%	0.1093	1.20%	0.1080	14.03%	0.0947
直接人工	0.1129	-4.97%	0.1188	-8.69%	0.1301	-0.08%	0.1302
制造费用	0.5531	-8.53%	0.6047	9.71%	0.5512	-3.49%	0.5711
成本合计	1.4579	-2.74%	1.4990	2.31%	1.4652	-1.30%	1.4845

2015 年布洛芬缓释胶囊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30%，主要是由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3.49%。2015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制剂产量增幅大于制剂车间制造费用的增幅，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6 年布洛芬缓释胶囊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2.31%，主要是由于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9.71%。随着国家关于药品生产 GMP 相关标准的逐步严格，2016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的制剂生产维修检测费用，制剂产量增幅小于制剂车间制造费用的增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7 年 1-6 月布洛芬缓释胶囊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2.74%，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4.97%与 8.53%，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制剂车间的产量增长幅度大于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

(4) 其他制剂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制剂毛利率分别 49.36%、48.17%、45.95%、46.19%。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其他制剂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产品普伐他汀钠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其他

制剂中销售收入的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16.25% 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29.59%。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制剂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5、原料药毛利率分析

(1) 雷贝拉唑钠原料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8%、69.24%、70.49%、67.37%，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原料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67.37%	下降 3.12 个百分点	70.49%	上升 1.25 个百分点	69.24%	上升 4.26 个百分点	64.98%
单价（元）	3,673.46	-0.77%	3,702.06	-6.13%	3,943.93	-3.24%	4,076.00
单位成本（元）	1,198.56	9.70%	1,092.53	-9.94%	1,213.07	-15.02%	1,427.47
直接材料	783.64	-6.11%	834.64	-14.29%	973.84	-17.36%	1,178.43
其中：雷贝拉唑中间体	611.09	-5.48%	646.53	-15.23%	762.70	-18.00%	930.12
辅料	172.55	-8.27%	188.11	-10.91%	211.14	-14.97%	248.31
直接人工	85.23	25.15%	68.10	8.66%	62.67	-3.03%	64.63
制造费用	329.69	73.71%	189.79	7.49%	176.56	-4.26%	184.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①单位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原料药销售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雷贝拉唑中间体及辅料价格逐年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5年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15.02%，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雷贝拉唑钠中间体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下降17.36%，2015年雷贝拉唑钠中间体采购单价较2014年度下降16.28%。

2016年度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9.94%，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雷贝拉唑钠中间体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下降14.29%，2016年度雷贝拉唑钠中间体采购单价较2015年度下降10.82%。

2017年1-6月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9.70%，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分别上升25.15%和73.71%，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原料生产部新车间于2016年底投产，致使2017年1-6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增加幅度大于产量增长。

(2) 兰索拉唑原料药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43.42%、58.10%，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016年度，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的毛利率为54.96%，较2015年度下降3.14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的毛利率为50.40%，较2016年度下降4.5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50.40%	下降4.56个百分点	54.96%	下降3.14个百分点	58.10%	上升14.68个百分点	43.42%
单价(元)	1,711.88	3.03%	1,661.46	-5.13%	1,751.32	-2.74%	1,800.71
单位成本(元)	849.12	13.46%	748.39	1.98%	733.83	-27.98%	1,018.86
直接材料	638.55	4.13%	613.25	0.52%	610.10	-31.03%	884.59
其中：兰索拉唑中间体	523.85	7.34%	488.05	-2.68%	501.47	-23.48%	655.33
辅料	114.7	-8.39%	125.20	15.25%	108.63	-52.62%	229.26
直接人工	44.77	23.37%	36.29	7.75%	33.68	-6.24%	35.92
制造费用	165.80	67.73%	98.85	9.77%	90.05	-8.44%	98.35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兰索拉唑中间体采购价格下降。2016 年度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价上升幅度。

①单位价格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单位价格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兰索拉唑原料药单位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3.03%，主要原因是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②单位成本分析

2015 年度兰索拉唑原料药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7.98%，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31.03%、6.24%、8.44%，其中直接材料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兰索拉唑中间体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14.36%；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扩大了兰索拉唑的单批次产量（单次批量由 100 公斤增加到 135 公斤）。

2016 年度兰索拉唑原料药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1.98%，基本保持稳定。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7.75%，制造费用上升 9.7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大于原料药产量的增长。

2017 年 1-6 月兰索拉唑原料药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13.46%。主要原因为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升 4.13%、23.37%、67.73%，单位材料上升的原因为主要原材料兰索拉唑中间体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上升 7.34%，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原料生产部新车间于 2016 年底投产，致使 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增加幅度大于产量增长。

（3）厄贝沙坦原料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7%、43.04%、36.35%、28.06%。报告期内，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率
毛利率	28.06%	下降 8.29 个百分点	36.35%	下降 6.69 个百分点	43.04%	下降 3.93 个百分点	46.97%
单价（元）	512.50	-8.45%	559.83	-5.72%	593.82	-26.28%	805.56
单位成本（元）	368.67	3.46%	356.33	5.34%	338.26	-20.81%	427.16
直接材料	211.22	0.90%	209.33	3.41%	202.42	-18.92%	249.66
其中：厄贝侧链	99.5	-2.69%	102.25	-3.67%	106.15	-21.12%	134.57
溴联苯	62.44	2.21%	61.09	11.36%	54.86	-9.05%	60.32
辅料	49.28	7.15%	45.99	11.06%	41.41	-24.39%	54.77
直接人工	46.47	6.51%	43.63	8.18%	40.33	-20.01%	50.42
制造费用	110.98	7.36%	103.37	8.23%	95.51	-24.84%	127.08

①单位价格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厄贝沙坦原料药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

②单位成本

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88.90 元/公斤，下降幅度为 21.81%，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8.92%、20.01%、24.84%，其中直接材料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厄贝侧链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0.18%，同时公司加大材料回收再利用力度，2015 年领用各类回收辅料近 650 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间产能不断扩大，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6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18.07 元/公斤，上升幅度为 5.34%，主要原因是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3.4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溴联苯采购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8.46%，车间生产流程的优化改进及批量放大试产消耗了部分材料，使得材料成本较上年有一定升高；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5 年上升 8.18%，制造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8.2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大于原料药产量的增长。

2017 年 1-6 月厄贝沙坦原料药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3.46%。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升 6.51%、7.36%，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大幅上升的原

因：原料生产部新车间于 2016 年底投产，致使 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增加幅度大于产量增长。

6、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65%、19.98%、23.72%、25.6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沙坦类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改进，成本有所降低。

7、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利润变动敏感性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上涨 1%	1.76%	1.76%	2.16%	2.25%
	下跌 1%	-1.76%	-1.76%	-2.16%	-2.25%
厄贝沙坦胶囊	上涨 1%	1.01%	0.89%	1.17%	1.57%
	下跌 1%	-1.01%	-0.89%	-1.17%	-1.57%
布洛芬缓释胶囊	上涨 1%	0.17%	0.15%	0.50%	0.53%
	下跌 1%	-0.17%	-0.15%	-0.50%	-0.53%
雷贝拉唑钠原料药	上涨 1%	0.19%	0.17%	0.26%	0.21%
	下跌 1%	-0.19%	-0.17%	-0.26%	-0.21%
兰索拉唑原料药	上涨 1%	0.05%	0.06%	0.14%	0.16%
	下跌 1%	-0.05%	-0.06%	-0.14%	-0.16%
厄贝沙坦原料药	上涨 1%	0.10%	0.10%	0.26%	0.30%
	下跌 1%	-0.10%	-0.10%	-0.26%	-0.3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利润变动敏感性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溴联苯	上涨 1%	-0.17%	-0.10%	-0.04%	-0.07%
	下跌 1%	0.17%	0.10%	0.04%	0.07%
三丁基氯化锡	上涨 1%	-0.01%	-0.01%	-	-0.01%
	下跌 1%	0.01%	0.01%	-	0.01%
雷贝拉唑中间体	上涨 1%	-0.07%	-0.06%	-0.05%	-0.06%
	下跌 1%	0.07%	0.06%	0.05%	0.06%
兰索拉唑中间体	上涨 1%	-0.02%	-0.02%	-0.04%	-0.05%
	下跌 1%	0.02%	0.02%	0.04%	0.05%
布洛芬（原料药）	上涨 1%	-0.13%	-0.09%	-0.08%	-0.08%
	下跌 1%	0.13%	0.09%	0.08%	0.08%
空心胶囊	上涨 1%	-0.10%	-0.11%	-0.12%	-0.13%
	下跌 1%	0.10%	0.11%	0.12%	0.13%
彩盒	上涨 1%	-0.08%	-0.08%	-0.09%	-0.09%
	下跌 1%	0.08%	0.08%	0.09%	0.09%
厄贝侧链	上涨 1%	-0.12%	-0.08%	-0.06%	-0.08%
	下跌 1%	0.12%	0.08%	0.06%	0.0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弱。

（四）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产品是否持续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是否持续进入国家和省级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主要产品降价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常规用药多次进行降价，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五）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7,287.28	100.00%	65,186.21	100.00%	57,794.28	100.00%	52,359.82	100.00%
营业成本	14,200.27	38.08%	23,511.06	36.07%	19,466.84	33.68%	17,407.12	33.25%
营业毛利	23,087.01	61.92%	41,675.15	63.93%	38,327.44	66.32%	34,952.70	66.75%
期间费用	17,649.76	47.33%	32,048.83	49.17%	29,582.01	51.19%	27,390.03	52.31%
资产减值损失	109.14	0.29%	133.91	0.21%	105.46	0.18%	365.90	0.70%
营业利润	5,150.47	13.81%	8,571.42	13.15%	7,837.17	13.56%	6,417.12	12.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7.64	0.53%	1,521.35	2.33%	445.75	0.77%	530.61	1.01%
利润总额	5,348.11	14.34%	10,092.76	15.48%	8,282.92	14.33%	6,947.73	13.27%
所得税费用	720.63	1.93%	1,346.18	2.07%	1,166.38	2.02%	995.74	1.90%
净利润	4,627.48	12.41%	8,746.58	13.42%	7,116.54	12.31%	5,951.99	11.37%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002.59	37.55%	26,162.84	40.14%	24,825.99	42.96%	23,367.84	44.63%
管理费用	3,259.79	8.74%	5,606.61	8.60%	4,546.20	7.87%	3,834.80	7.32%
财务费用	387.39	1.04%	279.38	0.43%	209.82	0.36%	187.39	0.36%
合计	17,649.76	47.33%	32,048.83	49.17%	29,582.01	51.19%	27,390.03	52.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	12,393.99	88.51%	22,882.10	87.46%	21,822.34	87.90%	20,202.86	86.46%
职工薪酬	828.52	5.92%	1,700.13	6.50%	1,596.28	6.43%	1,499.34	6.42%
业务招待费	107.48	0.77%	231.25	0.88%	190.54	0.77%	212.72	0.91%
办公费	130.99	0.94%	277.07	1.06%	303.83	1.22%	399.72	1.71%
运输费	421.09	3.01%	750.91	2.87%	643.42	2.59%	604.28	2.59%
其他	120.52	0.86%	321.39	1.23%	269.58	1.09%	448.92	1.92%
合计	14,002.59	100.00%	26,162.84	100.00%	24,825.99	100.00%	23,367.84	100.00%
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	50.49%		50.85%		52.61%		54.03%	

注：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用销售费用直接除以制剂类产品销售收入来计算公司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

①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5%。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过程及承办各类学术会议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活动策划费用、差旅费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销售费用均以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为主，只是科目明细略有差异，以 2014 年度为例，部分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佐力药业			益盛药业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学术推广费	15,154.45	59.70%	市场开发及服务 费	20,607.13	56.72%
交通、差旅费	4,340.08	17.10%	职工薪酬	11,185.98	30.79%
职工薪酬	2,561.51	10.09%	差旅费	1,725.83	4.75%
广告费	116.27	0.46%	广告及宣传费	543.65	1.50%
其他	3,210.32	12.65%	其他	2,266.08	6.24%
合计	25,382.62	100.00%	合计	36,328.66	100.00%
销售费用占比		49.29%	销售费用占比		46.11%
以岭药业			上海凯宝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市场活动费及 推广费用等	59,081.86	51.80%	会务综合费	12,152.88	16.98%
工资薪金	21,346.63	18.71%	市场调研推广 费	11,554.34	16.15%
广告宣传费	11,537.49	10.11%	咨询费	12,713.74	17.77%
差旅运杂费等	10,338.21	9.06%	差旅住宿费	6,649.37	9.29%
其他	11,763.10	10.31%	职工薪酬	10,387.11	14.52%
合计	114,067.29	100.00%	广告宣传费	5,336.78	7.46%
-	-	-	其他	12,761.52	17.83%
-	-	-	合计	71,555.73	100.00%
销售费用占比		39.05%	销售费用占比		48.31%
力生制药			济川药业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业务推广及广告成本	6,961.71	35.55%	市场推广费	77,396.34	47.02%
职工薪酬	4,184.59	21.37%	差旅费	43,917.35	26.68%
会议及差旅费用	3,793.00	19.37%	职工薪酬	22,031.86	13.39%
咨询费	1,777.27	9.08%	交通运输费	10,722.97	6.51%
其他	2,863.59	14.62%	其他	10,529.43	6.40%
合计	19,580.16	100.00%	合计	164,597.95	100.00%
销售费用占比		25.31%	销售费用占比		55.11%
红日药业			汉森制药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学术推广费	58,716.69	37.18%	职工薪酬	9,543.58	31.63%
市场调研费	67,445.20	42.71%	广告宣传费	9,389.55	31.12%
会议费	6,867.95	4.35%	运输交通费	678.90	2.25%
职工薪酬	12,275.60	7.77%	差旅费	2,675.11	8.87%
广告宣传费	1,453.59	0.92%	临床推广、学术交流费	4,574.61	15.16%
差旅费	2,141.85	1.36%	其他	3,313.34	10.98%
其他	9,018.73	5.71%	合计	30,175.09	100.00%
合计	157,919.61	100.00%	-	-	-
销售费用占比		55.15%	销售费用占比		40.92%

近期发行的康弘药业、赛升药业 2014 年度的费用结构如下表：

康弘药业			赛升药业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60,880.95	69.90%	学术推广费	2,527.79	32.93%
薪酬费用	23,381.41	26.85%	业务宣传费	2,570.73	33.49%
广告宣传费	1,228.35	1.41%	会议费	1,073.62	13.99%

运输费用	509.60	0.59%	职工薪酬	685.55	8.93%
其他	1,094.35	1.26%	差旅费及运费	642.36	8.37%
合计	87,094.66	100.00%	其他	175.45	2.29%
-	-	-	合计	7,675.49	100%
销售费用占比		52.01%	销售费用占比		13.01%

公司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A、学术推广过程产生的会议费、咨询费及活动策划费用；B、销售人员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C、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D、经销商管理产生的费用；E、患者教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学术推广费用	2,496.27	4,816.59	4,655.22	4,303.89
销售人员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674.14	6,684.24	6,589.87	5,915.23
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	2,997.00	5,600.31	5,550.92	5,216.46
经销商管理产生的费用	2,567.61	4,697.03	4,032.15	3,529.74
患者教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658.98	1,083.93	994.18	1,237.54
合计	12,393.99	22,882.10	21,822.34	20,202.8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销售部门统计

A、学术推广费用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分别为：4,303.89万元、4,655.22万元、4,816.59万元、2,496.27万元，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活动策划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情况如下表：

学术推广的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场次	人数	费用合计(万元)	场次	人数	费用合计(万元)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2	12,200	2,031.30	190	14,112	3,663.57
厄贝沙坦胶囊	60	1,960	326.34	100	2,401	1,011.65
其他产品	20	837	138.63	6	270	141.37
合计	182	14,997	2,496.27	296	16,783	4,816.59
单次的平均费用(万元)	13.72			16.27		
学术推广的主要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场次	人数	费用合计(万元)	场次	人数	费用合计(万元)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89	13,891	3,612.34	176	12,462	3,379.03

厄贝沙坦胶囊	98	2,387	961.32	95	2,233	855.84
其他产品	8	265	81.56	5	234	69.02
合计	295	16,543	4,655.22	276	14,929	4,303.89
单次的平均费用（万元）			15.78			15.59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厄贝沙坦胶囊，均为国家二类新药，相关药物治疗方法和产品知识的学术推广较为重要。公司通过营销团队组织策划、组织实施与委托实施相结合的专业推广模式、举办各种高水平的全国、区域和医院学术推广会议等方式为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形象。此外对于公司的其他制剂产品，公司视情况每年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品种开展学术推广活动。

B、销售人员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分别为：5,915.23 万元、6,589.87 万元、6,684.24 万元、3,674.1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4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43%。

销售人员主要市场开发活动为：**a**、开发新的经销商，公司以医院为单位选择经销商，明确了销售人员每季度开发医院的目标数量，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为消化性溃疡、高血压等常见疾病用药，且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进入多省市基本药物目录，目标客户规模较大；**b**、拜访现有经销商、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对老客户每周拜访一次，新客户每天进行拜访，老客户拜访需要协助老客户解决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新客户拜访需要加强业务合作；**c**、落实经销商医院开发情况，销售人员需要及时关注经销商目标医院的开发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推广协助及建议；**d**、落实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销售人员需要每月跟进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对目标任务完成不理想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经销商需要及时做好供货安排。**e**、落实产品在医院的销售情况，为确认公司产品在医院的最终销售情况，同时防止经销商串货，销售人员需要核查在目标医院的销售流水；**f**、协同经销商拜访专家，销售人员需要不定期与经销商拜访专家确认产品的治疗效果；**g**、各大区定期会议，公司目前有七个销售大区，每个大区负责 3-5 个省的销售，大区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参会人员包括大区经理、省区经理、业务经理、推广经理及商务部、市场部、政务部等与销售、市场相关人员，会议期间也会邀

请相关经销商参会，了解市场问题及时给予解决方案；h、产品各省市招标，公司销售人员需要参与各省市定期的招标工作。

公司制剂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对外销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民彤医药有各类销售管理人员 212 人。公司销售部门现在全国设有 12 个办事处，产品覆盖 26 个省（直辖市）、244 个地级市，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覆盖的医院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覆盖医院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	907	857	847	806
三甲	259	249	243	240
其他	1,705	1,431	1,110	764
合计	2,871	2,537	2,200	1,810

单位：家

厄贝沙坦胶囊覆盖医院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	495	479	459	449
三甲	65	50	44	40
其他	869	729	516	408
合计	1,429	1,258	1,019	897

C、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分别为 5,216.46 万元、5,550.92 万元、5,600.31 万元、2,997.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4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0.89%。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学术推广力度，增加了学术推广的场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学术推广场次合计分别为：271 次、287 次、290 次、162 次，持续增长。

D、经销商管理产生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3,529.74 万元、4,032.15 万元、4,697.03 万元、2,567.6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4.2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6.49%。

公司经销商管理主要活动为：**a**、定期召开大区营销成长联盟会议，公司营销成长联盟会议是各大区按季度召开，参与人员主要为已合作的经销商、意向合作经销商、公司销售人员，会议时间一般在 2-3 天，主要内容为企业产品、市场政策解读，优秀经销商经验分享、市场推广问题沟通等；**b**、全国性经销商沟通会，公司在中国医药集团、CFDA 南方医药研究所、中国医药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医药工业、商业、零售等大型展览会议期间召开全国性经销商沟通会，参与人员主要为：合作经销商、意向经销商、公司销售人员，活动形式主要为沟通会、答谢会，主要目的为进行企业形象展示、维护现有经销商，洽谈意向合作经销商。**c**、对经销商进行年度表彰，主要分为全国性优秀经销商表彰大会、省级优秀经销商表彰大会，会议时间一般为 2-3 天，主要有会议总结、表彰活动及户外拓展活动，会后组织旅游奖励；**d**、对经销商重大节日慰问，公司会在中秋、春节对经销商进行节日慰问。上述活动是公司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以吸引、稳定优质经销商及提升产品的销量及医院覆盖数量的有效措施。

E、患者教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患者教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分别为：1,237.54 万元、994.18 万元、1,083.93 万元、658.98 万元。公司患者教育活动主要有：**a**、社区高血压健康教育活动；**b**、世界高血压日大型公益活动；**c**、重阳登高活动；**d**、徒步活动；**e**、组织专家到药店现场进行咨询。公司产品厄贝沙坦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分别为高血压、消化性溃疡治疗药物，系慢性病治疗药物，患者忠诚度对产品销售有重要作用，公司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以提升患者忠诚度及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②公司销售费用的管理、考核及发生情况

公司对销售费用实施预算式管理模式，根据产品类别、区域、新开发医院数量、已开发医院销售增量等因素对各销售大区实施预算管理，确定费用规模，并按季进行销

售考核。各销售大区在预算额度范围内，充分利用大区内经销商资源有效推进各项产品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大区差旅费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北区	1,122.28	3,252.37	2,029.13	2,390.20
华东区	2,202.76	4,004.27	3,092.93	2,076.78
华南区	3,056.96	5,410.70	6,246.00	6,185.23
华中区	1,166.00	2,036.40	1,572.36	1,702.62
东北区	389.52	632.93	654.08	467.44
西南区	1,056.85	1,841.16	2,542.99	2,630.77
西北区	903.35	887.69	1,029.63	445.94
合计	9,897.72	18,065.51	17,167.12	15,898.98

注：华南区差旅费含民彤医药总部费用。

公司对销售费用预算控制的具体措施：A、公司各项营销活动均在公司统一指导和规划下开展；B、销售区域制定详细销售计划并设置成本预算中心；C、通过预算来控制整体营销费用开支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D、每个季度对每个销售区域依据销售状况对成本预算中心费用开支进行考核，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在整体预算内进行动态调整；E、帮助经销商规划、管理、控制销售渠道以进一步控制销售费用。

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销售费用支付进行详细的穿行测试，抽查公司销售费用发生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销售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销售费用支付已实现电子化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费用支付制度执行，公司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37.21%	40.21%	42.63%	49.29%
益盛药业	53.49%	55.14%	55.25%	46.11%
汉森制药	45.22%	46.52%	44.71%	40.92%
北陆药业	27.99%	37.41%	36.80%	38.22%
信邦制药	6.52%	7.45%	7.36%	10.99%
众生药业	24.72%	34.84%	33.44%	33.23%
益佰制药	50.46%	49.82%	61.91%	55.35%
上海凯宝	47.91%	49.92%	48.83%	48.31%
桂林三金	21.48%	32.22%	32.33%	28.51%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立泰	25.64%	22.23%	22.29%	24.73%
海思科	51.09%	33.39%	14.70%	17.80%
仁和药业	15.81%	13.66%	14.79%	17.66%
红日药业	34.03%	44.40%	53.89%	55.15%
以岭药业	38.55%	37.54%	36.41%	39.05%
力生制药	23.03%	22.83%	22.37%	25.31%
济川药业	53.39%	53.59%	54.27%	55.12%
恒瑞医药	35.93%	39.23%	37.84%	38.17%
均值	34.85%	36.49%	36.46%	36.70%
润都制药制剂类产品销售费用率	50.49%	50.58%	52.61%	54.03%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益盛药业、海思科、济川药业，与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相近，高于平均水平，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为国家二类新药，在销售活动中需要给予较多的学术推广支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厄贝沙坦胶囊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6月该两种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50.67%、47.76%、46.07%、44.20%，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偏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8.83	22.36%	1,176.48	20.98%	997.47	21.94%	852.29	22.23%
办公及差旅费	283.12	8.69%	408.95	7.29%	523.53	11.52%	395.21	10.31%
折旧费用	102.33	3.14%	171.54	3.06%	114.55	2.52%	113.04	2.95%
研发支出	1,653.42	50.72%	3,005.01	53.60%	1,863.48	40.99%	1,612.33	42.04%
业务招待费	39.12	1.20%	58.09	1.04%	58.27	1.28%	56.60	1.48%
交通费	92.43	2.84%	222.28	3.96%	276.37	6.08%	265.68	6.93%
其他	360.55	11.06%	564.25	10.06%	712.53	15.67%	539.65	14.07%
合计	3,259.79	100.00%	5,606.61	100.00%	4,546.20	100.00%	3,834.80	100.00%
管理费用率	8.74%		8.60%		7.87%		7.32%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2016年度研发支出较2015年度增长1,141.53万元，增长61.26%，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新建研发楼竣工投入使用及相应研发设备增加, 折旧费用增加约 180 万元;
 (2) 研发人员增加 17 人, 人员工资增加约 190 万元; (3) 研发项目支出增加约 772 万元, 其中, 固体口服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研发费用增加约 750 万元。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653.42 万元, 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55.02%, 主要原因是固体口服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项目费用持续投入, 研发支出保持增长态势。

(3)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9.53	392.08	195.19	226.38
减: 利息收入	38.01	76.63	32.11	39.85
汇兑损益	80.52	-108.15	-18.00	-24.82
手续费及贴现息	55.34	72.08	64.73	25.67
合计	387.39	279.38	209.82	187.39

如上表所示, 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少, 经营发展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活动积累。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303.20	1,569.18	441.91	535.03
无法支付应付款	-	-	22.94	17.5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	15.67	8.65	7.36
其他	7.30	0.72	5.71	1.88
合计	310.50	1,585.57	479.21	561.8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3.45	10.46	3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3.98	-	-	-
捐赠支出	5.00	11.30	23.00	-
其他支出	3.87	9.47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12.86	64.22	33.46	3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5、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2) 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22	1,385.41	1,178.72	1,01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9	-39.22	-12.34	-15.09
合计	720.63	1,346.18	1,166.38	995.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495.65	9,406.99	5,013.90	5,801.1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068.74	-6,387.04	-6,603.30	-1,915.66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81.23	1,364.77	3,001.58	-3,093.05
汇率对现金的影响	-67.71	74.84	12.86	-1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	4,459.56	1,425.03	776.9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	14,917.14	10,457.57	9,032.54

如上表所示：1、公司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2、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支付大量现金；3、公司筹资渠道较为有限，投资活动所需现金主要为经营积累；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

(一)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对比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287.28	65,186.21	57,794.28	52,359.82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34,922.59	63,610.02	54,739.43	51,028.25
销售获现比率	93.66%	97.58%	94.71%	97.46%
净利润	4,627.48	8,746.58	7,116.54	5,951.9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495.65	9,406.99	5,013.90	5,801.15

如上表所示，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当，销售商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合计为 24,717.69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6,442.59 万元，净利润的现金实现质量较高。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少 2,102.6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客户更多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影响，2015 年度应收票据较 2014 年度增加 1,784.82 万元；2、受代理产品库存增加、原料药库存增加的影响，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6.4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增加 660.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客户的现金回款良好。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15.66 万元、-6,603.30 万元、-6,387.04 万元、-2,068.74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活动净流量为-16,974.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建机器设备扩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生产规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093.05 万元、3,001.58 万元、1,364.77 万元、-1,781.2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还款产生的现金收付及支付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为16,977.36万元，主要为扩大制剂类产品生产规模及技术改造、扩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规模，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能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品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产品生产能力急待提高，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很难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急需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获得近几年发展所需的资金，募集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

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限制，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5 年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行业地位也将不断提高。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0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33.33%。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公司抓住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资本实力，为未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技术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扩大公司营销网点的全国布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团队，在采购、研发、

生产、客户开拓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流程。

(2)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10 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科研基础。

(3) 在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并形成以精品学术推广计划、专业化品牌推广战略、创新型客户管理为核心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已形成以华东、华北、东北、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七个大区营销管理中心为枢纽业务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三)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2、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

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 号），审阅报告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55,181,015.06	324,887,5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40,562.18	291,715,869.62
资产总计	649,121,577.24	616,603,424.62
流动负债合计	101,528,946.93	108,991,19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16,213.28	109,424,954.60
负债合计	182,345,160.21	218,416,146.39
股东权益合计	466,776,417.03	398,187,2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776,417.03	398,187,278.23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9.32%，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

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有所增加。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分别下降6.85%和26.14%，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营业收入	559,588,361.59	474,290,955.08	186,715,530.84	168,574,037.75
营业成本	214,093,964.78	170,925,928.81	72,091,312.33	63,028,362.05
营业利润	74,549,328.69	64,919,740.00	23,044,614.23	23,162,193.52
利润总额	76,687,600.28	79,545,584.95	23,206,488.04	25,705,628.25
净利润	68,589,138.80	68,620,311.73	22,314,318.17	22,120,71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89,138.80	68,620,311.73	22,314,318.17	22,120,7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15,123.55	56,188,343.52	21,292,303.73	19,958,792.07

2017年1-9月，公司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98%和14.83%。

2017年1-9月，营业利润较2016年1-9月份增长14.83%，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0.05%，主要原因为受政府补助波动的影响，2017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较2016年1-9月份减少715.80万元。2017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12.68%。2017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2,523.88	63,232,6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253.92	-53,279,0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283.44	22,376,391.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961.65	217,14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975.13	32,547,09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67,405.83	137,122,826.39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99.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跟净利润匹配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2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2016年1-9月份公司沙坦系列、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系列原料药车间、研发大楼处于建设阶段；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65.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现金流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991.12	-125,89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846.55	14,840,54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43.54	-88,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3,098.97	14,625,844.95
所得税影响额	-929,083.72	-2,193,876.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4,015.25	12,431,968.21

如上表所示：主要受政府补助波动的影响，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16年1-9月减少715.80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号）、2017年10月和11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12月的销售计划，公司2017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1,704.48万元至78,233.45万元，较2016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10%至20%；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区间为 8,746.58 万元至 9,621.24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0%至 10%；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6.11 万元至 8,571.45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5%至 15%。预计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运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发挥现有产品、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强化投入为发展手段，在继续保持独具特色药物新剂型（微丸制剂技术）开发领域领先的同时，积极发展原创新药的开发以及多品种药品的技术升级；逐步推进从原料药到制剂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升级战略；力争建设成为国内生产微丸制剂、抗高血压沙坦类药物等特色产品的领先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建立特色药物新剂型（微丸制剂技术）和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在品牌、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微丸制剂、沙坦系列药物、冠心病诊断药物的领先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微丸制剂技术领域的优势，加强抗高血压沙坦系列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基础上围绕核心产品进行再开发；积极拓展化学原料药市场，不断完善从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及复方制剂完整的产业链；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更新升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大产能，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同时，抓住国家医疗改革契机，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培育潜力品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加研发投入、整合研发资源、提高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品产业链、加强质量控制、壮大营销队伍、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下述发展目标：

1、继续保持独具特色的微丸制剂技术优势，争取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具有竞争力的微丸制剂生产企业；

2、加大对沙坦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技改投入，实施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使公司成为国内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的主要生产企业；

3、长期致力于特色原料药及药物新剂型研发，引进特色优势的仿制药项目、开发创新药物，发展特色技术，成为一家生产微丸制剂、抗高血压沙坦类药物等特色产品的领先制药企业。

（二）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1）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力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逐步克服目前产能不足的局面，部分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

（2）推进特色产品的技术升级，采用新原料、新工艺开发微丸系列产品 4-5 个，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 3-4 个。

2、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秉承“聚焦市场、寻求突破、集中力量、深度挖掘”的市场战略，巩固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扩大和深化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核心医院，努力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公司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市场开拓：

（1）国内市场

①设置战略市场中心，以点带面，进一步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

通过多年的市场培育，润都制药已成功在市场上塑造较好的企业及产品品牌形象。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带动效应，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广州市为支点，包括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成都市、武汉市、西安市、哈尔滨市七大战略市场中心，以点带面，进一步达成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

②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推广活动

公司将通过开展学术年会、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代理商培训会、学术沙龙、科室会等活动进行市场推广，促进和强化公司学术品牌，维持与高端专家群体的密切合作，从而使公司产品进入更多、更好的医院市场，同时保持公司产品在已开发医院用药量的稳步提高。

③建立市场沟通及反馈机制，及时、快速地获取市场信息

公司将聘请若干市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专门负责与公司代理商进行全方位沟通，通过与代理商进行的定期沟通和不定期的交流，及时、快速、全面地掌握各个区域市场存在的问题和机会，为公司开发市场占得先机。

(2) 国外市场

公司将严格按照 GMP 标准生产抗高血压沙坦类系列产品，并通过提升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来保持有关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加快推进沙坦类原料药的国外认证工作。

为适应国际化竞争的需要，在必要情况下，公司还会采取包括合资、合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或引进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等多种方式建设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3、技术研发及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新药的研发及制药技术工艺的升级换代，并取得了较丰硕的科研成果。为更好更快地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完善相应科研配套条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进公司产品和技术工艺的更新换代，掌握前沿研究方向，力争在一些关键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以便及时满

足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

(1) 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

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创新药物和新剂型的研究开发，以填补公司现有产品覆盖的领域在新药及新剂型等方面的空白(如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生素等需求量较大的药品)，最终实现创新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2) 壮大研发团队

公司已建立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壮大研发人员队伍，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3) 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

近年来，公司分别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中国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沈阳药科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的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平台，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争取开展 3-5 个产学研项目的合作，并申请 10 个以上的专利。

(4) 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对公司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管理、专利申请、专业人才引进、研发人员的激励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未来，随着研发规模、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个人创新能力和积极性，以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通过引入更加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

扩充公司管理、研发、销售队伍。公司将有计划地派遣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去国内外有关院校、研究机构进行培训、学习，并聘任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的科研开发工作。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环境，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5、融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同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规划和发展。公司目前没有特定的收购兼并计划，在必要和合适的情形下，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收购或兼并具备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医药研发、生产、流通企业，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份额。

7、管理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利用本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

作和稳健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 1、行业及行业上下游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发生；
- 2、国家鼓励医药制造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5、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人事变动，公司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 6、公司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所载的风险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发展规划面临的困难

1、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扩张阶段，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进行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的借款融资。这不但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扩展，而且致使产能扩张所需的资金出现短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会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公司发展能力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虽然已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销售、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提升，因而人才的引进、培养、衔接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四、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业绩较为突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的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再发展策略。实施发展规划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全面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

公司现有业务将推动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现。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管理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为发展规划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总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24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7	珠环建 [2012]36 号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18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8	珠环建 [2012]35 号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24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2029009	珠环建 [2012]34 号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12 个月	民彤医药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2040463511001391	--
合计		34,561.03	--	--	--	--

注：上述表格中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

以置换。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购置的土地上新建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生产辅助设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71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2,000 万盒（折 7 粒/盒）、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700 万盒（折 8 粒/盒）、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产能将增加 500 万盒（折 24 粒/盒）。

2、项目背景

（1）打造微丸制剂技术国内领先型企业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

微丸制剂产品相对于其他口服制剂具有药物吸收快、刺激性小、血药浓度平稳、受胃排空影响小、可打开胶囊后服用等特点，是较为先进的制剂技术。公司致力于微丸制剂技术的研究，并将打造微丸制剂技术国内领先型企业作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微丸制剂技术研究领域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科研基础。公司的缓控释微丸创新产业化基地于 2013 年 3 月被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示范基地”，缓控释微丸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缓控释微丸胶囊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研发优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微丸制剂产品销售

收入分别为 25,676.95 万元、28,997.98 万元、31,954.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6%。2017 年 1-6 月，微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为 16,731.55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52.36%，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微丸制剂产品已初具规模，为公司成为微丸制剂技术国内领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微丸制剂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公司实现打造微丸制剂技术国内领先型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

(2) 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大、增长迅速

本项目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疾病的治疗，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感染性疾病的治疗，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主要用于糖尿病疾病的治疗，2009-2016 年度，我国消化性溃疡疾病药物、抗生素药物、糖尿病药物市场容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细分市场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复合增长率
消化性溃疡疾病药物	178.02	203.62	237.62	271.29	301.64	342.86	388.57	422.60	13.15%
抗生素药物市场	822.64	943.63	1,024.08	1,054.17	1,109.80	1,193.02	1,408.16	1,511.13	9.08%
糖尿病药物	146.33	180.80	209.92	247.74	287.00	332.28	388.92	427.16	16.54%

如上表所示：①消化性溃疡疾病、糖尿病作为常见性疾病，药物需求量较大，2016 年度消化性溃疡疾病、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均超过 400 亿元，2009-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4%，市场需求增长迅速；②抗生素药物市场容量超过 1,500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受国家限抗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抗生素药物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有所下滑，但是 2009-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在 9% 以上。

3、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1) 市场前景

雷贝拉唑钠作为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基于其可逆性、抑制幽门螺杆菌、缓解疼

痛、不良反应少等特点，被更多的临床医生认可并作为治疗消化性溃疡的首选药物，临床使用日趋广泛，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16年度，国内雷贝拉唑钠口服制剂市场容量为27.31亿元，较2011年度增长130.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13%，增长速度快于质子泵抑制剂市场平均增长速度；雷贝拉唑钠口服制剂在口服质子泵抑制剂的市场份额同样快速上升到2016年度的30.13%，市场份额位于口服质子泵抑制剂首位。

雷贝拉唑钠市场前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消化性溃疡药物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2）产能消化

① “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处于高速成长期

2016年度，“雨田青”销量为1,330.26万盒（折7粒/盒），较2009年度增长207.6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1%，处于快速成长期。

2009-2016年度，“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销量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公司管理层统计

“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自2005年进入市场，目前已从市场开拓期逐步进入快速成长期。2016年度，“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7.69%，排名全国第三位，已在国内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在国内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预计“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销售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②销售终端的持续增加为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基础

作为治疗消化性溃疡的新药品种、《国家基药目录》乙类品种，雷贝拉唑钠制剂产

品在二甲、三甲医院的销售覆盖情况对产品的最终销量具有较大的影响。一方面，通常在实现二甲、三甲医院的销售覆盖后，雷贝拉唑钠制剂产品在该等医院的销售规模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作为药品样本医院，实现销售覆盖的二甲、三甲医院也可能会带动雷贝拉唑钠制剂产品在其他相关医院的销量。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中始终注重产品在二甲、三甲医院的有效覆盖；报告期内，“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在二甲、三甲医院的销售覆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家

医院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甲	907	857	847	806
三甲	259	249	243	240
其他	1,705	1,431	1,110	764
合计	2,871	2,537	2,200	1,8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在医院终端的覆盖范围逐年快速增长。2017年6月末，“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的销售终端覆盖数量为2,871家，较2014年末增长58.62%，其中二甲医院907家，三甲医院259家。

未来，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将继续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药物市场招标、以及二甲、三甲医院等销售终端的市场开拓，二甲、三甲医院销售终端有效覆盖数量预计将继续快速增长，为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③独特微丸制剂技术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微丸制剂，相较于其他口服制剂具有药物吸收快、刺激性小、血药浓度平稳、受胃排空影响小、可打开胶囊后服用等特点。独特的剂型优势不仅提升了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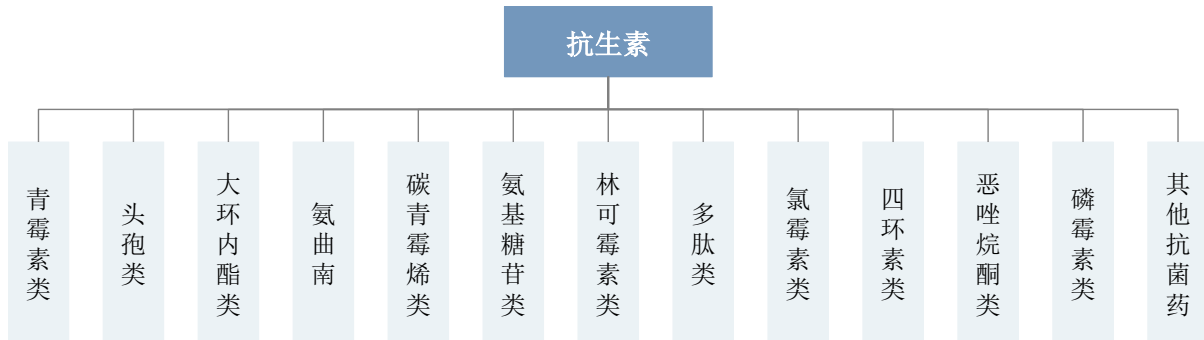
4、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1) 市场前景

①抗生素药物市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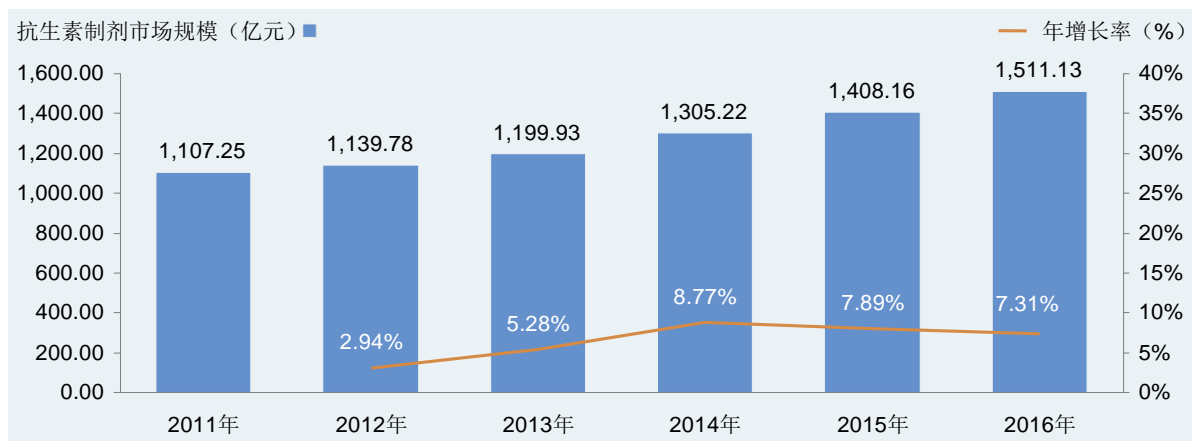
抗生素（antibiotics）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

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自 1940 年青霉素应用于临床以来，目前已知的抗生素种类近万种，在临床上常用的亦有几百种。临床常用抗生素通常存在以下主要分类：



② 抗生素市场容量巨大，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016 年度我国抗生素市场容量为 1,511.13 亿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36.4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2009-2014 年度我国抗生素市场容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③ 阿奇霉素是大环内酯类药物主要品种

大环内酯类是由链霉菌产生的弱碱性抗菌素，是一类以一个大环内酯为母体，通过羟基，以苷键和 1 个-3 个分子的糖相连的一类抗生素物质。按其大环结构含碳母核的不同，可分为 14、15 和 16 元环三种。其中 14 元环通常有红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氟红霉素、地红霉素等；15 元环通常有阿奇霉素；16 元环通常有吉他霉素（白霉素）、交沙霉素、麦迪霉素、螺旋霉素、罗沙霉素、罗他霉素等。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愈加开放以及人们观念的改变，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呈增长

趋势。由于阿奇霉素对非复杂性淋病和衣原体尿道炎及子宫颈炎治愈率达近 100%，因此美国 FDA 抗感染咨询委员会已推荐阿奇霉素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泌尿生殖道、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独特的优势使得阿奇霉素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从而直接推动了阿奇霉素临床用药的增加、以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同时也奠定了阿奇霉素在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中的领先地位。

2011 年-2016 年度，大环内酯类药物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如下表：

单位：亿元

排序	品牌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1	阿奇霉素	21.62	38.28%	23.11	43.74%	26.44	40.88%	28.18	40.73%	28.74	41.15%	30.83	41.52%
2	克拉霉素	12.18	21.56%	13.07	24.74%	13.53	20.92%	14.79	21.38%	14.32	20.50%	15.37	20.70%
3	罗红霉素	7.47	13.23%	7.71	12.67%	9.21	14.23%	9.50	13.73%	9.55	13.67%	10.59	14.26%
4	红霉素	5.97	10.57%	6.00	11.35%	8.65	13.37%	9.02	13.04%	7.82	11.20%	7.88	10.62%
5	琥乙红霉素	4.97	8.80%	3.88	7.35%	3.99	6.17%	4.12	5.95%	4.06	5.81%	4.08	5.49%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各产品市场份额以其销售额占比市场总销售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阿奇霉素市场份额稳定并始终处于主导地位，2016 年度市场份额为 41.52%，高于排名第二的克拉霉素 20.82 个百分点。

④阿奇霉素在常见感染性疾病中使用范围广泛

根据《中国国家处方集（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卷）（2010 年版）》（卫医政发[2010]10 号），阿奇霉素等大环内酯类药物在以下的常见感染性疾病中作为首选药物、次选药物或联合用药使用。

疾病	病原菌	抗菌药物选择
法定传染病	麻疹并发症	常见致病菌有肺炎链球菌、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嗜血性流感杆菌等 首选药物：青霉素、大环内酯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复方磺胺甲基异恶唑
	百日咳	百日咳杆菌 1、首选药物：红霉素； 2、次选药物：复方磺胺甲基异恶唑、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破伤风	破伤风杆菌 1、首选药物：青霉素； 2、次选药物：头孢菌素、大环内酯类
	淋病	淋病奈瑟菌（合并沙） 1、首选药物：头孢菌素（头孢曲松、头孢噻肟、

疾病	病原菌	抗菌药物选择
	眼衣原体)	头孢克肟)； 2、次选药物：氨基糖苷类（大观霉素）； 3、联合用药：上述联合 大环内酯类 、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
呼吸道感染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通常为病毒、少部分为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	病毒（20-50%）、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
	社区获得性肺炎	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衣原体
	医院获得性肺炎	军团菌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	非淋病性尿道炎和非特异性生殖道感染	衣原体或毛滴虫
	盆腔炎性疾病	常为需氧菌/厌氧菌和衣原体的混合感染，常见病原菌有乙型溶血性链球菌、葡萄球菌属、大肠埃希菌、淋病奈瑟菌、衣

疾病	病原菌	抗菌药物选择
	原体	孢噻肟（+多西环素或阿奇霉素）、头孢西丁

（2）产能消化

①产能单独定价为新增产能消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微丸剂型）获广东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市单独定价批复，公司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招标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已成功在福建省、河南省市场中标基本药物目录。

受产能、产品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的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在取得单独定价之前销售规模较小。取得单独定价后，公司将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作为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点，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工作。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阿奇霉素肠溶胶囊销量为 126.04 万盒、143.49 万盒、193.00 万盒（折 8 粒/盒）、96.29 万盒。未来，随着公司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在全国更多的省份中标及已中标省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新增阿奇霉素肠溶胶囊销量将大幅上升。

②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有利于新增产能消化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具体划分标准：**A**、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B**、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大，或者价格相对较高的抗菌药物；**C**、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抗菌药物：**（a）**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b）**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c）**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d）**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

全国共有 30 个省市发布了 2012 年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其中只有内蒙古自治区将阿奇霉素（无剂型限制）列入非限制使用类，其余 29 个省市只将口服剂型

的阿奇霉素列入非限制使用类，注射剂型的阿奇霉素均为限制使用类。因此，我国对于抗菌药物的分级管理将有利于口服剂型阿奇霉素的发展，有利于本次新增产能消化。

5、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前景

①糖尿病概述

糖尿病是以血浆葡萄糖（以下简称“血糖”）水平升高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引起血糖升高的病理生理机制是胰岛素分泌缺陷及（或）胰岛素作用缺陷。血糖明显升高时可出现多尿、多饮、体重减轻，有时尚可伴多食及视物模糊。糖尿病可危及生命的急性并发症为酮症酸中毒及非酮症性高渗综合征。糖尿病患者长期血糖升高可致器官组织损害，引起脏器功能障碍以致功能衰竭。在这些慢性并发症中，视网膜病变可导致视力丧失；肾病变可导致肾功能衰竭；周围神经病变可导致下肢溃疡、坏疽、截肢和关节病变的危险；自主神经病变可引起胃肠道、泌尿生殖系及心血管等症状与性功能障碍；周围血管及心脑血管合并症明显增加，并常合并有高血压、脂代谢异常。如不进行积极防治，将降低糖尿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寿命缩短，病死率增高。

②糖尿病患病率分析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病，在致病因素中，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各占 50%，两者长期共同作用。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和我国的糖尿病患者人数显著增加。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公布的第七版《IDF 糖尿病地图》，2015 年全球 20-79 岁成人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 8.8%，患者人数已达 4.15 亿，其中 75%在中等和低收入国家，并且在这些国家呈快速上升的趋势，预计到 2040 年全球将有近 6.42 亿人患糖尿病。2015 年，糖尿病导致全球约 500 万人死亡，平均大约每 6 秒钟就有 1 人死于糖尿病。

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的调查显示，中国的糖尿病患者数量在过去 20 年上升 3 倍以上。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公布的第六版《IDF 糖尿病地图》，2015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20-79 岁）人数已达到 1.096 亿，位居全球首位，比排名全球第二的印度糖尿病患者（20-79 岁）人数高出 50%以上。此外，卫生部发布的《2016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3 年我国 15 岁以上人群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 35.1‰，

其中城市 48.9%，农村 21.3%，近 10 年内城市和农村的糖尿病患者人数分别增加了 4.2 倍和 9.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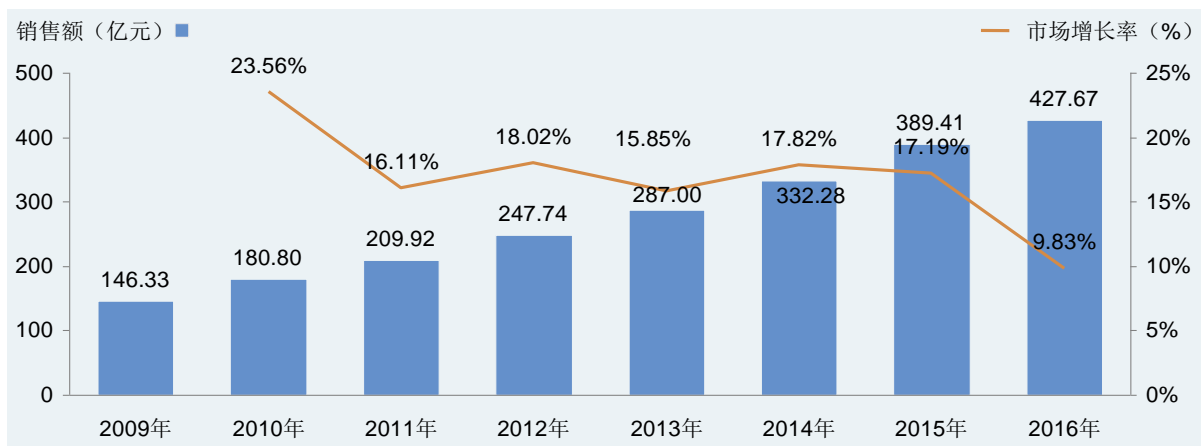
③糖尿病治疗药物

根据糖尿病各类化学药的作用特点可以分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磺脲类、双胍类、噻唑烷二酮类、格列奈类(即非磺酰脲类)和其他类七大类。其中，双胍类药物是糖尿病的基础用药，问世超过 50 年，是医学史上少数常青树类药物之一。各类化学药的具体作用机理具体如下：

类别	作用机理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	胰岛素促进全身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并抑制糖原的分解和糖原异生，因此，胰岛素有降低血糖的作用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	减缓碳水化合物（如粮食、蔬菜、水果）在肠道消化成葡萄糖的速度，延长吸收时间，降低餐后血糖
磺脲类	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主要针对餐后血糖。磺脲类药起效慢，长效，对降低基础血糖有一定作用
双胍类	降低肝糖从细胞内输出，以致肝糖原异生（脂肪和蛋白质转化成葡萄糖）增加组织对葡萄糖的利用
噻唑烷二酮类（TZD）	增加组织细胞对胰岛素的敏感性，使细胞在胰岛素的作用下启动 PPAR γ 蛋白，使葡萄糖转运蛋白 4 增多，打开葡萄糖通道，使血中的葡萄糖进入细胞内，从而减少胰岛素的需要量
格列奈类（即非磺酰脲类）	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主要针对餐后血糖。格列奈类药起效快，短效，只能降低餐后血糖

④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增长迅速

2009-2016 年度，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销售额从 146.33 亿元增长到 427.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体情况如下图：



⑤糖尿病主要药物市场份额情况

2011-2016 年度，国内糖尿病主要药物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明细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	98.11	49.60%	119.39	51.14%	142.16	52.52%	163.95	52.17%	192.59	51.93%	209.43	51.29%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	35.22	17.81%	42.08	18.03%	49.07	18.13%	57.87	18.42%	69.44	18.72%	75.29	18.44%
磺脲类	26.34	13.32%	28.54	12.22%	31.36	11.59%	34.40	10.95%	38.43	10.36%	43.60	10.68%
双胍类	12.66	6.40%	13.41	5.75%	14.83	5.48%	17.20	5.47%	20.37	5.49%	23.77	5.82%
格列奈类	9.33	4.72%	9.98	4.28%	11.55	4.27%	13.44	4.28%	14.84	4.00%	15.35	3.76%
噻唑烷二酮类	11.11	5.62%	9.04	3.87%	7.87	2.91%	7.95	2.53%	8.46	2.28%	9.18	2.25%
其他类	5.02	2.54%	11.01	4.72%	13.85	5.12%	19.45	6.19%	26.77	7.22%	31.73	7.77%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各产品市场份额以其销售额占比市场总销售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A、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为糖尿病主要药物，市场份额在 50%左右；B、双胍类糖尿病药物市场份额在 6%左右，较为稳定，在国内糖尿病药物市场份额排名第四；C、2016 年度双胍类药物市场销售额为 23.77 亿元，较 2011 年度增长 87.7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3%。

(2) 产能消化分析

糖尿病药物需求快速增长，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2009-2016 年度，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销售额从 146.33 亿元增长到 427.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6%，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为本项目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增长空间。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8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6,489	91.25%
1.1	土地使用权	1,433	7.93%
1.2	建安工程	6,312	34.93%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44	48.3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2	8.75%
3	项目总投资	18,071	100.00%

7、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投资金额为 8,7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1	电子台秤	10	4	40
2	涡轮自冷式粉碎机	1	40	40
3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60	60
4	挤出机	2	60	120
5	离心制丸机	4	80	320
6	喷雾干燥制粒机	2	110	220
7	配液罐	6	20	120
8	底喷流化包衣机	6	180	1,080
9	振动筛	4	12	48
10	立柱式提升料斗混合机	1	60	60
11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3	220	660
12	金属检测机	3	60	180
13	胶囊称重分拣机	3	120	360
14	高速泡罩包装机	3	272	816
15	全伺服控制枕包机	2	50	100
16	全自动装盒机	3	360	1,080
17	在线激光打码机	3	60	180
18	自动检重秤	3	36	108
19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	3	80	240
20	电子监管码赋码生产线	3	180	540
21	自动开箱封箱机	3	20	6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22	自动打包机	3	20	60
23	大字符喷墨打印机	3	60	180
24	纯化水系统	1	280	280
25	锅炉蒸汽系统	1（分摊）	120	80
26	冷水机组系统	3	90	270
27	净化空气处理机系统	2	460	920
28	空压机系统	2	100	200
29	配电增容机系统	1（分摊）	220	150
30	洗衣机	2	20	40
31	干衣机	2	16	32
32	废气治理设施	1	50	50
33	噪声治理设施	1	20	20
34	污水处理设施	1	30	30
合计		-	-	8,744

8、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均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最新颁发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项目生产车间建成后，公司将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的规定申请GMP认证。项目产品注册批件及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药品注册批件	质量控制标准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228（10mg） 国药准字 H20110076（20mg）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0102（0.125g）	YBH03692010 质量标准(0.125g)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728（0.25g）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9、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工艺流程图”。

10、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实施所需主要原辅料为原料药、医药用包材如胶囊、彩盒、铝箔等，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原料药由公司自行生产，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

胶囊原料药外购。目前，本项目实施所需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达产后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湾区三灶镇供水管与市区连网，珠海市自来水厂供应能力强，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金湾区用电由珠海市供电局供应，供电可靠。因此本项目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购置土地上新建厂房。该土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788.80 平方米，公司于 2011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

12、项目所涉及到的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反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及车间清洗废水等，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油锅炉燃烧 0#轻质柴油时产生的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新建燃油锅炉相应限值，排气筒的高度按规定设置。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内包装材料、废药品以及废活性炭等，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4) 噪声

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以及空压机、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厂区已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

2012年11月6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3、项目经济效益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本项目顺利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37,032万元，达产当年净利润为8,343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65%，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3年，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8%。

14、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阶段/时间 (季度)	T+12				T+24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调试及验证							■	
试生产								■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征地、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购置的土地上新建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车间，项目投资总额为7,608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建成后，厄贝沙坦胶囊年生产能力为2,500万盒（折7粒/盒）。

2、项目背景

(1) 高血压患病率大幅提升，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卫生部《2016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的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据疾病别居民两周患病率和慢病患病率中，高血压患病率均排在首位，并且呈现高速上升之势，高血压的两周患病率从 1993 年的 3.9‰ 升高至 2013 年的 98.9‰，慢病患病率从 1993 年的 11.90‰ 升高至 2013 年的 142.5‰，增幅超过 100%。2013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慢性病患者患病率高达 142.5‰，以我国当年 15 岁及以上居民总人数 113,743 万人为基数计算，患病总人数高达 1.62 亿人，患病群体十分庞大。城市居民的患病率明显高于农村人口，且城镇人口总数已超过农村人口，因此，推测我国约 6 成的高血压患者集中在城镇。此外，根据卫生部疾病控制局等机构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第三版）》，估计目前全国高血压患者至少 2 亿人，每 5 个成人中就有 1 人患高血压。

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689.9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186.4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2%，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严峻、以及城镇化发展的进一步深入，预计国内高血压患病率仍将处于上升态势。与此同时，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对医疗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预计国内高血压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将快速提升，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 沙坦类药物已逐渐成为抗高血压主流药物

沙坦类药物是新一代抗高血压药物，相对于其他产品，沙坦类药物具有（1）在降压的同时对靶器官均有较好的保护作用，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发生，保护肾脏，不影响糖脂的代谢；（2）不易引起干咳，不良反应小，患者耐受性好，且能被大多数年龄段和不同血压水平的高血压患者所接受；（3）为长效降压药物，能稳定控制 24 小时内的血压，符合理想降压药的要求等特点。2011 年度，沙坦类药物的全球销售额达到 274 亿美元，在高血压药物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进入我国市场的沙坦类药物品种主要包括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等。2016 年度沙坦类药物销售额为 139.31 亿元，

较 2011 年度增长 101.5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5%，增长速度位居抗高血压化学药前列。

（3）成为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国内领先企业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是公司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成为国内领先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在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9.50%，排名全国第四。短期内，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沙坦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优势，积极申请沙坦类原料药的生产注册批件，争取成为国内沙坦类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中长期，公司将在厄贝沙坦肠溶胶囊及沙坦类原料药的基础上全面发展沙坦类药物，争取成为国内领先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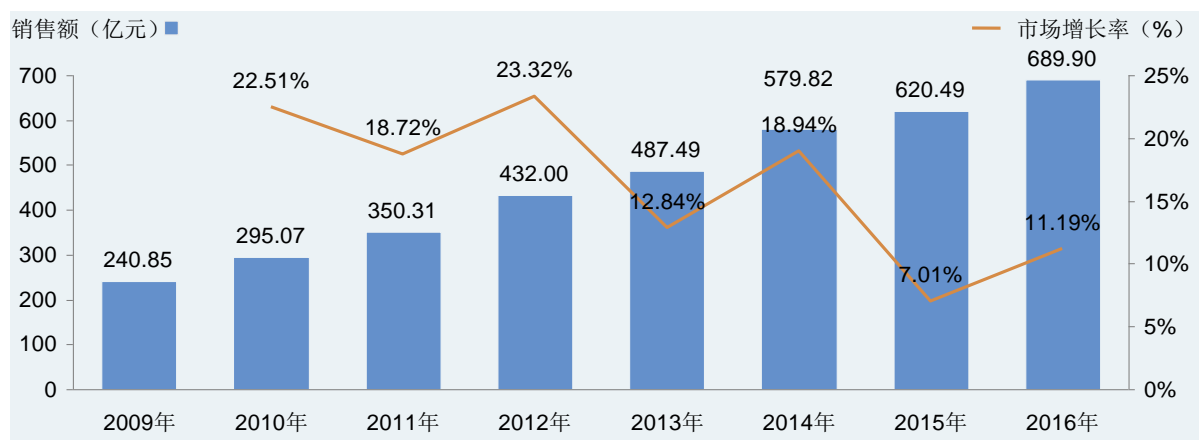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厄贝沙坦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厄贝沙坦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实现中长期目标的重要步骤。

3、项目市场前景

（1）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增长迅速

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689.90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186.4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2%，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快速增长。

2009-2016 年度，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2) 厄贝沙坦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沙坦类药物市场份额第二且持续增长

作为理想的长效降压药物，沙坦类药物在全球抗高血压药物位居首位，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份额仅次于钙通道阻滞药，2016年度沙坦类药物市场份额为30.06%，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市场份额领先排名第三的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21.38个百分点。

厄贝沙坦作为新一代沙坦类代表性药物，国内市场增长迅速，2016年度厄贝沙坦销售额为33.37亿元，较2011年度增长87.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4%，占沙坦类药物市场份额为23.95%，市场份额仅次于缬沙坦。2011-2016年度，我国沙坦类药物主要品种市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别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销售 额	市场份 额
1	缬沙坦	26.84	38.83%	35.09	37.23%	38.39	37.52%	42.67	35.88%	44.21	35.28%	49.76	35.72%
2	厄贝沙坦	17.76	25.69%	23.13	24.54%	24.57	24.01%	29.02	24.40%	31.62	25.23%	33.37	23.95%
3	替米沙坦	9.61	13.90%	13.27	14.08%	14.26	13.94%	14.63	12.30%	14.76	11.78%	16.14	11.59%
4	氯沙坦	7.97	11.52%	10.82	11.48%	11.67	11.41%	13.56	11.40%	15.52	12.38%	17.15	12.31%
5	坎地沙坦酯	6.56	9.49%	9.73	10.32%	10.51	10.27%	13.40	11.27%	15.45	12.33%	18.40	13.21%
6	奥美沙坦酯	0.39	0.56%	2.21	2.35%	2.92	2.85%	3.41	2.87%	3.32	2.65%	3.98	2.85%

注：上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以其市场终端零售价计算，各产品市场份额以其销售额占比市场总销售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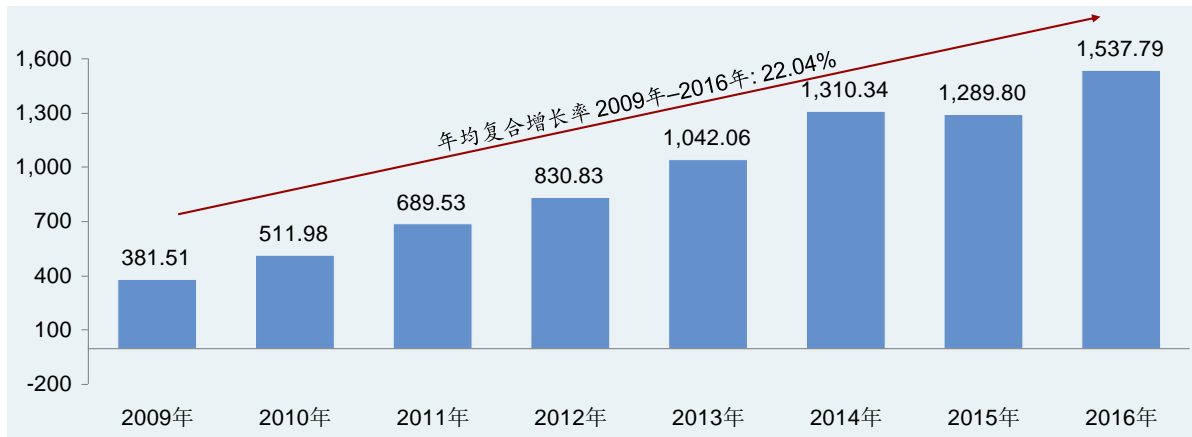
4、产能消化分析

(1) “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处于高速成长期，且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016年度，“伊泰青”销售数量为1,537.79万盒（折7粒/盒），较2009年度增长303.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4%，处于快速成长期。

2009-2016年度，“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盒（折7粒/盒）



数据来源：公司管理层统计

“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于 2000 年进入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已从开拓期进入快速成长期。未来，在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厄贝沙坦逐渐增补进各省市基药目录的大背景下，预计公司厄贝沙坦胶囊销售规模仍将快速增长。

“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是国家重点新产品，2008 年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改革开放 30 年广东省化学制药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并于 2013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 年度，“伊泰青”在国内厄贝沙坦细分市场排名第四，市场占有率为 9.50%，已在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厄贝沙坦胶囊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2）厄贝沙坦逐步增补进基药目录、销售数量将大幅增长

厄贝沙坦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因其良好的降压效果，逐渐被各省市基本药物目录，目前增补厄贝沙坦为基本药物的省市有：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等。厄贝沙坦逐步增补入各省基本药物目录为公司厄贝沙坦在广东省外销售带来机遇。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广东省外厄贝沙坦基药目录招标以进一步扩大省外销售规模，厄贝沙坦逐步增补入基药目录将为公司厄贝沙坦胶囊带来高速增长空间。

（3）产业链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取得厄贝沙坦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约有 20 多家，其中少数企业取得了厄贝沙坦原料药的 GMP 认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顺利通过厄贝沙坦原料药 GMP 认证，目前已经形成了从厄贝沙坦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完整的产

业链。随着公司自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逐步用于厄贝沙坦胶囊的生产，完整的产业链赋予了公司成本低、竞争力强等优势。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7,60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7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4万元，本项目投资具体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6,874	90.35%
1.1	土地使用权	550	7.23%
1.2	建安工程	2,894	38.04%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30	45.08%
2	铺底流动资金	734	9.65%
3	项目总投资	7,608	100.00%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投资金额为3,43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子台秤	7	4	28
2	涡轮自冷式粉碎机	1	40	40
3	配液罐	2	20	40
4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60	60
5	热风循环烘箱	2	30	60
6	整粒机	1	10	10
7	振动筛	1	12	12
8	立柱式提升料斗混合机	1	60	60
9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1	220	220
10	金属检测机	1	60	60
11	胶囊称重分拣机	1	120	120
12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272	272
13	全伺服控制枕包机	2	50	100
14	全自动装盒机	1	360	360
15	在线激光打码机	1	60	60
16	自动检重秤	1	36	36
17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	1	80	80
18	电子监管码赋码生产线	1	180	18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19	自动开箱封箱机	1	20	20
20	自动打包机	1	20	20
21	大字符喷墨打印机	1	60	60
22	纯化水系统	1	220	220
23	锅炉蒸汽系统	1（分摊）	120	40
24	冷水机组系统	2	90	180
25	净化空气处理机系统	2	410	820
26	空压机系统	1	100	100
27	配电增容机系统	1（分摊）	220	70
28	洗衣机	2	20	40
29	干衣机	2	16	32
30	废气治理设施	1	10	10
31	污水处理设施	1	20	20
合计		-	-	3,430

7、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厄贝沙坦胶囊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150mg 规格注册批号为：“国药准字 H20000540”，75mg 规格注册批号为：“国药准字 H20093583”。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最新颁发药品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项目生产车间建成后，公司将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的规定申请 GMP 认证。

8、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工艺流程图”。

9、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实施所需主要原辅料为原料药、医药用包材如胶囊、彩盒、铝箔等，其中原料药厄贝沙坦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原料药厄贝沙坦 GMP 认证。目前国内医药用包材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达产后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湾区三灶镇供水管与市区连网，珠海市目前自来水厂供应能力强，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金湾区用电由珠海市供电局供应，供电可靠。因此本项目各项能源供应均

稳定正常。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新购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该土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788.80 平方米，公司于 2011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

11、项目所涉及到的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反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及车间清洗废水等，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在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将由设备配套的收尘系统收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性废气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内包装材料、废药品以及废活性炭等，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4）噪声

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以及空压机、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厂区已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

2012 年 11 月 6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厄贝

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5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2、项目经济效益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顺利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21,525 万元，达产后净利润为 4,384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27%，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4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6%。

13、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阶段/时间 (季度)	T+12				T+18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试运行						■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征地、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911.1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主要围绕创新药和新剂型的研究开发，项目新建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国内注册室、国际注册室、信息与情报室、知识产权研究室、临床监查室、药代实验室及其他办公区域，增加研发人员数量。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3,911.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22.26 万元，实施费用 288.87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622.26	92.61%
1.1	土地使用权	225.26	5.76%
1.2	建筑工程	1,250.00	31.9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47.00	54.89%
2	实施费用	288.87	7.39%
	总投资额	3,911.13	100.00%

3、研发设备购置

本项目研发设备投资 2,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设备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分析实验室				1,179
1.1	安捷伦 7890 气相色谱仪	台	2	44	88
1.2	安捷伦液质联用色谱仪	台	2	120	240
1.3	安捷伦 1260 液相色谱仪	台	10	38	380
1.4	戴安 UIMITATE 液相色谱仪	台	5	28	140
1.5	戴安制备色谱仪	台	2	40	80
1.6	FODT-6 光纤实时药物溶出仪	台	2	40	80
1.7	红外光谱仪 IR20	台	1	13	13
1.8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SHH-250SD	台	10	5	50
1.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12	24
1.10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台	5	10	50
1.1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台	5	2	10
1.12	ZRS-8 智能药物溶出仪	台	6	4	24
2	制剂实验室				428
2.1	DPL-1/3 制粒包衣机	台	3	10	30
2.2	DPL-10 制粒包衣机	台	3	25	75
2.3	CGC-350 挤出滚圆机	台	2	15	30
2.4	CGC-800 挤出滚圆机	台	2	30	60
2.5	多维运动混合机	台	2	6	12
2.6	粉碎机	台	2	3	6
2.7	ZP-19 压片机	台	1	25	25
2.8	胶囊填充机	台	1	20	20
2.9	水针联动线（小试）	线	1	50	50
2.10	水针联动线（中试）	线	1	120	120
3	其他设备				540
3.1	实验室台柜	套	1	350	350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设备数量	单价	总金额
3.2	通风橱	台	10	1	10
3.3	空调系统	套	1	180	180
合计		-	-	-	2,147

4、研发方向及主要目标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创新药物和新剂型的研究开发，在稳固公司已有各类微丸制剂产品、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优势以及研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将在消化类、心脑血管类、手术局麻药、抗生素、解热镇痛类、降血糖类、抗肿瘤类寻找具有特色的产品进行开发。进一步实现公司产品的横向及纵向延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的短期研发目标为：完成微丸生产线产品的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

公司未来的中长期研发目标为：完成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质子泵抑制剂原料及制剂等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准备工作，推进免疫抑制剂红活麻等多个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产品研发将在“产、学、研”的研发模式下继续走短、中、长线相结合的科研道路，广泛与国内著名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司创新药及新剂型的研究开发步伐，促使公司相关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前端。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购置土地上新建厂房。该土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共用面积为 63,788.80 平方米，公司于 2011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本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

6、项目所涉及到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技术中心提供办公场地，不涉及大规模生产。主要污染源为医药废弃物、废水、废气。技术中心相对于生产车间来说污染源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其他募

投项目的环保设施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012年11月6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4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阶段/时间 (季度)	T+12				T+24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工程验收								■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征地、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970.90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本项目拟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在华北（北京市）、西北（西安市）、东北（沈阳市）、华东（上海市）、华中（武汉市）、西南（成都市）、华南（广州市）七个大区扩建区域营销管理中心，在天津市、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22个战略省市扩建省级营销中心，同时在广州市、北京市设立区域物流中心，并优化全国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

2、项目必要性

（1）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公司学术推广团队需要对各级经销商进行学术推广培训、对临床医生进行有效学术推广宣传，并在全国范围内开通各种类型的学术推广会议。通过在全国战略省市设立营销中心，有利于公司就地组建学术推广团队以有效覆盖当地经销商及临床医生，增强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效率。

(2) 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

公司发展初期，作为地处华南地区的民营医药企业，公司产品销售终端覆盖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组建销售团队逐渐覆盖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终端，华南地区以外（不含国外、下同）的销售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499.40万元、33,611.59万元、36,745.87万元、21,718.10万元。未来，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市场是公司主要增长点，通过组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将有效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规模。

(3) 营销系统信息化的需要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商秩发[2011]123号）提出“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广泛使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有利于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营销网点布局的扩张，传统的管理模式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客户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升，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支持及客户服务网络，有效维护客户资源。同时，客户的反馈信息也是公司研发信息的重要来源，对客户信息的搜集也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并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引入信息化的管理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970.9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3,395.90	68.32%
1.1	营销网点购买	1,908.00	38.38%
1.2	物流中心购买	1,050.00	21.12%
1.3	物流中心装修	30.00	0.60%
1.4	营销网点租金	317.90	6.40%
1.5	物流中心租金	90.00	1.81%
2	设备购置	525.00	10.56%
2.1	营销RDS管理系统	350.00	7.04%
2.2	营销网点车辆购置	175.00	3.52%

序号	投资项目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3	实施费用	1,050.00	21.12%
3.1	营销人员培训费	450.00	9.05%
3.2	物流中心流动资金	600.00	12.07%
4	总投资	4,970.90	100.00%

4、营销中心、网点建设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 7 个大区营销中心、22 个销售网点、办事处。其中北京、西安、沈阳、上海、武汉、成都营销中心获取方式为购买，其他地区营销中心、网点、办事处获取方式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营销网点	计划新增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购买/租赁)	买或租单价 (元/m ²) 或 (元/月)	购买金额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一、大区							
1	华北	北京	180	购买	30,000.00	540.00	--
2	西北	西安	180	购买	10,000.00	180.00	--
3	东北	沈阳	180	购买	12,000.00	216.00	--
4	华东	上海	180	购买	28,000.00	504.00	--
5	华中	武汉	180	购买	13,000.00	234.00	--
6	西南	成都	180	购买	13,000.00	234.00	--
7	华南	广州	500	租赁	250.00	--	150.00
二、战略省							
1	天津	天津	120	租赁	45.00	--	6.48
2	重庆	重庆	120	租赁	80.00	--	11.52
3	河北	石家庄	120	租赁	50.00	--	7.20
4	山西	太原	120	租赁	60.00	--	8.64
5	吉林	长春	120	租赁	50.00	--	7.20
6	黑龙江	哈尔滨	120	租赁	50.00	--	7.20
7	江苏	南京	120	租赁	80.00	--	11.52
8	浙江	杭州	120	租赁	80.00	--	11.52
9	安徽	合肥	120	租赁	40.00	--	5.76
10	福建	厦门	120	租赁	50.00	--	7.20
11	江西	南昌	120	租赁	60.00	--	8.64
12	山东	济南	120	租赁	50.00	--	7.20
13	河南	郑州	120	租赁	50.00	--	7.20
14	湖南	长沙	120	租赁	50.00	--	7.20
15	贵州	贵阳	120	租赁	60.00	--	8.64
16	云南	昆明	120	租赁	70.00	--	10.08

序号	区域	营销网点	计划新增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购买/租赁)	买或租单价 (元/m ²) 或 (元/月)	购买金额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17	甘肃	兰州	120	租赁	40.00	--	5.76
18	青海	西宁	120	租赁	28.00	--	4.03
19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20	租赁	60.00	--	8.64
20	广西	南宁	120	租赁	50.00	--	7.20
21	宁夏	银川	120	租赁	30.00	--	4.32
22	新疆	乌鲁木齐	120	租赁	33.00	--	4.75
合计	--	--	--	--	--	1,908.00	317.90

5、物流中心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南方）、北京（北方）组建物流中心，其中广州物流中心仓库为购买、北京物流中心仓库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建设地点	计划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购买金额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装修费 (万元)	铺底货款 (万元)
1	北方	北京	3,000	租赁	--	90	15	300
2	南方	广州	3,000	购买	1,050	--	15	300
合计	--	--	--	--	1,050	90	30	600

6、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阶段/时间 (季度)	T+12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可行性研究	■			
营销网点购买与装修	■	■	■	
南方物流中心购买与装修	■	■		
北方物流中心与营销网点租赁	■	■	■	■
营销 RDS 系统购置与安装	■	■		
车辆购置			■	■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征地、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投资 27,94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营销管理系统)投资 2,558.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143 万元。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65.67%来测算，项目建成后，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3,263.45 万元，增加的主营业务利润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 58,55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改善，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及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贡献有限，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了现有主导产品原料药供给规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而大幅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技术中心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

研发实力，有助于提高原料药生产工艺、制剂技术水平及新药开发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系列；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力提高公司营销能力，提升公司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收入水平。技术中心及营销网络的建设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及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通过“技术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扩大公司营销网点的全国布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1、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 58,55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186.2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4.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相适应的。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10%，资产负债率较低，在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可以通过合理的外部融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相适应的。

2、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依据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运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用的可行性。

在管理方面，公司长期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运营的管理经验及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000 股，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3,375 万元。

（二）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三）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周期与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实施及责任落实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履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在制定各期具体的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公司网络平台加强与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红政策的建议和监督。

（四）制定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产业近年来一直高速发展，医药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59.82 万元、57,794.28 万元、65,186.21 万元、37,287.28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盈利质量也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717.69 万元，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企业发展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现正处于发展期，产能扩张需要资金支持，未来公司一方面要利用自有资金优化现有的厂房及生产线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公司需要在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营销团队的组建等方面投入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同时，作为一家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企业，面对目前外部紧张的融资环境和较高的融资成本，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

性。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确定的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五）分红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29,997.30 万元，此外，公司具备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2、公司股本总额较小，每股净资产相对较高，具备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3、作为一家正在谋求上市的成长型企业，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留存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是可行的。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 1、联系人：曾勇
- 2、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邮编：519040）
- 3、电话号码：0756-7630378
- 4、传真号码：0756-7630035
- 5、电子邮箱：rd@rdpharma.cn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与担保合同

2015年9月2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2,400万元，借款用途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总借款期限为6年，由民彤医药、陈新民、李希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9月2日，民彤医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民彤医药为润都制药（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2 日，陈新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新民为润都制药（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2 日，李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希为润都制药（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2 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润都制药以土地（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及在建工程为润都制药（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22 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 4,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厄贝沙坦生产线项目扩建，总借款期限为 6 年，由民彤医药、陈新民、李希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23 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 1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微丸制剂生产线项目扩建，总借款期限为 6 年，由民彤医药、陈新民、李希提供最高额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方式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 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总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 1,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

（二）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15 日，润都制药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7Y8575_1、2017Y8576_1、2017Y8577_1、2017Y8578_1 的《明胶空心胶囊购销合同》，约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1 月 15 日，润都制药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HSJN17015793 的《购销合同》，约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7 年 3 月 31 日，润都制药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TYD17247 的《供需合同》，约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 2-氰基-4' 溴甲基联苯，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4）2017 年 4 月 26 日，润都制药与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布洛芬原料药，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5）2017 年 5 月 23 日，润都制药与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ZDY170523 的《销售合同》，约定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溴代沙坦联苯，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三）销售合同

1、自产制剂销售合同

（1）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成都德鑫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成都德鑫医药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作为民彤医药一级的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吲达帕胺胶囊、茶碱缓释片，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坤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东坤德药业有限公司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SW17-00048的《2017年度产品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区域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普伐他汀钠片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551《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等268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经销民彤

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418《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等76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678《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和布洛芬缓释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SW17-00071《2017年度产品经销协议》（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区域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普伐他汀钠片、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643《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0六医院等298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 2017年1月，民彤医药与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702289的《药品采购合同》，约定民彤医药向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厄贝沙坦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 2017年2月27日,润都制药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RD2017022701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润都制药向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伏立康唑,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12) 2017年3月1日,民彤医药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PY17-00693《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地区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制剂代理合同

(1) 2012年7月30日,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美百乐镇协议》,约定民彤医药代理销售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的美百乐镇(普伐他汀钠片),代理销售区域为除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负责的24个城市行政辖区外的中国大陆全部行政辖区范围的包括医院、零售药店、第三终端等在内所有的销售渠道。协议有效期从2012年7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原料药代理销售合同

(1) 2016年7月5日,润都制药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雷贝拉唑钠原料药总代理销售协议》和《兰索拉唑原料药总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拥有润都制药生产的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和兰索拉唑原料药在国内的排他经销权,经销期限为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2016年7月5日,润都制药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厄贝沙坦原料药总代理销售协议》,约定润都制药生产的厄贝沙坦原料药除自用、直销外,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是润都制药生产的厄贝沙坦原料药的唯一经销商且不能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厄贝沙坦原料药。协议有效期为3年。

(3) 2016年7月5日,润都制药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缬沙坦原料药代理销售协议》,约定润都制药生产的缬沙坦除自用、直销外,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是润都制药生产的缬沙坦的唯一经销商且不能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缬沙坦。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4) 2016 年 9 月 1 日，润都制药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拉唑肠溶微丸代理销售协议》，对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每月销售奥美拉唑肠溶微丸数量、结算单价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5) 2017 年 1 月 1 日，润都制药与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原料年度供应协议》，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向润都制药采购磷酸哌啶原料药，双方对产品价格、产品包装、付款及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四) 承销、保荐协议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中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的收取标准、如何支付及支付期限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2 日，原告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牛”）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诉讼发行人（被告）。201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753 号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被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股原始股份（按票面价值 1 元/股计，总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

②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原告陈述事实及理由

珠海公牛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与发行人前身润都有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约定：（1）润都有限受让珠海公牛对珠海市三灶管理区的债权及案涉相关资产及物品权益；（2）润都有限应向珠海公牛支付的对价为：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和改制上市时的 200 万股原始股，如十年内未能改制并成功上市，则需支付 2,000 万元加银行同期利息。上述合同签订后，珠海公牛依约办理了债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润都有限获得了相应债权，并如愿获得原属于珠海公牛拥有的位于三灶管理区的 68,8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润都有限当时依约支付了 200 万元转让款，200 万原始股暂未交付。珠海公牛近期了解到，润都有限已经改制为股份公司，但其从未收到润都有限相关通知，润都有限更未依约向珠海公牛交付 200 万股原始股。

（3）相关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珠海公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珠海公牛提供但发行人并未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债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21 日，珠海公牛与润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公牛将其享有的对三灶管理区的债权转让给润都有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珠海公牛将对三灶管理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债权作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债权主要包括两部分：（1）甲方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对三灶管理区享有的债权未实现部分（包括利息以及罚息至本协议签订日时总值）；（2）（2000）粤高法民终字第 237 号案件被法院查封的相关资产以及 1999 年 7 月被三灶管理区留置的物品权益。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向珠海公牛支付 200 万元债权转让款。

②《补充协议（合同）》

珠海公牛提供的补充协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三灶管理区原欠珠海公牛债务 146 万元（计至 2005.4.27 日止）留置珠海公牛物品资产（债务本金）1,100 万元，合计本息已逾 2,000 万元。双方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权作价 200 万元显失公平，珠海公牛股东会未对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2）经珠海公牛要求，润都有限同意除按照原协议向珠海公牛支付 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外，润都有限改制上市时，再由珠海公牛无偿享有 200 万股原始股。如十年内未能改制并成功上市，则需向珠海公牛支付 2,000 万元加银行同期利息。

除 2008 年 6 月 21 日与珠海公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未与珠海公牛签署其他协议，在整个债权转让过程中也从未授权任何人与珠海公牛签订过《补充协议（合同）》。

2、涉案土地描述

珠海公牛起诉发行人的涉案土地实际使用面积为 63,788.8 平方米，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取得该案件所涉及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涉诉土地背景

①199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华汽车工业公司珠海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华”）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开发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高新开发区提供一块位于青湾工业区的土地给北京中华使用，土地面积为 68,881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675.03 万元，北京中华支付土地转让款 423.52 万元。

②因高新开发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做好截洪渠工作，双方产生纠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珠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判定：A，解除北京中华与高新开发区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B，高新开发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土地出让金共计 423.52 万元并支付该款产生的孳息给北京中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付清日止）。

③2000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0）粤高法民终

字第 237 号），维持原判，驳回高新开发区的上诉。

④2001 年 6 月 2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1）珠法执字第 176 号）裁定：将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的珠海市财政局三灶分局申请北京中华汽车工业公司珠海公司高新区第一分厂、北京中华财产案件四宗、珠海市三灶管理区申请执行珠海经济特区西部海外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案件一宗合并执行，合并执行后，根据（2000）粤高法民终字第 237 号执行的高新开发区应支付北京中华的土地转让金与北京中华应被执行的债务抵消。

⑤2001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0）粤高法民终字第 237 号）裁定：（（2000）粤高法民终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 423.52 万元土地出让金应支付孳息的计算起始日。

⑥2005 年 9 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5）珠中法恢执字第 53-1 号裁定：查封珠海市三灶区青湾工业区机场路西侧的工业用地（涉案土地），查封财产价值以 146 万元人民币为限。（146 万元为孳息，因上述土地尚未在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审批登记手续，上述查封并未实际执行）

⑦2008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华向高新开发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已将（2000）粤高法民终字第 237 号案件被法院查封的相关资产转让给珠海公牛，由珠海公牛主张债权。

⑧2008 年 6 月 21 日，珠海公牛向高新开发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将其受让北京中华对高新区及珠海三灶管理区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

⑨200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珠海公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债权。发行人意愿受让上述债权，主要是因为债权涉及的土地在发行人注册地址 附近，且有意愿购买作为发展的储备用地。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按照《债权转让协议》要求支付 200 万元对价。

⑩2009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三灶管理区出具《关于《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回复》（珠三发（2009）121 号）确认：已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收悉珠海公牛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发给高新开发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对珠海公牛将其名下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不持异议，但债权应以其与北京中华财务结算所确认的数额为准。

（2）发行人获取土地过程

①2010年10月27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关于挂牌出让工业用地事宜的复函》（珠规建金业函（2010）134号）对珠海国家高新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拟挂牌出让三灶镇青湾工业区、机场北路西侧约68,881.2平方米工业用地事宜回复，明确了用地位置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3,788.8平方米。

②2011年4月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珠府批（2011）46号文，同意将位于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机场北路西侧的15,044.50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依法挂牌出让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珠府批（2011）48号同意将位于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机场北路西侧的48,744.30平方米用地中的45,624.60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依法挂牌出让该48,744.30平方米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2011年6月1日和2011年7月1日，根据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用地面积分别为48,744.30平方米和15,044.5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启动挂牌程序。

④2011年6月14日和2011年7月13日，珠海国家高新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竞拍工业用地准入资格意见的函》（珠三园函（2011）27号）和（珠三园函（2011）39号）同意润都制药获得该两块工业用地的竞买准入资格。

⑤2011年7月5日和2011年8月4日，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分别出具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NO11045）和（NO11067）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取得该两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分别为48,744.30平方米和土地面积15,044.50平方米，价格分别为16,378,085.00元和5,054,952.00元。

⑥2011年8月1日和2011年8月25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该两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11-000004）和（合同编号：440404-2011-000006），土地面积分别为48,744.30平方米和土地面积15,044.50平方米，价格分别为16,378,085.00元和5,054,952.00元。发行人于2011

年9月付清了上述土地转让款。

⑦2011年12月27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了《关于合并两块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珠规建金业函（2011）172号），同意公司合并48,744.30平方米和15,044.50平方米的房地产权证，并办理合并用地事宜。

⑧2011年12月30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书》，同意将原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11-000004）和（合同编号：440404-2011-000006）合并统一开发，合并后用地面积63,788.8平方米。鉴于2011年11月17日将本宗地交付发行人使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算，使用年期为50年。

⑨2012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金湾）2012-001号），用地位置：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用地面积：63,788.8平方米。

⑩2012年2月20日，公司取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7805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面积为63,788.8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61年11月16日止。

3、案件进展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向香洲区法院递交了《答辩状》和《笔迹鉴定申请书》，认为珠海公牛公司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要求驳回其全部请求，并同时就《补充协议（合同）》等资料内容中的签名真实性、形成时间申请鉴定。

2015年5月9日，发行人因珠海公牛提供的关键证据材料涉嫌伪造，就被敲诈勒索一事向珠海市公安局金海岸派出所报案并获受理。

2015年5月19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海岸派出所从法院调取珠海公牛提供的原件，委托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进行笔迹鉴定。

2015年5月29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就发行人被敲诈勒索一事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该案现已立案侦查。

2015年5月30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海岸派出所出具《办案进度说明》，说明就

珠海公牛提供的样本资料，依据广东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果，物证中“赵广生”手写笔迹与赵广生样本笔迹，“陈新民”手写笔迹与陈新民样本笔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

2015年6月11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753号《通知书》说明：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经查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共信息查询系统，该案的案件状态为已经结案。

2015年12月29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海岸派出所出具《办案进度说明》：“2015年11月30日，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结果：检材“2008年6月24日”《补充协议（合同）》印刷体内容文字、落款甲方代表处“赵广生”签名及落款乙方代表处“陈新民”签名手写体文字的形成时间与其标称时间“2008年6月24日”不符，而均应晚于2010年6月形成。

注：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是2003年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综合性鉴定机构。根据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已开展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精神病、文书、痕迹、声像资料、司法会计、建筑工程造价鉴定及价格评估工作。

2016年7月13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同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

2017年11月20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润都公司被敲诈勒索的情况说明（续）》：2017年1月24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将案件移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案件在检察院起诉、法院审理阶段，并已经开庭审理六次，尚未判决，犯罪嫌疑人商光旭现羁押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4、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1）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的签名经广东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并非陈新民本人笔迹，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补充协议（合同）》印刷体内容文字、落款甲方代表处“赵广生”签名及落款乙方代表处“陈新民”签名手写体文字的形成时间与其标称时间“2008年6月24日”不符，而均应晚于2010年6月形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证据规则，若该等证据不属实，将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珠海公牛依据《补充协议

(合同)》所提出的 200 万原始股份的要求缺乏事实基础。

(2) 依据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笔迹鉴定结果的《办案进度说明》及涉及敲诈勒索的《立案告知书》、于 2015 年 12 月的关于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印刷体文字、笔迹形成时间鉴定结果的《办案进度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陈新民仅与珠海公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未签订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

(3) 诉讼涉及的 63,788.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发行人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块土地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付清了土地转让款，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属不存在争议。

(4) 珠海公牛诉讼请求为 200 万原始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7%，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为 2.00%，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持有发行人 2.67%、2.00%股份的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合计持有发行人 6,157.8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2.105%，李希、陈新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与珠海公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需要支付 200 万原始股，陈新民、李希各自承担 100 万原始股。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次诉讼的结果不影响李希、陈新民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依据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笔迹鉴定结果的《办案进度说明》及涉及敲诈勒索的《立案告知书》、于 2015 年 12 月的关于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印刷体文字、笔迹形成时间鉴定结果的《办案进度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陈新民仅与珠海公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未签订珠海公牛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补充协议(合同)》，事实清楚，珠海公牛依据《补充协议(合同)》所提出的 200 万原始股份的要求缺乏事实基础，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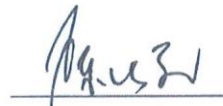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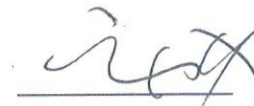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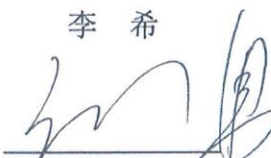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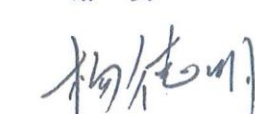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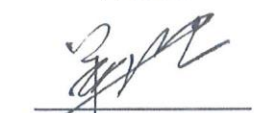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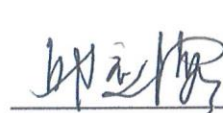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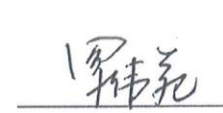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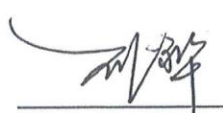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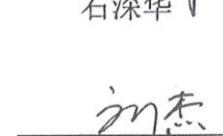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 希	 陈新民	 向 阳
	 谢 勇	 李 高	 周 兵
	 杨德明		
全体监事：	 华志军	 邱应海	 罗伟苑
其他高管：	 周爱新	 卢其慧	 石深华
	 莫泽艺	 曾 勇	 刘 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孔俊文

项目协办人：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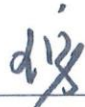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勇承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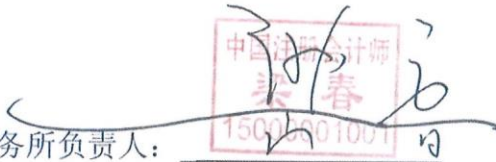


熊玲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2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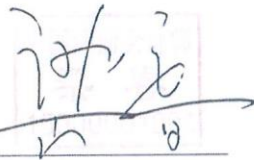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485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耀辉

马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马英未签署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刘耀辉、马英系本所 2011 年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立信
大华验字[2011]126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英因工作调动原
因，离开本所，故未能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署。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杨韦波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杨韦波未签署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杨韦波、张佑民系本所 2014 年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4]043 号、开元评报字[2014]044 号、开元评报字[2014]045 号、开元评报字[2014]046 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杨韦波因工作调原因，离开本所，故未能在验资机构中签署。

特此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5日

